

延边金刚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行业特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属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为朝鲜族酱腌菜、调味品等特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民以食为天，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和权益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利益。虽然公司对原料及其他辅料采购严格把关，并遵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金刚山”品牌为延边州知名商标、吉林省著名商标，公司的产品在消费市场上有着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在酱腌菜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本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三、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长期的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公司已拥有多项产品配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对于提升产品品质、开发新产品等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核心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竞争对手可能短期内推出在技术和品质上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对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构成直接威胁，将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蔬菜等农产品，农产品价格受市场需求规律、国家产业政策、农产品市场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转嫁原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的毛利率，并最终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研究与预测工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时监控经营产品的市场变化，研究市场对策与策略，及时按排与调整生产结构，努力提高市场应变能力。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酱腌菜食品行业发展迅速，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市场竞争激烈。以食品加工业辣白菜为例，仅在延吉地区有百户大大小小辣白菜企业作坊，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上述企业中，即包括金刚山、可利亚等少数知名品牌，更有数量众多的规模小、技术弱的小规模工厂和家庭作坊式企业。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先进的生产工艺、有效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及完善的销售渠道，近两年公司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新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小包装酱腌菜和调味酱，以及朝鲜族特色膨化产品项目，计划通过新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新产品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业绩水平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但是，若公司新产品不能很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或者未能很快被市场接受，将会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委托加工的风险

公司面条类产品采用委托贴牌加工的模式，公司主要从事面条类产品的研发、

市场和质量把关，生产加工和原料由生产加工厂家负责。为保证贴牌加工的产品生产质量，公司从厂家资质、不定期抽检、入库检验等多个环节进行质量把关控制；通过一段时间的合作考察，公司已与贴牌加工厂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供货及时性和质量均得到保障。但是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贴牌加工企业的产品加工质量、加工效率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市场销售或品牌带来较不利影响。

八、政府补助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231,301.72 元、2,563,660.83 元、667,282.54 元，占各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9.18%、10.00%、4.22%。虽然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但是占各期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勇哲，持有公司 99.90% 的股份，赵勇哲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现金及个人卡进行采购和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和商业习惯，与农户、部分个体户经销商存在现金交易和通过个人卡收支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实际控制人赵勇哲名义开立的 6 张银行卡用于经销商收款和供应商付款，这些个人卡账户只办理公司业务，并未发生与个人有关的经济业务和资金往来。财务部将这些银行卡按照银行账户入账核算，6 张卡片均办理了短信提醒，财务部负责保管并随时掌握卡片交易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始陆续将个人卡注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个人卡均已注销。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及个人卡的采购和销售情况详见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个人卡采购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以现金支付采购金额 (元)	以个人卡支付采购 金额(元)	现金及个人卡 采购合计占总 采购付款金额 比例(%)
2014 年度	6,163,922.80	3,799,571.01	56.27
2015 年度	5,103,664.80	7,108,258.20	77.57
2016 年 1-6 月份	4,677,487.11	3,652,630.80	61.03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配料、外购商品、包装物的采购。公司为了保障产品的品质和控制成本，在采购农产品环节要寻求直接供应商，因此不可避免的要与农户打交道。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向农户采购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对于农产品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每年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于涉及农户数量较多，公司在与农户多年收购合作中已形成了商业习惯，由农户自行委托农户经纪人集中代办，农户经纪人协助农户与公司进行价格沟通，组织农户进行收购，也解决了公司分散上门收购的很多沟通和效率问题。农户经纪人在替农户将白菜、萝卜等农产品运送到公司后，公司经过质检、过磅后开具入库单，与农户经纪人在公司由财务人员结算支付，报告期内多以现金支付，并根据农户经纪人提供的具体农户身份信息填写收购凭证，去税务机关开具收据发票。

报告期内，应农户经纪人的要求，公司向农户采购的付款主要为现金付款，出纳员凭采购员提交的已经确认的采购申请单从银行提取现金，然后根据库管员开具的入库单确认付款给农户经纪人。

对于上述采购行为，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相关采购入库单据和付款记录确认采购交易的发生并记录，同时结合存货的库存管理，确保采购交易记录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公司向个人采购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个人的采购内容都是部分原材料采购，因为公司生产消耗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农产品（白菜、萝卜、葱、蒜和其他可腌制的时令蔬菜）、调味料（盐、糖、辣椒面、色拉油、花椒大料等）以及包装物。农产品主要来自于农户收购或农民生产合作社的收购，主要调味料如盐、糖、辣

椒面、色拉油等来源于厂家供货，小部分如花椒大料等由市场采购，包装物来源于厂家供货，所以需要从个人采购的都是农产品，个人供应商都是农户，公司长期经营以来和个人供应商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向个人采购价格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公允价格定价，并长期维持在市场价格的一定范围内，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应农户经纪人的要求，公司主要以现金和个人卡提现向其付款，尽管根据我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五条规定，开户单位可以在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时使用现金，为了加强现金管理和内控，从2016年起，公司已与农户经纪人及农户沟通协商采用银行卡转账支付，尽量避免现金的使用支付行为，并尽量从农村合作社统一采购。

②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形式收款及以个人卡进行销售收款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现金收款金额(元)	以个人卡收取销售款金额(元)	现金及个人卡收款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11,920,033.53	9,964,757.55	80.26
2015年度	3,401,467.21	18,313,470.77	84.67
2016年1-6月份	960,542.31	6,692,604.85	48.38

公司经营产品主要分为酱腌菜及调味品，由于酱腌菜的产品特性，有着销售数量少、销售金额小、销售频率高的特点，因此主要通过经销商来实现销售。

a. 销售价格的制定

公司的产销存全部通过用友软件来管理，各个产品的销售价格由研发部负责人制定，并经总经理批准，然后由销售部负责人录入系统。每次产品价格调整，均由研发部负责人、总经理共同商定。

b. 销售流程

对于经销商，公司会与其签订经销协议书，经销商实际采购时通过飞信群直接通知销售部订单员，订单员将订单信息录入用友软件同时形成销货单，销货单包含产品名称、数量以及系统自动生成的单价。公司对经销商采取预先付款、款到发货

的原则，公司账号办理了短信提醒，订单员在收到经销商付款信息后审核销货单，然后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出库单，库管员按照销售出库单安排发货。财务按照货物发出，即满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开具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

销售部订单员每日根据销货单、入账短信提醒金额与财务部核对；库管员每日盘点库存，并将库存数据上报给生产部负责人，以保证库管员按照销售出库单安排发货，并且每月月末库管员、财务部共同参与盘点，以保证库存的准确性和收入的完整性。

2014年、2015年，公司主要以现金和个人卡收款，为了尽量减少现金收入和现金风险，公司于2016年6月已将所有个人卡注销，采取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款的方式。

十一、公司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13、0.11和0.15，速动比率分别为0.03、0.03和0.0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较低，公司流动资产无法完全补偿流动负债支出，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另外，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已达到81.48%，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因此，公司面临偿债能力较低的财务风险。

十二、发生病虫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作为以蔬菜类酱腌菜产品为主的生产企业，原材料的供应是重中之重，因此，原材料供应及质量控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白菜、萝卜、辣椒等蔬菜农副产品，对生产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面临多种自然灾害风险，包括：火灾、病虫鼠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压、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等。公司采用入围方式，建立原材料供应商白名单，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多渠道、多区域，杜绝因原材料所在区域病虫害及自然灾害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质量出现瑕疵或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即便如此，一旦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地发生重大病虫害和自然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质量出现瑕疵或食品安全问题。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3
二、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3
三、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3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
五、市场竞争风险.....	4
六、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4
七、委托加工的风险.....	4
八、政府补助较高的风险.....	5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
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现金及个人卡进行采购和销售交易	5
十一、公司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8
十二、发生病虫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8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行业基本情况.....	79

第三节公司治理.....	9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3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1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10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3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4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65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87
七、股东权益情况.....	2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11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8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2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3
第六节附件.....	22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刚山、本公司	指	延边金刚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山有限、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	指	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
云浦公司	指	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刚山国际商贸、商贸公司	指	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延边金刚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酱腌菜	指	主要包括腌菜、酱菜和泡（酸）菜
OEM	指	定点生产，也指代工（生产）
QS	指	食品生产许可
HACCP	指	HACCP 体系是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英文缩写，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CCP 体系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ISO9001：2008	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活动，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 对符合标准要求者授予合格证书并予以注册。
调味品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乳酸菌	指	乳酸菌 (lactic acid bacteria, LAB) 是一类能利用可发酵碳水化合物产生大量乳酸的细菌的通称。凡是能从葡萄糖或乳糖的发酵过程中产生乳酸的细菌统称为乳酸菌。这是一群相当庞杂的细菌。除极少数外, 其中绝大部分都是人体内必不可少的且具有重要生理功能的菌群, 其广泛存在于人体的肠道中。
复合调味料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 经特殊加工而制成的调味料。
调味品	指	能增加菜肴的色、香、味, 促进食欲, 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
菌株	指	又称品系, 表示任何由一个独立分离的单细胞(或单个病毒粒子)繁殖而成的纯种群体及其后代。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延边金刚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延边新兴工业集中区兴发路 69 号

邮编：133000

董事会秘书：李春海

电话：0433-2593218

传真：0433-2593218

电子邮箱：jgsfwb@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123555.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0744554700F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之“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之“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朝鲜族酱腌菜、调味品等特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一)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金刚山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4,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股份限售的规定或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没有对公司股份作出与上述规定不同的其它限售安排和锁定承诺。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在挂牌时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新增股份符合条件的可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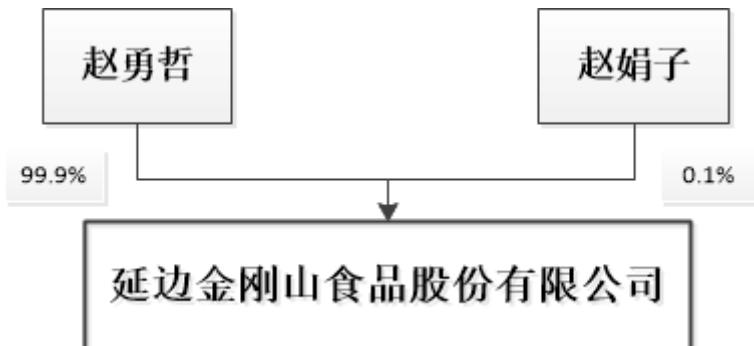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挂牌时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赵勇哲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3,986,000	99.90	0
2	赵娟子	董事	14,000	0.10	0
合计			14,000,000	100.00	0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6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赵勇哲持有公司 99.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勇哲根据所持股份能控制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发展方向，因此，赵勇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以来，赵勇哲一直为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99.90%的股权，且负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经营方针制订，实际控制着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发展方向，因此，最近两年以来，赵勇哲一直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赵勇哲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勇哲，男，董事长、总经理，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9 年 3 月，就职于延吉市卫生防疫站担任科员；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从事个体经营；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延边汉阳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 4 月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 股东持股情况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稳定住所，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赵勇哲	13,986,000	99.90	自然人	无
2	赵娟子	14,000	0.10	自然人	无
合计		14,000,000	100.0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赵勇哲，男，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勇哲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赵勇哲与赵娟子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3年4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是由赵勇哲、赵娟子、赵娟顺3个自然人股东于2003年4月22日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延边朴氏食品加工有限公司”（2004年2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赵勇哲以房产评估出资35万元，赵娟予以货币出资7.5万元，赵娟顺以货币出资7.5万元。

2003年4月16日，吉林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赵勇哲出资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吉中延评报字[2003]第036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以2003年4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赵勇哲出资的房产经评估价值35.15万元。该房屋所有权人为赵勇哲，房屋座落于参花街264-3号，设计用途为营业用房，建筑面积167.47平方米，建成时间1999年12月28日。

2003年4月16日，吉林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吉中延验字[2003]第1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4月16日，已收到股东赵娟顺、赵娟予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5万元；赵勇哲以房屋出资35万元，但尚未办妥房屋过户手续，赵勇哲承诺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

2003年4月22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002000938），注册资金50.00万元，地址：延吉市参花街264-11-2号；经营范围：食品、副食品加工、广告制作（分公司经营）；营业期限：2003年4月22日至2013年4月2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赵勇哲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赵娟顺	7.50	7.50	15.00	货币
3	赵娟子	7.50	7.5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注：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赵勇哲承诺以房产出资，但上述房产并未投入公司使用，且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公司也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根据公司说明和股东声明，对于赵勇哲上述出资义务赵勇哲实际已以货币还款履行上述实缴出资义务。但由于赵勇哲与公司往来款发生时间跨度较长，针对赵勇哲以货币出资替换房产出资，一方面未履行验资手续，也未履行股东会相关审议程序，因此在出资方式变更和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为了弥补上述出资程序瑕疵并保证资本的充足性，2016年6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股东赵勇哲最初承诺的房产出资形式以货币进行出资形式变更，并由赵勇哲再次以货币资金35万元作为资本性投入投入到公司，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发生变化。2016年6月2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赵勇哲缴纳的资本性投入人民币35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

2、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4日，股东赵娟子、赵娟顺分别与赵勇哲签订《股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赵娟子、赵娟顺分别将各自所持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勇哲。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娟子、赵娟顺分别将持有有限公司的各自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勇哲，同时有限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08年4月25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对当事人访谈并出具声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赵娟子和赵娟顺转让股权分别应均为7.5万元，转让支付价格也为7.5万元，但是由于办事人员的疏忽，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文件错将股权金额写为10万元。对此，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有限公司提交备案的文件中股权转让金额书写错误并认可其实际情况。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赵勇哲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赵勇哲所持有公司的20万元股资分别转让给赵娟子10.00万元、赵娟顺10.00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2009年4月24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勇哲	30.00	60.00	货币
2	赵娟顺	10.00	20.00	货币
3	赵娟子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4、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赵勇哲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并相应修订了章程。

2009年10月22日，延边经纬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延经会验字【2009】第3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赵勇哲新增投资资本50.00万元。

2009年10月27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勇哲	80.00	80.00	货币
2	赵娟顺	10.00	10.00	货币
3	赵娟子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5、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赵勇哲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并相应修订章程。

2010年3月3日，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延天会和验字【2010】第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赵勇哲新增投入资本100万元。

2010年3月4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勇哲	180.00	90.00	货币
2	赵娟顺	10.00	5.00	货币
3	赵娟子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6、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5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赵勇哲认缴出资，承诺将在2012年5月24日之前全部出资到位，并相应修订章程。

截至2010年8月6日，股东赵勇哲分别以货币和实物出资缴纳了所认缴的300万元出资额，其中货币出资缴纳100万元，实物出资缴纳200万元。本次实物出资由赵勇哲以设备经评估后出资。

根据吉林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7月20日出具的吉经评报【2010】第A10153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以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赵勇哲用于拟出资的评估对象为：机器设备342台（套）、铝排蒸发器（850平米）和本田越野车1辆，其中342台（套）机器设备和1项铝排蒸发器（850平米）的评估价值共2,895,403元、本田越野车评估价值156,747.00元，合计3,052,150元。

2010年8月6日，股东会决议审议确认了赵勇哲本次出资实物为评估价值为2,895,403元的机器设备，包括342台（套）机器设备和1项铝排蒸发器（850平米）。

由于股东赵勇哲以 100 万元货币及评估价值为 2,895,403 元的设备进行出资已经超过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因此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勇哲不以上述评估报告中纳入评估范围的本田越野车进行出资。

2010 年 8 月 10 日，延边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延经会验字[2010]第 3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6 日，已收到股东赵勇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货币出资，200 万元为实物出资。其中实物出资由赵勇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投入设备，评估价值为 2,895,403 元，计入注册资本 200 万元，超出的 895,403 元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根据验资报告所附《实物资产出资清单审定表》，本次出资的实物为制冷机组、配电箱、蒸发器、以及其他生产设备（不包括评估报告中的本田越野车）。赵勇哲与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就出资的设备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2010 年 10 月 18 日，本次增资经延边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勇哲	480.00	96.00	货币、实物
2	赵娟子	10.00	2.00	货币
3	赵娟顺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注：本次出资实物具体包括：制冷机组 16 台、蒸发器 6 台、配电箱 16 台、铝排蒸发器 850 平米、泡菜设备一套（含 302 台套设备）、锅炉 1 套、取暖设施 1 套，上述出资实物均取得了原始购买合同，但未取得购买发票。对此，股东赵勇哲作出承诺，上述出资实物均由其向合法场所购买并拥有合法产权，若因上述出资实物的产权产生争议、纠纷以及相关税收义务，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为了进一步确认实物出资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重新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赵勇哲所出资的实物进行复核评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赵勇哲出资而涉及的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铭评核字[2016]第 0001 号）（以下简称“复核评估报告”），确认：吉林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吉经评报字[2010]第 A10153 号《赵勇哲出资而涉及的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简称“原评估报告”），在内容、形式上基本满足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报告的要求；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但评估复核结果与原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额为 380,767.00 元，差异率为 13.15%。根据复核评

估报告，于评估复核基准日时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小写：2,514,636.00 元）。2016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复核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根据复核评估结果，有限公司相应调减了原实物出资超过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部分 380,767.00 元。

7、2011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0 日，赵勇哲与李玉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赵勇哲将其持有公司 2% 的股权即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玉兰。2011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东赵勇哲将其持有的 480 万元中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玉兰。

2011 年 2 月 21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勇哲	470.00	94.00	货币、实物
2	赵娟子	10.00	2.00	货币
3	赵娟顺	10.00	2.00	货币
4	李玉兰	10.00	2.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8、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赵勇哲将 470 万股权中的 12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玉兰 40.00 万元、赵娟子 40.00 万元、赵娟顺 40.00 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2011 年 3 月 11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勇哲	350.00	70.00	货币、实物
2	赵娟子	50.00	10.00	货币、实物
3	赵娟顺	50.00	10.00	货币、实物
4	李玉兰	5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9、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娟顺将其持有的5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赵勇哲；赵娟子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赵勇哲48.60万元；股东李玉兰将持有的50.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赵勇哲。同时，增加注册资本，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400万元，由赵勇哲以货币方式增资。相应修订章程。

2013年7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本次增资由赵勇哲以货币出资9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2013年7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增资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由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自身发起银行函证，并经中国建设银行延吉建工街支行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后提交工商局备案。2016年6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65000002号)，根据该专项复核报告，截至2013年7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赵勇哲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9,0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勇哲	1,398.60	99.90	货币、实物
2	赵娟子	1.40	0.10	货币、实物
	合计	1,400.00	100.00	

10、2016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8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65000002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861,185.78元。

2016年8月11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5021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00.37万元。

2016年8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以现有2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延边金刚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861,185.78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861,185.78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年8月13日，有限公司两名股东就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边金刚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赵勇哲、赵娟子、李春石、李春海、李玉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崔英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朴玉花、殷丽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9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650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到位。

2016年9月19日，股份公司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勇哲	13,986,000	99.90	净资产
2	赵娟子	14,000	0.10	净资产
合计		14,000,000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赵勇哲，男，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赵娟子，女，董事、审计部副部长，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延边州卫生局，任文员；1988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延边医疗器械管理站，担任文书兼出纳；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延边汉阳商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6年9月，在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出纳、审计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审计部副部长，董事任期三年。

3、李春石，男，董事、副总经理，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在韩国佑信MOLD株式会社担任工段长；2003年5月至2008年8月，在延边真味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从事个体经营；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担任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均任期三年。

4、李春海，男，董事、副总经理，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1年6月，在吉林化学工业公司染料厂担任工人；1991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延边石油化工机械厂，担任科员；1998年6月至2008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2月至2016年9月，在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均任期三年。

5、李玉兰，女，董事、副总经理，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8月至1982年8月，就职于延吉市计量具厂，任科员；1982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延边职业技术学院；在1984年8月至1989年10月，从事个体经营；1989年11月至2000年7月，在延边可利亚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03年4月至2016年9月，在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副总经理，均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崔英淑，女，审计部长、监事会主席，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92年7月，在延边橡胶厂担任科员；1992年8月至2005年2月，在中国石油延边分公司图们支公司，任综合科科长；2005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审计部长、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2、朴玉花，女，研发部副部长、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在延吉市信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在上海艾丝碧西食品有限公司，任职品控；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在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历任会计、研发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职工监事、研发部副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3、殷丽娜，女，财务科长、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4年6月，在延吉隆海宾馆，任前厅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在延边远航购物广场，任楼层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2月，在新加坡国府餐厅，担任前厅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9月，在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职工监事、财务科长，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赵勇哲，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李春石，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3、李春海，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4、李玉兰，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部分。

5、金海燕，女，财务总监，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在珲春市建设银行担任会计；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在上海新韩纺织品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秘书；1999年2月至2009年12月，在吉林特来纺织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2010年1月至2016年8月，在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26.53	7,792.68	4,937.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6.12	1,563.15	1,72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6.12	1,563.15	1,725.07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12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12	1.23
资产负债率（%）	81.48	79.94	65.06
流动比率（倍）	0.15	0.11	0.13
速动比率（倍）	0.08	0.03	0.0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1.84	2,564.68	2,726.81
净利润（万元）	-112.04	-161.92	40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04	-161.92	40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04	-276.51	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04	-276.51	8.21
毛利率（%）	22.27	21.51	24.64
净资产收益率（%）	-7.43	-9.85	2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6.82	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5.42	195.82	73.46
存货周转率（次）	3.66	5.95	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2.63	197.45	1,027.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14	0.7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ROE=P/ (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每股收益=P0/ (S0+S1+Si×Mi÷M0 - Sj×Mj÷M0-Sk) 其中：P0 为报告期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延边金刚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哲

地址：延边新兴工业集中区兴发路 69 号

邮编：133000

董事会秘书：李春海

电话：0433-2593218

传真： 0433-2593218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玉峰

项目小组成员：张玉峰、刘维娜、陈健、徐天宇、来继泽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010-83321372

传真：010-8332138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焕政

经办律师：李红成、李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0006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尚英伟、郑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66

（五）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邢铁东、蒋君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埠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包装、批发兼零售（含网上销售）：水产制品、肉制品、豆制品、谷制品、蛋制品、蔬菜制品、膨化食品、酱类、酱腌菜、调味料、食品、副食品；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广告（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朝鲜族酱腌菜、调味品等特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朝鲜族辣菜类（也称泡菜，包括辣白菜、萝卜块、苏子叶、桔梗等）、风味水产品类（风味辣鱼等）、牛板筋拌菜类（牛筋条等）、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类（拌料、辣椒酱等）以及面条类（荞麦面条和玉米面条）等百余种产品。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品主要分为酱腌菜系列、调味品系列、面条系列。其中主要产品为朝鲜族酱腌菜、调味品，同时也经营面条食品。酱腌菜系列主要包括朝鲜族辣菜（也称朝鲜族泡菜）、风味水产品、牛板筋制品；调味品系列主要包括辣白菜拌料、辣椒酱；面条系列为公司委托加工贴牌的玉米面条、荞麦面条等速食面条产品。此外，公司计划推出膨化食品，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左右投入生产上市。

公司目前经营产品系列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主要产品例示	图片	特点

酱腌菜系列 朝鲜族辣菜 (朝鲜族泡菜)	辣白菜		<p>金刚山牌辣白菜，是经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为数不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示《延边辣白菜》的延边朝鲜族风味食品，产品精选优质东北白菜，采用现代生产技术和朝鲜族传统工艺精制而成。本产品属于发酵食品，富含乳酸菌、微量元素、维生素等多种人体必须的营养成分，清爽可口，开胃健脾，促进肠胃蠕动，有利于身体健康，是居家旅行及馈赠亲友的上好佳品。</p>
	萝卜块		<p>萝卜块是与辣白菜齐名的又一道泡菜佳肴。将萝卜切成大块，会减少对维生素的破坏，使用辣椒为主料，成品酸辣爽口，开胃消滞，好吃美味，富含丰富的营养成分。</p>
	苏子叶		<p>用苏子叶做泡菜，清爽可口，香味浓郁，苏子叶含有大量的维生素 C，钙等，食用苏子叶对人身体十分有益。苏子叶能散表寒，发汗力较强，用于风寒表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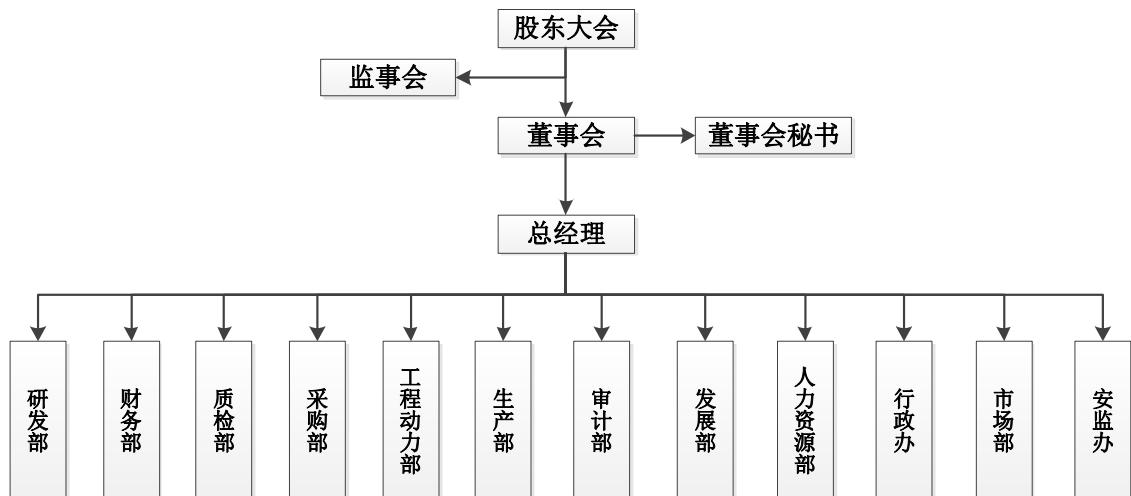
		桔梗		朝鲜族风味菜腌桔梗是朝鲜族人民喜爱的一种菜肴，一首《桔梗谣》（道拉基）将桔梗推向世界。桔梗含糖量较高，含有丰富的维生素B1、维生素C以及多种桔梗皂甙、远志皂甙、前胡皂甙和桔梗聚果糖等。《本草纲目》载，桔梗治咽喉肿痛：桔梗适量，水一升，煎成半升，温服。现代研究表明，桔梗粗皂甙有镇静、镇痛、解热作用，又能降血糖、降胆固醇，松弛平滑肌。用传统调味、现代方法加工的腌桔梗是一款保健的风味食品。
	风味水产品	风味辣鱼		金刚山风味辣鱼选用中朝边境优质明太鱼，经传统工艺与现代工艺精制而成，其独有的口感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是下酒佐餐的不二选择。
	牛板筋拌菜	牛筋条		金刚山拌牛筋采用优质牛板筋精制而成，配方独特，味道鲜美，富含丰富的胶原蛋白，板筋特有的纤维组织，令其口感异常美妙入口耐嚼而化渣，牛板筋主要为蛋白质，少量氨基酸，有嚼劲，越嚼越有味，受到很多朋友的喜爱。
调味品系列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拌料		拌料主要以辣椒粉、绵白糖、葱、姜、蒜等成分组成，是家庭做菜的必备品，是热菜炒制、凉菜搅拌的必备佳品。

		辣椒酱		朝鲜族辣椒酱精选上等的辣椒加工出的辣椒面,用朝鲜族自古以来流传下来的特殊加工法,制作出的纯豆酱为原料,具有味道独特,酱香诱人,辣味适度,滋味鲜美醇厚,是外出旅游及餐桌上必备的调味佳品,更适用于各个肉类,青菜类蘸食,拌凉菜,做辣汤等。
面条类系列	面条类	玉米面条		金刚山玉米面条采用优质玉米加工制作, 口感好, 营养丰富, 是朝鲜族人民特别喜爱的一种主食, 朝鲜族特有的玉米温面就是用玉米面条制作而成, 方便快捷。
		荞麦面条		荞面面条是朝鲜族特有的一种主食, 也是制作朝鲜族冷面的主要原材料,, 营养丰富。面条采用东北原产地原材料, 具有独特配方和制作工艺, 是馈赠亲友必备佳品, 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研发部	承担着研发新产品、并制定其生产工艺流程；改善原有产品等任务。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监控和监督以及财务数据分析与反馈。
质检部	参与公司质量方针的制定，质量目标的明确工作，质检体系建设。
生产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生产工艺及流程；分析销售数据、库存数据等，编制审核生产计划、使用量计划；参与新品的研发，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
采购部	编制采购表单、单据模板、记录文件、订货、退返货流程；负责根据生产物品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组织具体的实施，保证物资的供应，落实工作。
安监办	监督检查各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完善与落实情况，把控安全生产各环节工作。
工程动力部	日常安全巡检，安全隐患的排查与记录，动力系统（水、电、汽）的日常检查、维修计划落实；生产设备的检查、维修计划落实；参与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决算工作。
人力资源部	对人员进行招聘、配置、培训；人员薪酬的制定与调整，绩效考评及劳动关系管理。
事业发展部	负责项目申报与验收；证照资质的申办；协办法务工作；与政府主管、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外联工作。
审计部	建立内控体系，负责制定公司审计工作计划，监督检查有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各部门进行日常业务的流程性审计。
行政办	建立行政办内部管理制度并检查实施；管理公共关系的建立和维护；各类文件及档案管理；车辆管理；保安工作管理；办公用品等的管理。
市场部	收集和了解市场信息，进行归纳分析；产品开发及管理；宣传企业形象和推广企业品牌；经销商管理，制定推动销售的促销计划；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由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的制订与执行，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采购请购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产量需求，结合库存情况计算实际采购需求量，并在相对应的入围供应商之间询价，确定供应商后通知送货。原材料到厂后，库管员、采购部和供应商、质检部四方一同进行检斤验质。检斤验质后库管员根据净重开具入库单，入库单一式三联，由库管员、采购部、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财务根据入库单记载的净重及具体采购价格付款，完成收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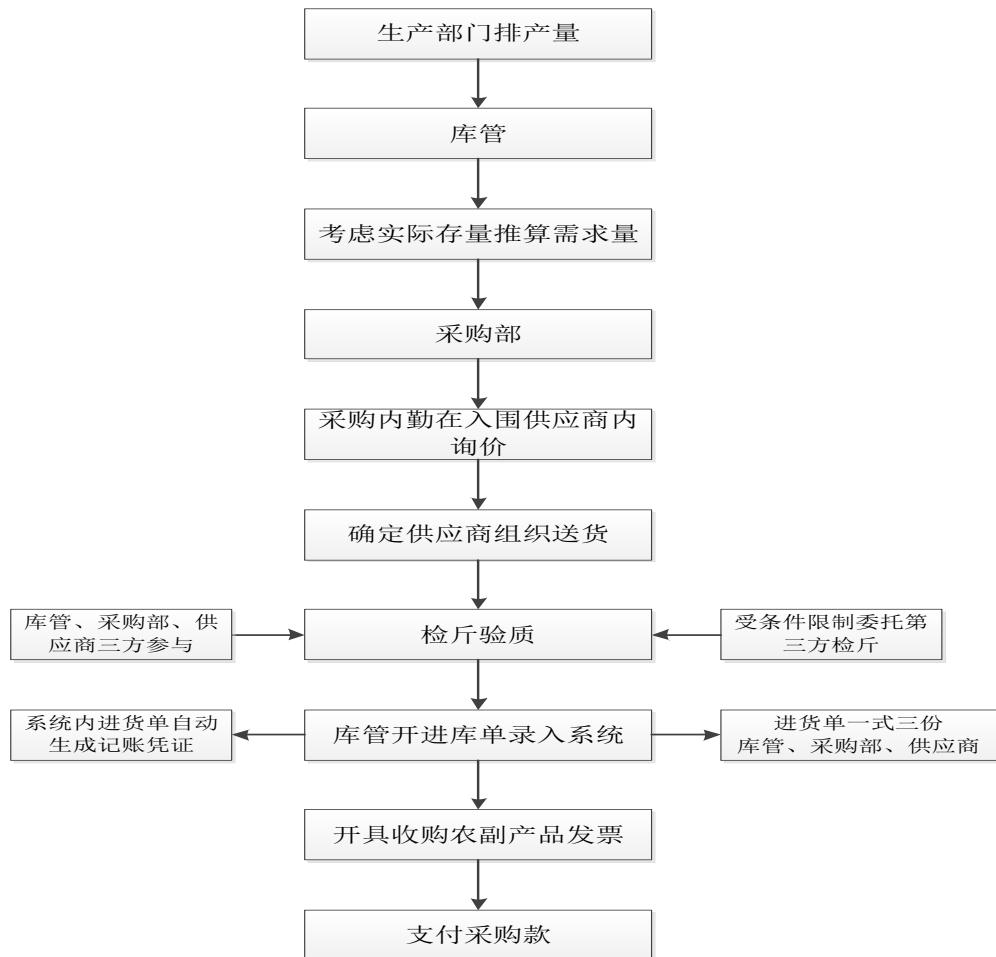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配料、外购商品、包装物的采购。

(1) 对于农产品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每年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于涉及农户数量较多，公司在与农户多年收购合作中已形成了商业习惯，由农户自行委托农户经纪人集中代办，农户经纪人协助农户与公司进行价格沟通，组织农户进行收购，也解决了公司分散上门收购的很多沟通和效率问题。农户经纪人在替农户将白菜、萝卜等农产品运送到公司后，公司经过质检、过磅后开具入库单，与农户经纪人在公司由财务人员结算支付，报告期内多以现金支付，并根据农户经纪人提供的具体农户身份信息填写收购凭证，去税务机关开具收购发票。

报告期内，应农户经纪人的要求，公司向农户采购的付款主要为现金付款，出纳员凭采购员提交的已经确认的采购申请单从银行提取现金，然后根据库管员开具的入库单确认付款给农户经纪人。

对于上述采购行为，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相关采购入库单据和付款记录确认采购交易的发生并记录，同时结合存货的库存管理，确保采购交易记录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为了加强现金管理和内控，2016年4月起，公司已与农户经纪人及农户沟通协商采用银行卡转账支付，尽量避免现金的使用支付行为，并尽量从农村合作社统一采购。

(2) 对于其他原材料及产品的采购，由采购部寻找优质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安排供应商供货。材料入库时，公司经过质检、过磅后开具入库单，入库单一式三联，由库管员、采购部、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财务根据入库单记载的净重及具体采购价格付款，完成收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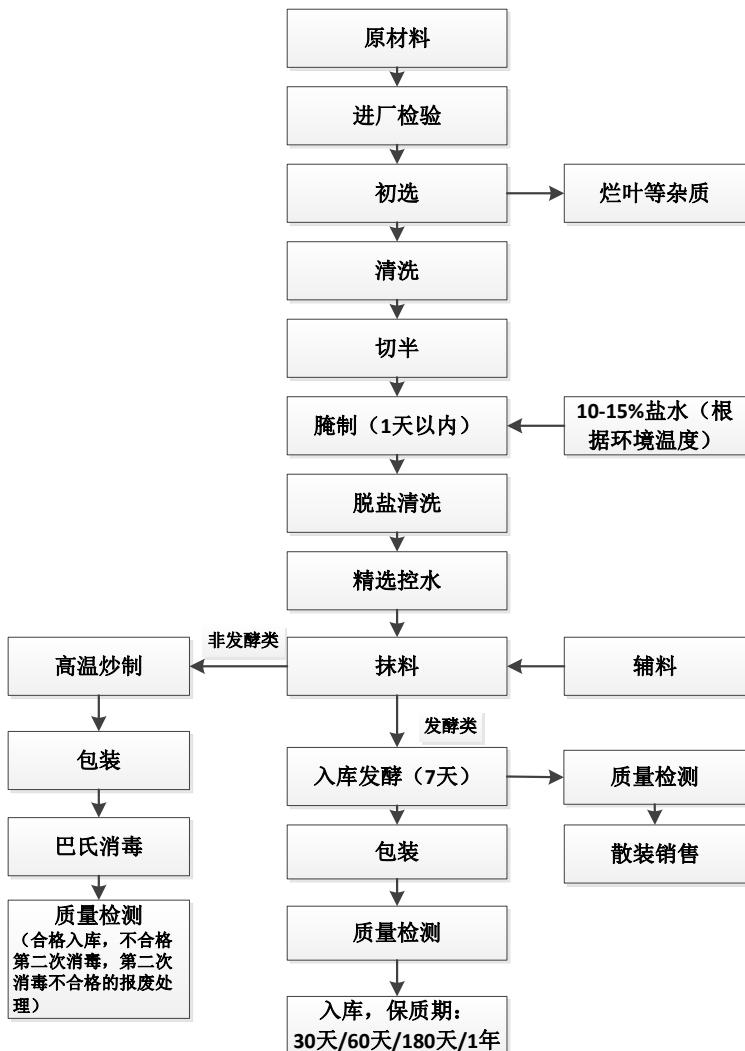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 辣菜产品

1) 辣白菜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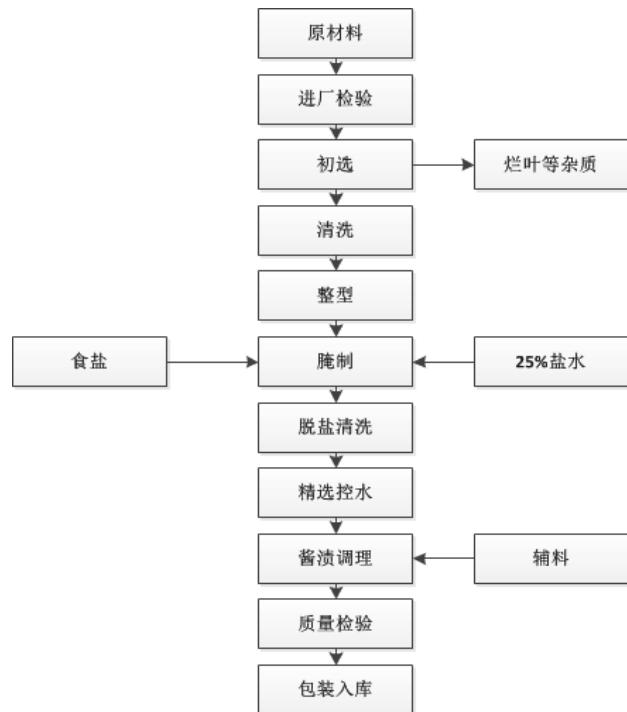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产品辣白菜（发酵类）原材料为白菜，经进厂检验合格后，进行初选、清洗和切半后，用 10-15% 的食用盐水（根据环境温度变化调整浓度）腌制 1 天，再经过清水脱盐、精选控水后进入抹料车间，按照朝鲜族泡菜传统制法对白菜进行抹料，然后半成品入库发酵 7 天，发酵后的成品经检测合格可散装直接销售，或按照工艺要求进行包装入库储存。

公司新开发的炒制辣白菜（非发酵类）是在对白菜进行腌制、脱盐清洗、控水以及抹料后，进行高温炒制后包装，然后再进行巴氏消毒，检验合规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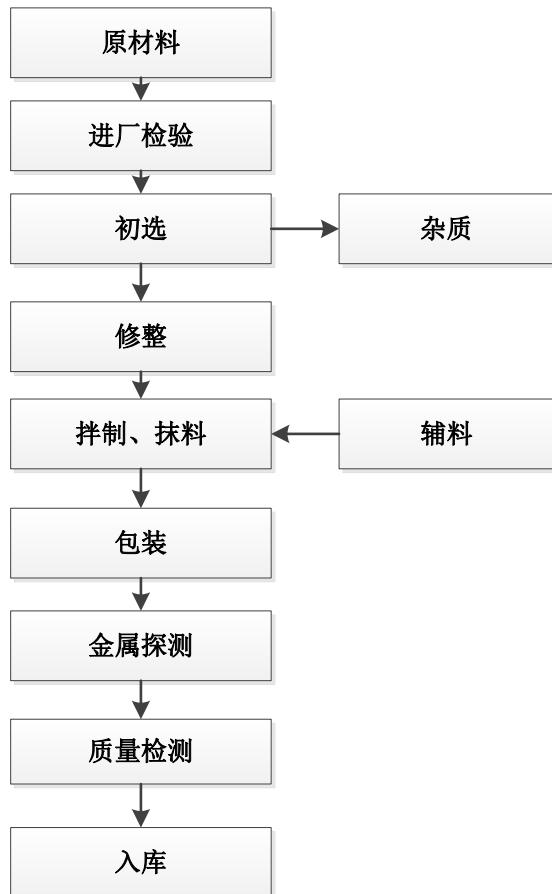
2) 其他辣菜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其他辣菜产品包括：萝卜、大头菜、圆葱、苏子叶、桔梗等。各种原材料经进厂检验合格后，进入初选环节，去除烂叶等部位，然后进行清洗和整型，用25%的食盐水进行腌制，之后进行清水脱盐和精选控水，再进入抹料车间，按传统制法将各种辅料混合成的酱料涂抹在原材料上，经检验包装后入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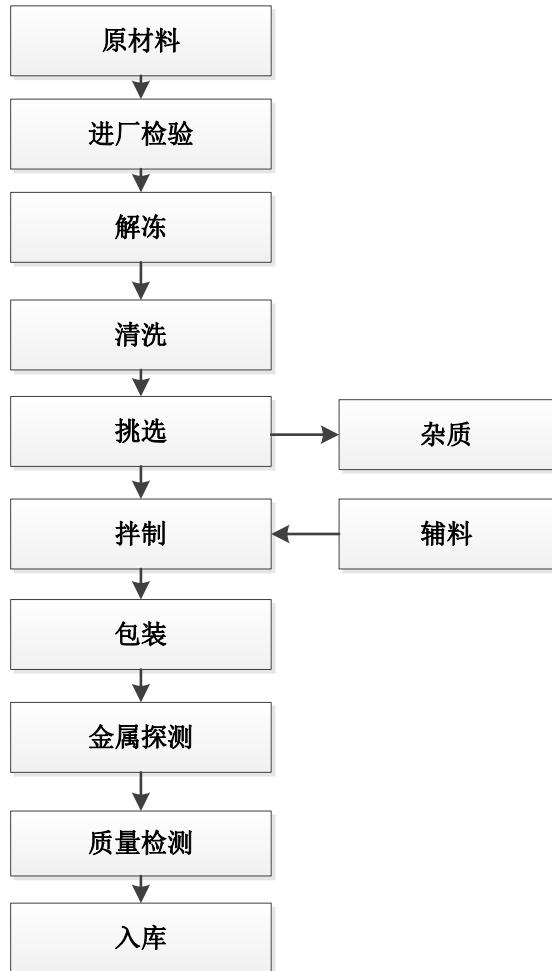
3) 风味水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风味水产品主要以风味辣鱼为主。选用优质明太鱼为原材料，经过进厂检验和初选，剔除原材料中的杂质，再经过材料修整后就可以进入板料车间，将各种辅料混合成的酱料涂抹在原材料上，即可包装。在产品金属杂质含量检测和质量检测合格后入库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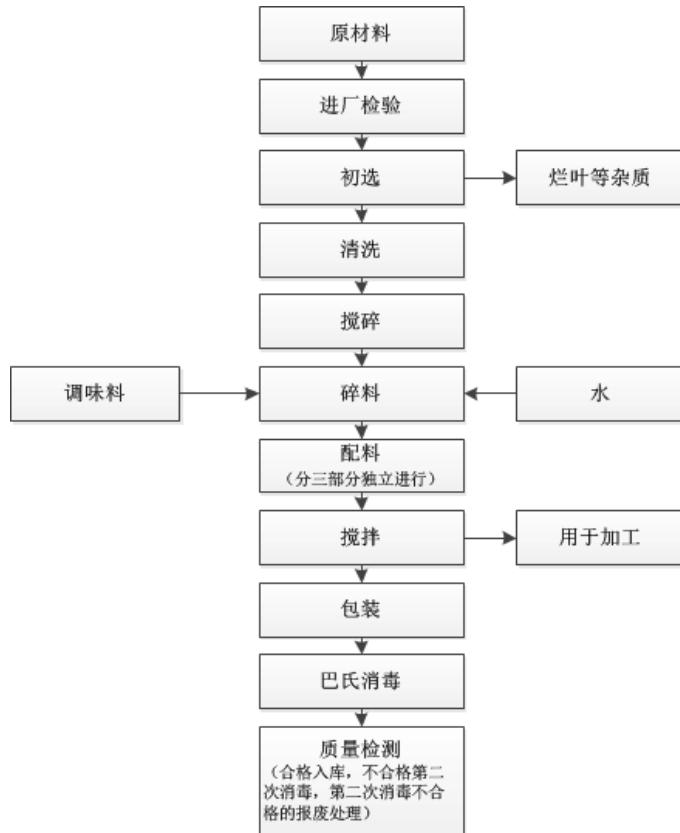
4) 牛板筋拌菜工艺流程

公司牛板筋拌菜选用优质牛板筋为主要原材料，牛板筋在经过进厂检验、解冻、清洗和挑选后剔除杂质，然后进入板料车间，将各种辅料混合成的酱料涂抹在原材料上，即可包装。在产品金属杂质含量检测和质量检测合格后入库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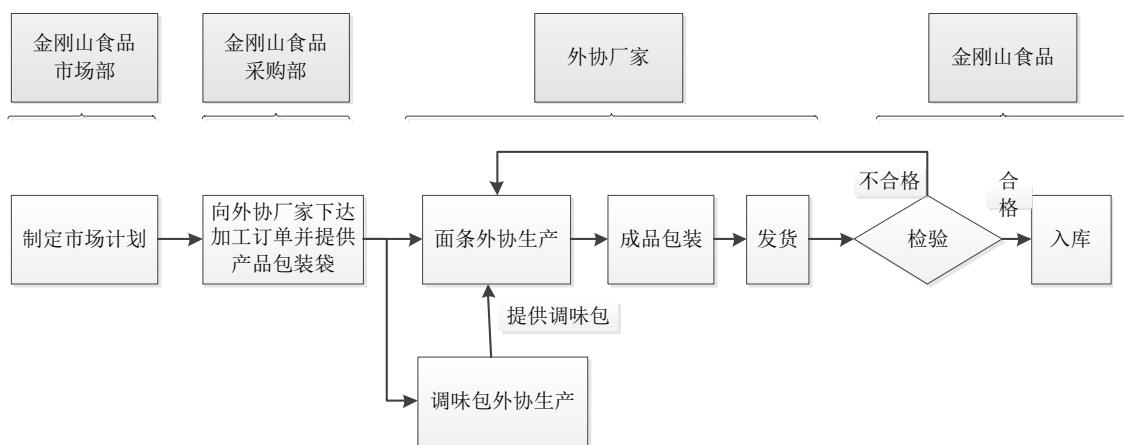
(2) 调味品生产流程

公司酱腌菜产品在生产中使用的调味品（抹料）及辣椒酱主要由各种食材和调味品混合而成。各种原材料在进厂检验合格后，经过清选、整型和捣碎后，与水和调味品一并搅拌，并按照固定的配方比例进行配料，在检验合格后，即可投入生产使用或单独包装后销售。调味品生产工艺如下：



(3) 面条类产品委托生产加工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部市场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向外协加工作坊下达采购订单和产品质量标准,由调料生产厂家提供产品调味包,公司提供产品包装袋,由面条生产厂家按公司产品要求加工面条,并进行产品包装。面条生产厂家将成品加工完成后送至公司进行检验入库后,交由市场部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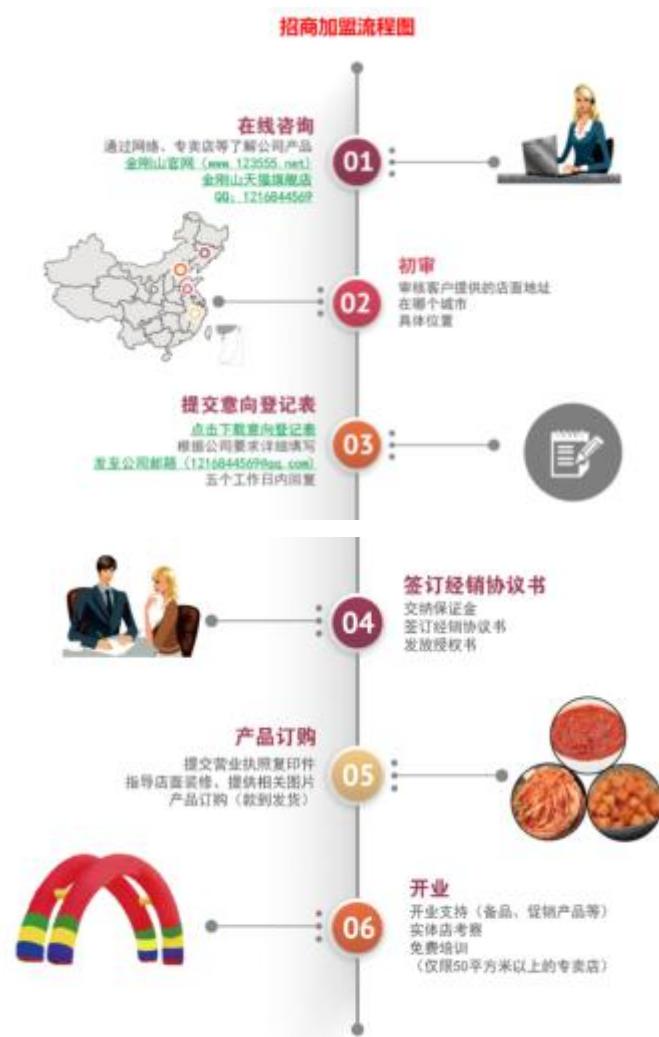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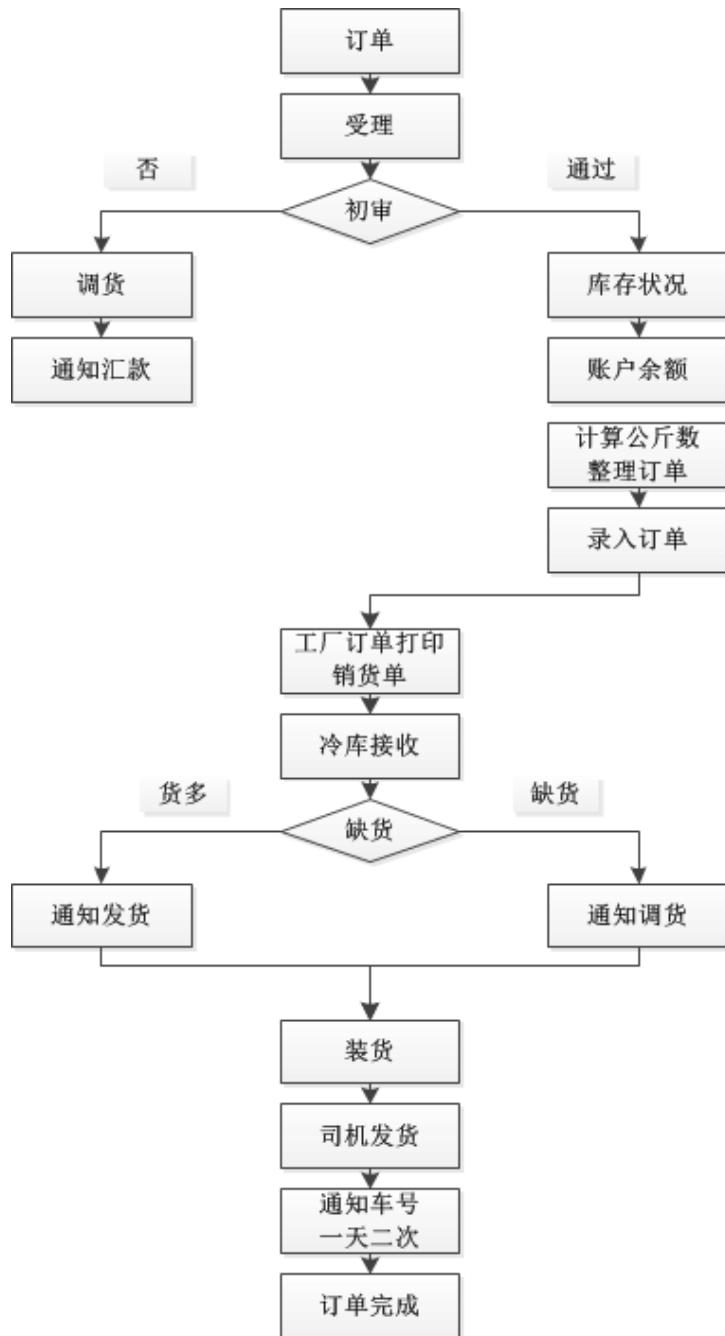
(1) 经销商加盟流程

公司通过中国食品招商网、糖酒网、展会、网站等多种渠道在全国范围内寻找经销商。客户在有意向加盟后可通过电话或专卖店了解公司产品和代理制度，然后客户选址并填写意向登记表。在通过公司审核后，缴纳保证金、签订经销协议书，在经销商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后，公司将指导店面装修，培训订货系统的使用。公司对新经销商的开业给予备品和促销品的支持，并对员工进行免费上岗培训。

经销商加盟流程图如下：



(2) 经销商订单受理流程



价格的制定：公司的产销存全部通过用友软件来管理，各个产品的销售价格由研发部负责人制定，并经总经理批准，然后由销售部负责人录入系统。每次产品价格调整，均由研发部负责人、总经理共同商定。

订单的形成：对于经销商，公司会与其签订经销协议书，经销商实际采购时通过飞信群直接通知销售部订单员，订单员将订单信息录入用友软件同时形成销货单，销货单包含产品名称、数量以及系统自动生成的单价。公司对经销商采取预先付款、款到发货的原则，公司账号办理了短信提醒，订单员在收到经销商付款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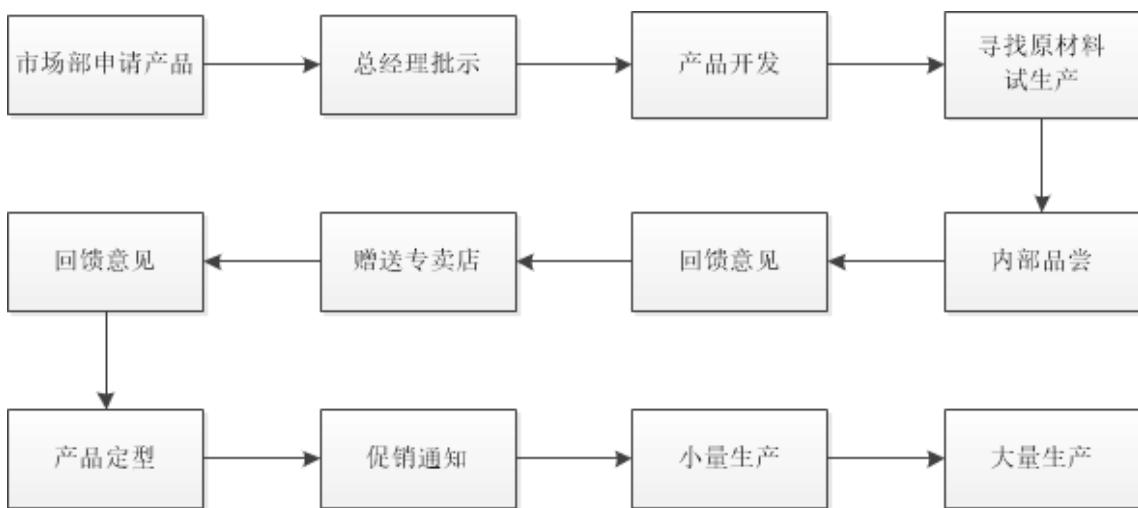
后审核销货单，然后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出库单，库管员按照销售出库单安排发货。财务按照货物发出，即满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开具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

销售部订单员每日根据销货单、入账短信提醒金额与财务部核对；库管员每日盘点库存，并将库存数据上报给生产部负责人，以保证库管员按照销售出库单安排发货，并且每月月末库管员、财务部共同参与盘点，以保证库存的准确性和收入的完整性。

4、研发流程

公司目前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也委托延边大学等高等院校进行委托研发。公司新产品自发研发主要是根据市场调查结果报告，改良现有的产品口味、工艺等，或者保持现有的产品，在技术上创新适应市场趋势的热销产品。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主要是由市场部提成研发申请，经公司领导同意后，研发部联合采购部和生产部共同进行产品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和生产，先进行内部品尝，征求意见改良后，在公司的专卖店进行客户赠送品尝，收集反馈意见改进后，产品即可定型。产品试生产前，制定新品上架销售促销方案并发送各经销商处，为新产品上市做好市场铺垫，在申请产品生产批号生产许可证后，进行小量试生产，根据销售情况反馈及未来市场需求预测，组织安排和正式大量投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的关键资源

1、产地优势

延边是我国朝鲜族主要聚居地地方，是朝鲜族人民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山青水秀、森林茂密，属于中温带湿润季风气候，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温热多雨、秋季凉爽少雨、冬季寒冷期长。因东临日本海，西部、北部又有高山作天然屏障，与省内同纬度同海拔高度地区的气候相比，冬季较暖和，夏季较凉爽。年日照时数为2,150至2,480小时；平均气温为2至6摄氏度，连续被评为全国空气质量第一名，水源来自源老克里湖海拔1,470米的海兰江流域，生态环境优美，土壤营养丰富，是大白菜等蔬菜和农产品的优质种植基地，中国辣白菜的发源地和朝鲜族的故乡，独特的地理条件为朝鲜族泡菜的生产和储存通过了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

2、品牌效应

注册商标“金刚山”为吉林省著名商标，金刚山牌辣白菜为吉林省名牌产品，也是为数不多获批准使用“延边辣白菜”地理标志保护标识的产品，并多次在国内外食品博览会上获奖；企业被省政府命名为吉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被省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3A级企业。公司以特色文化包装的主要品牌产品及服务，在全国各地得到广大顾客的青睐，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瞄准国内外先进产品开展质量赶超和攻关活动，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专利技术产品，提高了产品层次和竞争力，发挥了名牌企业的集聚效应、规模效应、管理效应和品牌效应。

3、现代化生产线

公司改良传统朝鲜族泡菜的生产工艺，采用传统腌制与在人工制冷的密闭环境发酵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生产，改变了传统民族食品手工作坊式的生产模式，运用现代化生产线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当前工业化生产泡菜的最先进的手段。低温发酵腌制工艺卫生、安全，可获得高质量的产品，它能确保产品质量不随外界条件发生改变，产品质量高，口味统一，根据上市销售的时间窗口安排生产，可获得较高的收益。公司目前已建成投产一条酱腌菜和调味品生产线，根据不同产品生产工艺要求，组织安排加工生产，同时公司拥有一条在建生产线，计划开发投产膨化食品，从而使公司产品多样化，以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原辅材料适应性

东北三省拥有丰富的蔬菜和农副产品生产种植基地，充足的原料蔬菜和其他

辅料可保障公司全年的生产需求。便捷的交通网络，不仅有效控制公司采购成本，还可以在最大程度上保持生产原料的新鲜度。丰富的原料供应，可以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及以后扩增产能所需的原料采购需求。

5、科研技术保障

公司目前正与延边大学合作，通过在朝鲜族泡菜中筛选出的优良菌株，采用新工艺，制定标准化生产流程，以达到缩短发酵时间，提高生产效率，解决产品口感不稳定的问题，最终将朝鲜族泡菜的生产形成产业化。

公司与韩国 J9 生物营农组合法人签订了专利使用协议书，约定公司可以使用其在韩国进行专利权保护登记的专利号为 10-1296067 号的 PEDICOCUS ACID LACTIC J9（乳酸菌）专利权，使用范围为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二）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8 项商标权，另外还有 5 项商标正在办理申请注册手续。

（1）公司已经申请并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终止日期
1		第 3335194 号	金刚山有限	29 类	200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2		第 13904312	金刚山有限	7 类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3		第 8021216 号	金刚山有限	31 类	2011 年 3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27 日
4		第 8021238 号	金刚山有限	32 类	201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5		第 16730285 号	金刚山有限	29 类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6		第 8021264 号	金刚山 有限	29 类	2012 年 9 月 7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7		第 8021290 号	金刚山 有限	30 类	201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8		第 8021324 号	金刚山 有限	31 类	2011 年 3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27 日
9		第 8021345 号	金刚山 有限	32 类	2011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10		第 13904434 号	金刚山 有限	5 类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11		第 13521307 号	金刚山 有限	6 类	201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12		第 13521331 号	金刚山 有限	7 类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13		第 11581130 号	金刚山 有限	29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14		第 13904477 号	金刚山 有限	30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15		第 11581653 号	金刚山 有限	32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16		第 11581672 号	金刚山 有限	33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17		第 13904406 号	金刚山 有限	35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18		第 11581690 号	金刚山 有限	40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19		第 11584588 号	金刚山 有限	43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		第 11581071 号	金刚山 有限	29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21		第 11581474 号	金刚山 有限	30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22		第 11581547 号	金刚山有限	31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23		第 11581648 号	金刚山有限	32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24		第 11581678 号	金刚山有限	33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25		第 11581684 号	金刚山有限	40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26		第 11584549 号	金刚山有限	43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27		第 40-1080905 号	金刚山有限	5 类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28		第 40-0994563 号	金刚山有限	29 类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29		第 40-1064095 号	金刚山有限	30 类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13 日
30		第 40-1064096 号	金刚山有限	31 类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13 日
31		第 40-1064097 号	金刚山有限	32 类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13 日
32		第 40-1064098 号	金刚山有限	33 类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13 日
33		第 16837775 号	金刚山有限	29 类	2016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34		第 16838037 号	金刚山有限	31 类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35		第 16837948 号	金刚山有限	40 类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36		第 16838073 号	金刚山有限	43 类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37		第 16830593 号	金刚山有限	30 类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38		第 16829511 号	金刚山有限	29 类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39		第 16829723 号	金刚山有限	31类	2016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40		第 16829936 号	金刚山有限	40类	2016年6月21日	2026年6月20日
41		第 16830531 号	金刚山有限	43类	2016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42		第 16829014 号	金刚山有限	30类	2016年6月21日	2026年6月20日
43		第 16829743 号	金刚山有限	40类	2016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44		第 16829411 号	金刚山有限	43类	2016年7月14日	2026年7月13日
45		第 13551809 号	金刚山有限	29类	2015年10月7日	2025年10月6日
46		第 16829153 号	金刚山有限	29类	2016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47		第 16787252 号	金刚山有限	29类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3日
48		第 536481 号	金刚山有限	29类	2013年1月22日	2023年1月2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占地(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间	他项权利
1	延州国用 2014 第 240100091 号	延边州 新兴工业集中	31393.79 m ²	金刚山 有限	出让	工业 用地	2014.6.24-2063.9.25	抵押

		区, 鸿参 街东侧						
--	--	--------------	--	--	--	--	--	--

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建工街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4、专利权或专利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在申请中或已申请授权的专利权。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向韩国引进乳酸菌技术，与韩国 J9 生物营农组合法人就专利许可使用事宜签署《协议书》，J9 生物营农组合法人持有的 PEDICOCUS ACID LACTIC J9（乳酸菌）专利权，在韩国专利权机构进行了专利权保护登记，专利号为 10-1296067，J9 生物营农组合法人同意将该项专利技术许可给有限公司使用，使用范围为有限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使用地域包括中国、韩国及其他未进行该项专利登记的区域。该项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 10 年，使用费为 46,750 美元，到期后可根据公司需要继续使用，按 30,000 美元/10 年支付使用费。韩国 J9 生物营农组合法人在中国境内不得将本专利技术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或备案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类别	颁布单位	有效日期	备注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622240100617	蔬菜制品；调味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8-2018.5.20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22401001049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延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10.14-2021.6.11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224011310001098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蔬菜制品，其它食品）	延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7.17-2016.7.6	注①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22416010023	蔬菜制品（酱腌菜）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5.21-2018.5.20	注②

	食品生产许可证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QS220004015707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3.25-2017.1.17	注②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QS222422020007	风味水产品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13-2016.10.29	注②

注①：公司原持有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编号：SP2224011310001098）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等文件的规定，换发为《食品经营许可证》（JY12224010010494）。

注②：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已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作为新《食品安全法》的配套规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也于2015年10月1日起同步实施。《办法》实施后，食品包装袋上的“QS”标志将不再用于食品，取而代之的是有“SC”标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之前食品包装标注“QS”标志的法律依据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随着食品监督管理机构调整和新《食品安全法》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不再作为食品生产许可的依据。并改“一品一证”为“一企一证”，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因此上述表格中第4-6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无需办理续期。且由于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食品划分类别的调整，原酱卤肉制品、风味水产品统一调整为蔬菜制品、调味品。因此，表中第4-6项许可证统一替换为《食品生产许可证》（SC11622240100617）。

注③：为出口准备，公司正在办理出口相关资质手续，目前已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2200/21029），有效期自2016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1日；并于2016年12月28日办理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01282479）。公司在取得办理出口手续前，未从事出口业务。

2、认证证书情况

序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产品	颁布单位	有效日期
---	------	----	------	------	------

号					
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0615Q10545R0M	蔬菜制品（酱 腌菜）的生产 和服务	北京五洲 恒通认证有 限公司	2015.11.18-2018.9.15
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16E31643R0M	蔬菜制品（酱 腌菜）生产的 环境体系管理 活动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	2016.7.6-2019.7.5
3	HACCP 认证 证书	115HACCP1500068	位于公司生产 车间的蔬菜制 品（酱腌菜） 生产的 HACCP 体 系 管理活动	北京五洲 恒通认证有 限公司	2015.11.18-2018.11.17
4	地理标志保护 产品专用标志 使用证书	-	延边辣白菜	中国地理 标志产品保 护中心	2014.8.26-2019.8.26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49,797,659.00	1,801,348.10	0.00	47,996,310.90	96.38
机器设备	9,197,898.51	1,936,253.20	260,281.16	7,001,364.15	76.12
运输工具	2,427,498.30	1,730,500.09	0.00	696,998.21	28.71
办公、电子设备	2,875,806.84	1,501,569.49	306.17	1,373,931.18	47.78
合计	64,298,862.65	6,969,670.88	260,587.33	57,068,604.44	88.76

根据上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 88.7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公司固定资产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权证号	产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延房权证字第 658155 号	金刚山有限	工业用房	延吉市兴发路 69 号 1001	1527.12	抵押
2	延房权证字第 658158 号	金刚山	工业	延吉市兴发路 69 号	2371.68	抵押

序号	房权证号	产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有限	用房	1001		
3	延房权证字第 658159 号	金刚山有限	工业用房	延吉市兴发路 69 号 1001	142.24	抵押
4	延房权证字第 658160 号	金刚山有限	工业用房	延吉市兴发路 69 号 1001	2299.44	抵押
5	延房权证字第 658161 号	金刚山有限	工业用房	延吉市兴发路 69 号 1001	1527.12	抵押
6	延房权证字第 658162 号	金刚山有限	工业用房	延吉市兴发路 69 号 1001	500.52	抵押
7	延房权证字第 658163 号	金刚山有限	工业用房	延吉市兴发路 69 号 1001	15380.01	抵押

注:上述房屋已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建工街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值 1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1	厂房	套	1	49,797,659.00	47,996,310.90	96.38
2	给袋式包装机	台	1	728,927.35	694,303.30	95.25
3	六列异形酱包装机	台	1	478,632.48	448,319.09	93.67
4	10 工位全自动真空机	台	1	445,823.93	424,647.29	95.25
5	连续式装盒机	台	1	376,068.36	373,091.15	99.21
6	盐水设备	台	1	376,068.38	322,478.60	85.75
7	连续式盒装机	台	1	324,786.32	309,358.94	95.25
8	A8 轿车	台	1	823,154.73	275,756.97	33.50
9	输送带	台	1	275,213.68	235,995.70	85.75
10	白菜设备	台	1	459,122.70	233,058.17	50.76

11	输送带	台	1	216,478.63	185,630.41	85.75
12	轻型客车	台	1	198,925.90	183,177.60	92.08
13	真空包装机	台	1	235,897.44	159,329.12	67.54
14	全自动液体包装机	台	1	141,025.64	141,025.64	100.00
15	输送带	台	1	150,854.66	132,940.61	88.12
16	气泡清洗机	台	1	147,008.54	126,059.78	85.75
17	升降机平台	台	1	145,299.15	124,594.11	85.75
18	收水槽	台	1	145,299.15	121,839.78	83.85
1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38,461.54	118,730.84	85.75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13 人，其中 99 名签订《劳动合同》，9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返聘协议》，5 名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临时协议。

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非全日制员工未缴纳社保以外，公司其他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为所有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在职工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如因公司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遭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因此产生与员工的劳动纠纷，本人将承担公司所受的全部损失。

公司员工构成结构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22	19.47
31-40 岁	30	26.55
41-50 岁	44	38.94
51 岁以上	17	15.04
合计	113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	2	1.77
本科	19	16.81
专科	24	21.24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68	60.18
合计	113	100.00

(3) 员工岗位结构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
管理类	7	6.19
生产类	75	66.38
研发技术类	4	3.54
销售类	19	16.81
财务类	3	2.54
行政后勤类	5	4.42
合计	11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赵勇哲，男，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勇哲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玉兰，女，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8 月至 1982 年 8 月，在延吉市计量具厂任技术员；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延边职业技术学院学习；1984 年 8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从事个体经营；198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延边可利亚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2) 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措施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 2) 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实施奖金奖励等措施。
-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 4) 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以后新进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措施，以增强其对公司的归属感，保证该类人员的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赵勇哲持有公司 99.90% 的股份。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朝鲜族酱腌菜系列和调味品系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6,670,238.589 元、25,101,039.04 元、15,429,931.82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15%、21.31%、24.70%。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429,931.82	25,101,039.04	26,670,238.58
主营业务成本	12,012,496.34	19,751,945.52	20,081,640.29
毛利率 (%)	22.15	21.31	24.70

具体毛利率变动分析请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酱腌菜	14,363,841.57	93.09	24,001,727.90	95.62	23,146,512.72	86.79
	调味品	1,066,090.25	6.91	1,099,311.14	4.38	3,523,725.86	13.2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429,931.82	100.00	25,101,039.04	100.00	26,670,238.58	100.00

3、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营业收入情况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直营	360,023.15	2.28	1,208,861.66	4.71	0.00	0.00
其中：线下商超	27,976.25	0.18	0.00	0.00	0.00	0.00
线上天猫平台	332,046.90	2.10	1,208,861.66	4.71	0.00	0.00
经销	15,458,411.48	97.72	24,437,977.37	95.29	27,268,086.19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5,818,434.63	100.00	25,646,839.03	100.00	27,268,086.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直营和经销。其中直营分为线下商超销售收入和线上天猫平台销售收入。公司上述销售全部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发货，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待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4、公司按经销商所在区域划分营业收入情况

经销商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重(%)
省内经销商	13,635,766.39	86.20	21,023,257.79	81.97	22,593,465.10	82.86
省外经销商	1,822,645.09	11.52	3,414,719.58	13.31	4,674,621.09	17.14
经销商收入合计	15,458,411.48	97.72	24,437,977.37	95.29	27,268,086.19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分别是 15.83%、16.09%、16.75%。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因此，公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为 400 多家，其中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有 36 家。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1) 2016 年度 1-6 月份，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延吉市祥伟金刚山辣白菜商店	789,558.29	4.99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专卖店(宋奉永)	750,962.66	4.75
延吉市海兰金刚山辣白菜店	404,856.16	2.56
延吉市万益市场永男金刚山辣白菜店	354,417.58	2.24
延吉市金氏金刚山辣白菜店	350,568.05	2.22
合计	2,650,362.74	16.75

(2)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专卖店(宋奉永)	1,317,179.87	5.14
延吉市祥伟金刚山辣白菜商店	1,065,621.38	4.15
汪清县金刚山辣白菜店	704,134.41	2.75
珲春市慧玲金刚山辣白菜经销店	545,270.23	2.13
珲春市美文咸菜床	494,352.46	1.93
合计	4,126,558.35	16.09

(3)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专卖店(韩蕊阳)	1,289,136.26	4.73
延吉市祥伟金刚山辣白菜商店	878,558.17	3.22

珲春市慧玲金刚山辣白菜经销店	802,103.67	2.94
延吉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674,931.43	2.48
汪清县金刚山辣白菜店	670,572.64	2.46
合计	4,315,302.17	15.83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配料、委托加工产品、包装物的采购。

(1) 公司采购的农产品主要包括白菜、萝卜、生姜、大蒜。由公司向农户直接采购，未签订采购合同，涉及农户数量较多，由农户委托经纪人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在与农户多年收购合作中已形成了商业习惯，由农户自行委托农户经纪人集中代办，农户经纪人协助农户与公司进行价格沟通，组织农户进行收购，也解决了公司分散上门收购的很多沟通和效率问题。

(2) 对于水产品、配料的采购，由采购部寻找优质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安排供应商供货。

(3) 公司面条类产品通过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加工。受托加工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并根据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加工面条类制品，与公司提供的调味包一同放入公司统一提供的外包装物后进行包装。

(4) 对于公司的包装物采购，由采购部寻找优质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安排供应商供货。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农产品收购主要是农户自行委托农户经纪人代办，公司根据农户经纪人提供的农户身份信息出具收购凭证，并去税务机关开具收购发票。农户委托的农户经纪人有2个，曲洪亮和韩延君。为规范采购行为和现金管理，公司承诺：从2016年5月份开始将陆续转变采购模式，不再从农户或其经纪人直接采购，将采取向合作社采购并以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进行采购和结算。

(1) 2016年度1-6月份，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曲洪亮	白菜	1,773,618.19	17.77
延边全方食品有限公司	辣椒面	936,900.00	9.39
韩延君	大蒜、生姜、元葱等	859,545.98	8.61
王强（延吉市西市场摊床农贸南厅10号）	牛筋	529,542.00	5.31
营口长荣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497,441.93	4.99
小计		4,597,155.67	46.07

(2)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曲洪亮	白菜	3,018,413.14	16.24
延边全方食品有限公司	辣椒面	2,222,926.21	11.96
营口长荣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1,438,233.01	7.74
韩延君	大蒜、生姜、元葱等辅料	1,268,152.74	6.82
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	鱼籽、鱼肠、海虹等水产品	1,083,922.00	5.83
小计		9,031,647.10	48.59

(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曲洪亮	白菜、卷心菜	2,911,913.00	15.32
延边全方食品有限公司	辣椒面	2,675,214.13	14.08
韩延君	大蒜、生姜、元葱等	1,554,590.43	8.18
营口长荣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1,368,571.23	7.20
东方先导(吉林)糖酒有限公司	白糖、白砂糖	946,102.44	4.98
小计		9,456,391.23	49.76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不超过 50%，不存在对

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单笔合同履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别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报告期实际销售金额(元)
1	延吉市祥伟金刚山辣白菜商店	辣白菜、鲜牛筋	框架合同	2016 年 4 月 10 日	2016.1.1-2016.12.31	789,558.29
2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专卖店（宋奉永）	辣白菜、拌桔梗	框架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1.1-2016.4.7	750,962.66
3	大商集团延吉千盛购物广场	咸菜	生鲜区联销合同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5.5-2016.11.30	27,976.25
4	大商集团延吉千盛购物广场	咸菜	包装食品销售合同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6.9.1-2017.8.31	-
5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专卖店（宋奉永）	辣白菜、拌桔梗	框架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1.1-2015.12.31	1,317,179.87
6	延吉市祥伟金刚山辣白菜商店	辣白菜、鲜牛筋	框架合同	2015 年 3 月 2 号	2015.1.1-2015.12.31	1,065,621.38
7	汪清县金刚山辣白菜店	辣白菜、鲜牛筋	框架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1.1-2015.12.31	704,134.41
8	珲春市慧玲金刚山辣白菜经销店	韩国白菜、香甜牛筋、拌桔梗	框架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1.1-2015.12.31	545,270.33
9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专卖店（韩蕊阳）	辣白菜	框架合同	2014 年 2 月 10 日	2014.1.1-2014.12.31	1,289,136.26
10	延吉市祥伟金刚山辣白菜商店	韩国白菜、鲜牛筋	框架合同	2014 年 3 月 3 日	2014.1.1-2014.12.31	878,558.17

11	珲春市慧玲金刚山辣白菜经销店	韩国白菜、拌料	框架协议	2014年3月5日	2014.1.1-2014.12.31	802,103.67
12	延吉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精品白菜、拌桔梗、风味辣鱼	框架协议	2014年4月16日	2014.1.1-2014.12.31	674,931.43
13	汪清县金刚山辣白菜店	韩国白菜、拌料	框架协议	2014年3月2日	2014.1.1-2014.12.31	670,572.64
14	延吉市海兰金刚山辣白菜店	韩国白菜、辣白菜	框架协议	2014年1月1日	2014.1.1-2014.12.31	554,456.69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农产品、基础调味料。其中农产品采购包括白菜、萝卜、生姜、大蒜。由公司向农户直接采购，未签订采购合同，涉及农户数量较多，由农户委托经纪人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在与农户多年收购合作中已形成了商业习惯，由农户自行委托农户经纪人集中代办，农户经纪人协助农户与公司进行价格沟通，组织农户进行收购，也解决了公司分散上门收购的很多沟通和效率问题；公司采购的基础调味料是与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合同中没有标明具体的采购金额和时间，单价以收购市价为准，实际交付时间根据公司实际需求量及市场定价、产品质量等做调整，供货商出现产品质量没有达到企业制定的质量标准时，可在其他供货商之间相互调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金额(元)
1	吉林省德惠市亮洪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白菜 250 吨，其他产品以购单数量为准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6.5.1-2016.12.31	333,163.34
2	延边全方食品有限公司	细辣椒面 60 吨、粗辣椒面 50 吨，其他产品以购单数量为准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1.1-2016.12.31	936,900.00
3	营口长荣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袋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1.1-2016.6.30	497,441.93
4	延边全方食品有限公司	细辣椒面 70 吨、粗辣椒面 50 吨，其他产品以购单数量为准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1.1-2015.12.31	2,222,926.21
5	营口长荣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袋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1.1-2015.12.31	1,438,233.01

6	延边全方食品有限公司	细辣椒面 90 吨、粗辣椒面 70 吨，其他产品以购单数量为准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1.1-2014.12.31	2,675,214.13
7	营口长荣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袋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1.1-2014.12.31	1,368,571.23
8	东方先导（吉林）糖酒有限公司	白糖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1.1-2014.12.31	946,102.44

3、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单笔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延边禹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工程、钢构工程施工	2014.2.24	3,940.00
2	济南国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称量包装机组、辅助设备	2015.7.5	160.00
3	济南晨阳科技有限公司	膨化油炸食品设备加工	2015.7.4	220.00
4	天津汉顿包装食品机械厂	十列异性酱包装机	2015.12.1	130.00
5	温州市领翔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连续式装盒机、单包连线机构、10 袋连线机构、5 袋连线机构	2015.12.3	182.00

4、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	借速 YBXQYB2 013-055	900.00	2013.5.23-2014.5.22	赵勇哲以其个人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	借速 YBXQYB2 014-113	900.00	2014.7.4-2015.7.3	赵勇哲以其个人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	借速 YBXQYB2 014-153	700.00	2014.9.5-2015.9.4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	借速	900.00	2015.7.6-	赵勇哲以	履行完毕

	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	YBXQYB2 015-106		2016.7.5	其个人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建工街支行	2015 年借字第 121601 号	3,000.00	2015.12.16- 2018.12.15	公司以房 产、土地使 用权提供 抵押担保， 赵勇哲提 供连带责 任保证	正在履行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延边朝 族自治州分行	220110211 002160700 02	300.00	2016.7.8- 2017.7.7	赵勇哲、赵 娟子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5、委托研发合同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延边大学签订了编号为横向（2015）10 号的《科技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由公司委托延边大学研究开发“朝鲜族泡菜中优势乳酸菌的筛选与应用”项目，待项目完成后与合作单位共同申报一个发明专利，并由延边大学提供泡菜和乳酸菌产品加工的 2 套新技术并发表相关论文 1-2 篇，公司向延边大学拨付 20 万元研究经费。2015 年 9 月，公司已拨付延边大学 20.00 万元经费。目前该委托研发合同尚在履行中。

6、专利使用权许可协议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韩国 J9 生物营农组合法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公司可以使用 J9 生物营农组合法人持有的专利号为 10-1296067 号的 PEDICOCUS ACID LACTIC J9（乳酸菌）专利权，使用范围为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该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 10 年，使用费为 46,750.00 美元；到期后，如公司继续使用，按每 10 年 30,000.00 美元的标准支付使用费。协议约定韩国 J9 生物营农组合法人在中國境内不得将本专利技术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

1、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我国环境保护办公厅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 的通知，公司所在行业“C14 食品制

造业”不在上述管理名录范围内。公司从事食品制造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朝鲜族泡菜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朝鲜族泡菜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州环建（表）字【2014】1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通过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取得延吉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编号 YJ-001），有效期一年。排放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

公司目前规划在建的膨化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已委托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新增膨化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取得延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新增膨化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市环审（表）字【2016】33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2、安全生产

根据我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食品加工和销售，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和操作制度以保障安全生产，公司被延边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评为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阳光生产示范单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受处罚事项。

3、产品质量控制

根据我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2005 年 9 月）的规定，国家对包括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最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按照规定，公司蔬菜制品和调味品取得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结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自己的朝鲜族辣菜(也称朝鲜族泡菜)、风味水产品和牛板筋拌菜产品企业标准并在吉林省卫生计生委备案，公司的企业产品标准均严于国家卫生标准规定。公司生产的金刚山牌朝鲜族辣白菜遵照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T 1757-2012《地理标志产品延边辣白菜（延边朝鲜族辣白菜）》，该标准是目前国内唯一有关朝鲜族辣白菜的产品标准，公司生产的金刚山牌朝鲜族辣白菜是目前为数不多使用该标志的产品。对于调味品类产品，公司遵照吉林省地方标准 DBS22《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非发酵型半固态调味料》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 Q/YJGS0004S-2016《配置酱（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并予以备案。公司生产的辣白菜拌料及各式辣椒酱均按照以上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产品质量均达到上述标准要求。

对于公司外协加工的面条类产品，公司选取有较大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的厂家，并核查其生产资质，最终选定合作的加工厂家，公司已与加工厂家形成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会不定期到合作加工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测，核查产品质量；然后对于每批次采购的产品需要核查其出厂检验报告，才准予入库。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2015年11月，蔬菜制品（酱腌菜）产品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形成了完整的食品可追溯系统，从2014年开始使用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食品可追溯系统”软件，从硬件及软件上两手抓起，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全过程追溯。首先原材料入厂要经过严格的把关，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及检验报告，填写原辅材料入库单等相关单据并及时录入食品可追溯系统软件，在生产销售上通过批次管理，可以准确地把握产品从原材料、生产、入库、出库及销售的全过程。

（六）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泡菜等酱腌菜食品行业作为蔬菜等农副产品深加工的主要产业之一，对促进农民增收、解决“三农”问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2007年8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东北地区振兴

规划》指出：加大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力度，建立一批高标准的国家和省级绿色农业基地与农产品出口基地。2011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企业和流通业”。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强调支持粮食加工业，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推进农副食品加工技术研发。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以蔬菜作为主要原材料的酱腌菜食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推进食品行业走向规范

国家出台的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有力地促进了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一方面，国家基于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先后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为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多个行业标准及制度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推出有利于调味品行业逐步走向规范，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制度环境。

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发201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4〕20号）文件，部署了2014年食品安全的重点工作，明确提出201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按照此国务院文件的精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卫生与计划委员会、商务部、工信部、农业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先后落实所属职能的工作细节与工作安排，并发布了相应的食品安全工作相关文件。国家各部门之间合理分工与有效配合，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完善、配套法规体系建设、食品安全标准制工作等方面取得进展。

3、良好的产品质量保障和品牌效应

公司的注册商标“金刚山”被认定为延边州知名商标、吉林省著名商标，公司“金刚山”牌辣白菜产品为吉林省名牌产品，公司被吉林省政府评定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是首家被授权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延边辣白菜”的公司，在朝鲜族泡菜行业内，公司品牌已经形成了较高的信誉度和品牌优势。公司也是为数不多通过IS0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及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朝鲜族特

色食品加工企业。多年来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朝鲜族传统食品的特色，为企业数量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积累了大量的忠实消费群体，对“金刚山”品牌普遍有很高的认知度，在吉林省省内部分著名旅游景点，“金刚山”品牌系列产品已经成为畅销的特色旅游纪念品。相比众多依然采用手工作坊式生产的其他朝鲜族泡菜加工企业，金刚山食品在产品质量、口感和食品安全方面更具优势。

4、业绩能力逐步提高

(1) 新产品的推出带动业绩快速增长

目前，为扩大产品市场销售量，拓展消费群体，吸引更多年轻消费者，企业利用自身研发技术能力、质量控制、品牌和销售渠道的优势，进行新产品开发：(1)在产品口味上，增加了年轻消费者喜欢的麻辣和韩式系列辣菜产品；(2)在儿童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改变传统朝鲜族辣白菜的配料，增加适合儿童口味的水果酱料，开发出有利于儿童身体健康的水果口味系列儿童辣白菜；(3)公司在保留传统朝鲜族美食特点的基础上，还开发出具有韩式风味的调味酱系列产品，食用方便、卫生，口味新颖，符合现代化社会年轻群体快节奏的生活特点；(4)公司借鉴韩国流行休闲食品口味和工艺，结合国内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开发出具有朝鲜族食品特点和流行时尚口味的糯米条系列膨化产品，主要面对年轻消费人群，满足日常休闲消费和旅游食品的市场需求。未来该产品将成为公司业绩和利润的新增长点。

在生产工艺上，针对传统朝鲜族发酵类辣菜产品需低温储存，影响产品销售区域限制的特点，公司在产品生产工艺上取得了重大的突破，成功研制出非发酵类“炒制辣白菜”，在保存原有朝鲜族辣白菜特色和功能的基础上，改变产品的储存温度限制，实现常温下的运输和储存，并且大大延长产品保存期，有效的突破了销售场所和区域的限制，扩大辣白菜产品的销售渠道，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提升奠定了基础。

除了在产品口味、品类和工艺上的创新外，公司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食品消毒和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改变传统酱腌菜人工半自动化包装成本高，产品包装简易，使用和储存不便的现状。同时，对公司原有预包装类产品进行改良，细分产品包装种类，推出礼品装、旅游装等形式，提升产品功能性。公司开发新型包装材料，提升产品的包装品质、卫生条件、食用和保存的便捷性，使用可降解的环保包装盒，

逐渐取代传统散装朝鲜族辣白菜的包装和销售方式，使产品更适应现代消费者的需求。

目前公司已完成三大系列 16 种产品的口味定型、工艺试生产、产品检测、包装袋订制，代理商开发等前期准备工作，已从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陆续上市试销。

新产品相关情况：

序号	类别	包装分类	产品名称	包装克数
1	酱 腌 菜	小包装 (袋)	韩式辣白菜	300g
2			韩式辣白菜	80g
3			麻辣辣白菜	80g
4			韩式卷心菜	80g
5			麻辣卷心菜	80g
6		盒装	儿童泡菜	500g
7	调味品	小包装 (袋)	风味辣酱	100g
8			剁椒辣酱	100g
9			韩式香酱	120g
10			辣白菜拌料	220g
11		吸吸袋	韩式辣椒酱	100g
12			韩式拌菜酱	100g
13		咖啡袋	辣椒酱	18g
14			香辣酱	18g
15				
16	膨化	盒装	糯米条	130g

上述新产品针对市场需求特点改变了传统包装、口味和生产工艺，同时突破了公司原有产品需要低温冷藏的局限，将大力促进公司产品的市场区域和受众对象的拓展。

(2) 传统产品销售稳步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根本。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质量满意，从而经销商逐步加大订单，并且经销商资源日益丰富，公司产品在销售广度、市场口碑方面逐渐显现。公司的主营产品突出，产品优势明显，利用民族品牌优势，已在国内市场占据一定地位，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自 2016 年公司启动新三板市场挂牌上市筹备工作后，对经销商业绩进行分析梳理并清理和关停了一部分经销商，但从营业收入数据反映出，产品销售收入没有受到影响。在稳定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发掘了一大批公司忠实的销售客户，提升了产品品牌形象，扩大了市场影响，随着公司产品升级换代的顺利进展，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连续稳定且具有很大扩展空间。

公司销售收入统计表（2014年-2016年8月）

期间	月均销售金额(万元)
2014年	227
2015年	213
2016年1-6月	267
2016年7月	257
2016年8月	278

注：2015年，公司整体搬迁至新厂址，受新生产基地的完善和设备调试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受到影响而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3) 投资异地建设新厂

公司目前已经与吉林省农安县政府达成初步意向，计划2017年在当地建设一个大型食品加工厂，借助新厂址方圆50公里范围内，丰富的种植基地资源，以及四通发达的交通路网，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品质，减低采购和物流成本，扩大公司业务拓展区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

(4) 旅游开发带动公司业务增长

随着延边高铁线路的开通运行，延边朝鲜族旅游已经逐渐成为该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浓郁的朝鲜族风情旅游，使更多的人了解到朝鲜族民俗、美食等独特的民族文化，加之《舌尖上的中国》对朝鲜族辣白菜的专题报道，使辣白菜成为当地民族旅游重要的纪念品之一。作为生产传统朝鲜族泡菜的代表企业，公司开发的朝鲜族泡菜礼品装已经成为馈赠亲友、居家旅行的旅游产品。同时，公司在食品生产基地开辟了专门的工业旅游接待区，与当地旅游部门合作，开辟朝鲜族传统美食特色游览路线，吸引游客到厂参观朝鲜族泡菜生产流程，并且可以参与亲手制作泡菜，同时展销公司产品。该业务的开展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不仅对外推广了朝鲜族特色饮食文化，也带动了公司产品宣传力的提升，随着旅游产业的完善和发展，公司的相关民族特色美食产品将会拓展到更加广阔的销售区域，增加产品销售收入。

(5) 产品出口将带动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食品出口相关手续，并与韩国经销商进行了合作意向洽谈。

待公司出口许可证办理完毕后，就可向韩国出口非包装类辣白菜产品。预计 2016 年末与韩国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按照韩国市场要求组织生产并发货。出口业务也将成为公司销售收入新的增长点。

5、公司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

①加强直营店管理，通过增加直营店数量，加大直营店的影响力，放大宣传影响，实现市场份额的增加。直营店是公司建立品牌形象和管理标准的最佳窗口，由公司高度规划及控制并对运营、财务、采购、招聘、培训、形象等各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从而打造标准化的经营、规范化的管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直营店对总部的管控能力要求较高，未来，公司将在加强总部管控能力建设的基础上，适时的增加直营门店数量，从而实现公司规模的扩张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②生产规模的扩大，是公司扩展省外市场基础保障。公司 2015 年在延吉市的新厂区建设完成，产品生产能力大大提高，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针对吉林省国内市场，未来将会向省外市场发展，通过扩大销售实现效益增长。

③开发新产品和高端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小包装酱腌菜和调味酱，以及朝鲜族特色膨化产品项目，计划通过新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新产品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业绩水平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若很快被市场接受，将会加大公司的运营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公司膨化生产线目前已处于调试试运行阶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朝鲜族酱腌菜、调味品等特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研发，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线，在市场上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部提供的采购清单，由采购部负责挑选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主要分为水产品、农产品、配料、成品面、以及包装物的采购。

其中农产品的采购主要为白菜、萝卜等，由于农产品采购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农户经纪人向农户集中采购。在收购时，由于涉及农户数量较多，公司

与当地农户多年收购合作中已形成了商业习惯，往往是由农户自行委托农户经纪人集中代办，农户经纪人协助农户与公司进行价格沟通，组织农户进行粮食收购，也解决了公司分散上门收购的很多沟通和效率问题。农户经纪人在替农户将农产品运送到公司后，公司经过质检过磅后开具入库单，与农户经纪人在公司结算支付，并根据农户经纪人提供的具体农户身份信息填写收购凭证，去税务机关开具收购发票。由于向农户直接采购存在较多现金交易的情况，为规范采购行为和现金管理，公司承诺：从 2016 年 5 月份开始将陆续转变采购模式，不再从农户或其经纪人直接采购，将采取向合作社采购并以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进行采购和结算。

（二）生产模式

1、自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情况及公司销售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以及安全库存量，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

2、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面条类产品通过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加工。受托加工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并根据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加工面条类制品，与公司提供的调味包一同放入公司统一提供的外包装物后进行包装。

受托加工方主要为延边阿拉里食品有限公司、延边红峰食品有限公司。其中：延边阿拉里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面头加工；面条生产技术研发；批发兼零售：面条、熟面条加工设备及零件；延边红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调味料（固态、液态）；冷面、调料（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两家企业都依法具备法律规定的生产加工资质。

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每一批次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投入市场销售。公司定期对受委托加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对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及相关记录的察验，如有不满足生产许可条件时，将停止产品委托加工，并要求对方整改，满足生产许可要求后再继续委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受托方名称	加工产品	金额(元)	数量(袋)
2016年1-6月	延边阿拉里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面条	37,494.30	10,025.00
	延边阿拉里食品有限公司	冷面	56,221.21	13,580.00
	延边红峰食品有限公司	冷面汤料	21,650.00	86,600.00
	延边红峰食品有限公司	冷面面料	13,530.00	135,300.00
2015年度	延边阿拉里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面条	92,731.88	24,333.00
	延边阿拉里食品有限公司	冷面	212,261.48	51,271.00
	延边红峰食品有限公司	冷面汤料	2,500.00	10,000.00
	延边红峰食品有限公司	冷面面料	3,785.00	37,000.00
2014年度	延边阿拉里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面条	74,800.00	20,000.00
	延边阿拉里食品有限公司	冷面	180,619.56	43,725.00
	延边红峰食品有限公司	冷面汤料	10,500.00	42,000.00
	延边红峰食品有限公司	冷面面料	7,000.00	70,000.00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委托加工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依据市场水平由双方友好协商，合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委托加工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1%左右，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

(三) 销售模式

1、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主营朝鲜族酱腌菜，随着公司新产品研发，公司产品细分种类不断丰富，现已有辣白菜、萝卜块、苏子叶、桔梗、辣椒酱等 120 余种细分产品。公司成立后一直主要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通过商家加盟经销的形式销售产品。后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销售渠道，拓展了商超、电商直营等直营渠道，采取以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销售模式，二者形成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见本节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直营模式即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向经销商收取产品价款，由经销商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的销售模式。

2、公司报告期内直营及加盟经销店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设立直营的实体专卖店，公司直营渠道主要为在天猫平台运营的金刚山食品旗舰店以及 2016 年 5 月开拓商超渠道，与大商集团延吉千盛购物

广场有限公司签订了联销合同。另外，公司目前也在拓展医院后勤、餐饮酒店等行业直销渠道。

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吉林省、黑龙江省、辽宁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50 家、452 家、445 家，经销商数量逐步减少的原因除了少部分是由于经销商个人原因退出经营以外，主要为公司对经营环境卫生条件差、订货销量低等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要求的加盟经销商进行了关停，旨在寻找更能符合公司高标准要求的经销商加盟，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拓展能力。

(1) 直营情况

1) 天猫平台-金刚山旗舰店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天猫平台成立了金刚山食品旗舰店，后由于公司无专门人员管理该店铺，2013 年起公司便将此店铺承包给个人。对承包人按照经销商的方式管理，在天猫平台的销售收款由公司收到后转付给承包人。为规范销售管理，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将旗舰店收回自营并安排专门人员管理该旗舰店。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商业务时，需要在其平台开户，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并与公司银行账户绑定。2015年支付宝账户绑定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延龙支行对公账户 22001683836059369999，后因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户变更，2016年支付宝账户绑定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建工街支行对公账户 0606011000000632。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电商业务，相关收付行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对应，具备唯一性。由于电商业务单笔交易额较小，公司通常定期汇总一笔整数款提现至绑定的公司银行账户内，提现转账周期通常在一个月以内。

对于线上销售收入，公司在收入实现时，根据天猫平台的销售数量、金额录入公司业务系统形成销货单，月末与其他销售收入合并计提并申报缴纳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流转税，不存在漏交或延后缴纳税款的情况。2016 年 9 月 18 日，延吉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财务制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2016 年 9 月 18 日，延吉经济开发区地

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财务制度，自觉交纳各种税款，无偷税、漏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过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2) 商超渠道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与大商集团延吉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签订了联销合同。公司用大商集团延吉千盛购物广场提供的专柜销售公司产品，该专柜由大商集团统一提供，并且不收取租赁费用，双方商定按公司销售收入的 15%作为大商集团的盈利点。由于公司产品在直营店销售情况较好，商场对公司的销售给予了大量的扶植政策，在未来的合同续签方面，公司具有主动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更多商超渠道。

3) 直营渠道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渠道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利润(元)	收入占比
2014	-	-	-	-
2015	1,208,861.66	943,370.44	265,491.22	4.71%
2016.1-6 (天猫平台)	332,046.90	261,902.74	70,144.16	2.10%
2016.1-6 (商超)	27,976.25	23,478.62	4,497.64	0.18%

(2) 经销商情况

1) 主要经销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经销商中年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有 36 家，详情如下：

序号	控制人	经销商名称	营业面积(平米)	开业时间	地址	经营方式
1	徐远河	延吉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4/3/3	延吉市百货大楼内超市	实体店
2	柳庆美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店	100	2004/5/10	延吉市参花街 264 号	实体店
3	韩蕊阳	延吉市祥伟金刚山辣白菜商店	60	2004/6/9	延吉市丛柳街河南市场西门	实体店

4	曲莉	安图县明月镇金刚山辣白菜直营店	60	2004/12/10	安图县大市场咸菜摊床 456 号	实体店
5	方信子	图们市鑫盈金刚山辣白菜中心市场专卖店	90	2005/5/18	图们市向上街迎春路 31 号	实体店
6	刘晓蛟	蛟河市大松金刚山小菜商店	60	2005/9/18	蛟河市长安路 18-8 号	实体店
7	安红梅	珲春市红梅金刚山辣白菜店	50	2006/11/25	珲春市文化路电厂新区专卖店	实体店
8	陈晓杰	抚松县抚松镇万家福超市金刚山泡菜直销处	40	2007/4/15	抚松大街十号	实体店
9	胡志群	宁安市宁安镇金刚山辣白菜店	50	2007/7/14	黑龙江省宁安市小市场，宁安专卖店	实体店
10	李发成	牡丹江市西安区华隆金刚山辣白菜经销店	90	2008/8/18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六条路长安街与牡丹街之间	实体店
11	贾刚	延吉市爱丹路金刚山泡菜专卖店	100	2008/9/15	延吉市爱丹路门市	实体店
12	孙延斌	延吉市延边金刚山辣白菜专卖店	20	2012/8/24	延吉市小营市场	实体店
13	田春文	敦化市金刚山辣白菜商店	20	2009/9/24	敦化胜利街新源居 2 期	实体店
14	王伟香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春发食品摊床	40	2009/10/24	池北区厂区小市场	实体店
15	战艳扉	珲春市美文咸菜床	30	2010/5/1	珲春市靖和街东市场内	实体店
16	郑光变	延吉市天池路金刚山辣白菜商店	30	2010/10/20	延吉市天池路天池市场	实体店
17	周锐	延吉市春海金刚山辣白菜店	75	2011/3/6	北大营销部延吉市新农村路 1-17 号	实体店
18	王晶	长春市欧亚卖场店	30	2011/7/16	长春市开运街欧亚卖场一楼超市熟食区 金刚山辣白菜柜组	实体店
19	赵雪莲	朝阳区恒客隆超市金刚山咸菜摊床	20	2011/11/4	吉林省长春市桂林路恒客隆超市	实体店
20	徐成	延吉市海兰金刚山辣白菜店	30	2012/1/31	延吉市东市场	实体店
21	金龙波	汪清县金刚山辣白菜店	60	2012/4/1	汪清县中心市场对面门市	实体店
22	王志刚	敦化市晓华金刚山泡菜店	60	2012/8/14	敦化市光明小区 17 号楼门市	实体店
23	徐成	延吉市站前金刚山辣白菜专卖店	30	2013/3/9	站前街铁北路 25-3-32	实体店
24	张海成	朝阳区红旗街金刚山辣白菜店	20	2013. 5. 16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与万宝街交汇金刚山辣白菜	实体店
25	季少晚	延吉市金刚山辣白菜西市场专卖店	30	2013/7/20	延吉市海兰路 5-1-17	实体店
26	申永男	延吉市万益市场永男金刚山辣白菜店	60	2014/5/15	延吉市建工街万益批发市场 101-1 号门市	实体店
27	季少晚	龙井市西市场金刚山辣白菜直营店	60	2014/5/10	龙井市龙门街阳光广场南门路口第二个门市房	实体店

28	于楠	珲春市慧玲金刚山辣白菜经销店	300	2014/9/20	珲春市购物中心	实体店
29	季晓晓	和龙市蔡元芳金刚山辣白菜专卖店	80	2014/9/24	和龙市人民大街 81-17 农贸市场胡同	实体店
30	金龙波	敦化市金氏金刚山辣白菜店	50	2014/10/1	敦化中心市场门市	实体店
31	徐成	延吉市进学金刚山辣白菜专卖店	120	2014/11/28	延吉市人民路 90 号	实体店
32	金龙波	延吉市金氏金刚山辣白菜店	70	2015/4/30	延吉市延大西 300 米	实体店
33	王勇	延吉市晓勇金刚山辣白菜商店	40	2015/5/1	延吉市建工街延龙路青山小区 7-7 铁南市场西侧	实体店
34	邱实	桦甸市启新街小冰金刚山辣白菜店	90	2015/12/28	桦甸市启新街金三角	实体店
35	金龙剑	延吉市昌盛金刚山辣白菜商店	80	2016/3/20	延吉市河南街昌盛街 11-8	实体店
36	王明红	延吉市人民路金刚山辣白菜专卖店	20	2016/9/10	延吉市人民路 51 号	实体店

2) 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主要为款到发货的方式，公司成立以来对加盟经销店未收取任何管理费和特许经营费，为加强经销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2016 年 12 月起，公司开始逐步向新签经销商收取 1000 元/年管理费，派人对经销店进一步加强培训指导以及督导检查工作力度。

公司销售部门对经销商实行直接管理，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销售业绩、团队人数、资金实力、诚信记录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并执行相应的价格梯度、区域保护及奖惩机制。合作期间，一旦经销商出现违规情况，公司将给予其罚款、停止供货、取消经销资格等处罚。日常管理过程中，销售部门业务人员将不定期在其负责的区域内进行市场巡视，并全程跟踪有关市场活动过程，以强化对经销商市场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对经销商的经营进行约束：①经销商的营业场所应符合相关部门对食品行业营业场所的规定与要求。②经销商须自备冷藏展示柜、储存柜，并按照公司认可的方式自行对店面进行装修、装饰；③经销商应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销售过期、变质的公司产品，否则一经发现，公司可立即终止协议并保留追诉和查扣之权利；④经销商应遵守公司价格体系，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变价销售，否则公司有权即时终止协议；⑤经销商

从业人员须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随时派专员上门检查和指导，检查经销商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及履约情况；⑥经销商不得在店内经营其他家产的或自制的同类产品；⑦经销商仅限在双方确认的店面进行销售、经营，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另设销售场所或渠道；⑧经销商需向公司缴纳市场秩序风险保证金，以保证遵守公司的市场正常价格体系和销售区域的完整性。同时，在对经销商的不定期检查中，发现存在其他家同类产品、不符合食品卫生条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明码标价等现象，公司第一次给予警告，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对违规做资料备案，第二次将以每一违规单品 500 元的标准对保证金进行扣除，并给予严重警告和下发整改通知。如发现以金刚山品牌名义销售非金刚山产品，一经发现每一单品扣除风险保证金 1000 元。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为自主研发，同时存在合作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是根据市场调查结果报告，开发研制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市场趋势。如果产品合格，生产部门会安排生产，投放市场。

合作研发目前为公司与延边大学合作研发“朝鲜族泡菜中优势乳酸菌的筛选与应用”项目。该项目由公司拨付经费，并对项目的技术、经济考核指标进行验收；由延边大学按合同项目约定的研究内容和目标实施研究工作。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属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之“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之“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延边朝鲜族酱腌菜和调味品等特色食品，酱腌菜是指以新

鲜蔬菜为主要原料，经淘洗、腌制、脱盐、切分、调味、分装、密封、杀菌等工序，采用不同腌渍工艺制作而成的各种蔬菜制品的总称。酱腌菜包括酱菜和腌菜。按加工方式不同，酱腌菜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酱渍菜，以蔬菜咸坯，经脱盐、脱水后，用酱渍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如酱菜瓜、酱黄瓜、酱莴笋、酱姜、酱什锦菜、酱八宝菜等。

2、盐渍菜，以蔬菜为原料，用食盐盐渍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如干菜笋、咸香椿芽等。

3、酱油渍菜，以蔬菜咸坯，经脱盐、脱水后，用酱油浸渍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如北京辣菜、榨菜萝卜等。

4、糖渍菜，以蔬菜咸坯，经脱盐、脱水后，用糖渍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如糖大蒜。

5、醋渍菜，以蔬菜咸坯，经脱盐、脱水后，用醋渍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如酸藠头等。

6、糖醋渍菜，以蔬菜咸坯，经脱盐、脱水后，用糖醋渍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如糖醋萝卜。

7、虾油渍菜，以蔬菜为主要原料，用食盐盐渍后再经虾油渍制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

8、盐水渍菜，以蔬菜为原料，用盐水经生渍或熟渍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如泡菜、酸黄瓜等。

9、糟渍菜，以蔬菜咸坯为原料，用酒糟或醪糟经糟渍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如糟瓜、贵州独山盐酸菜等。

（二）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根据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承担进出口食品的安全监管工作；农业部门则主要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对食用农产品实施安全监管。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和机构包括各级食品行业协会、商会和学会，主要职责是通过制定行业规范，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方式对行业发展进行相应指导和自律管理。

2、行业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规及政策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一、法律法规			
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卫生部	1994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年
3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998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包装法》	中国包装技术协会	1999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年
7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2年
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年
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10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5年
11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卫生部	2006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
13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
15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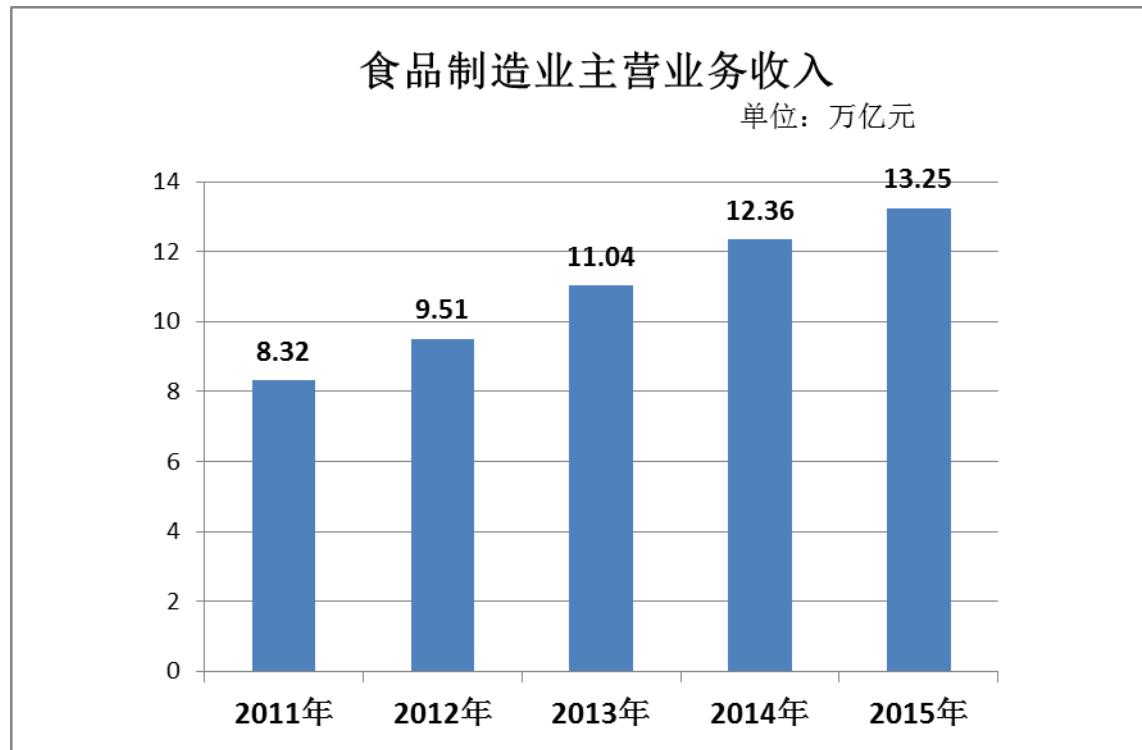
16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卫生部	2011年
17	《指定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有关要求的公告》	卫生部	2011年
18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国务院	2011年
19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年
19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质监局	2014年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二、主要产业政策			
1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11年
2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1年
3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2年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卫生部等8部门	2012年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改委	2013年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

（三）行业概况

1、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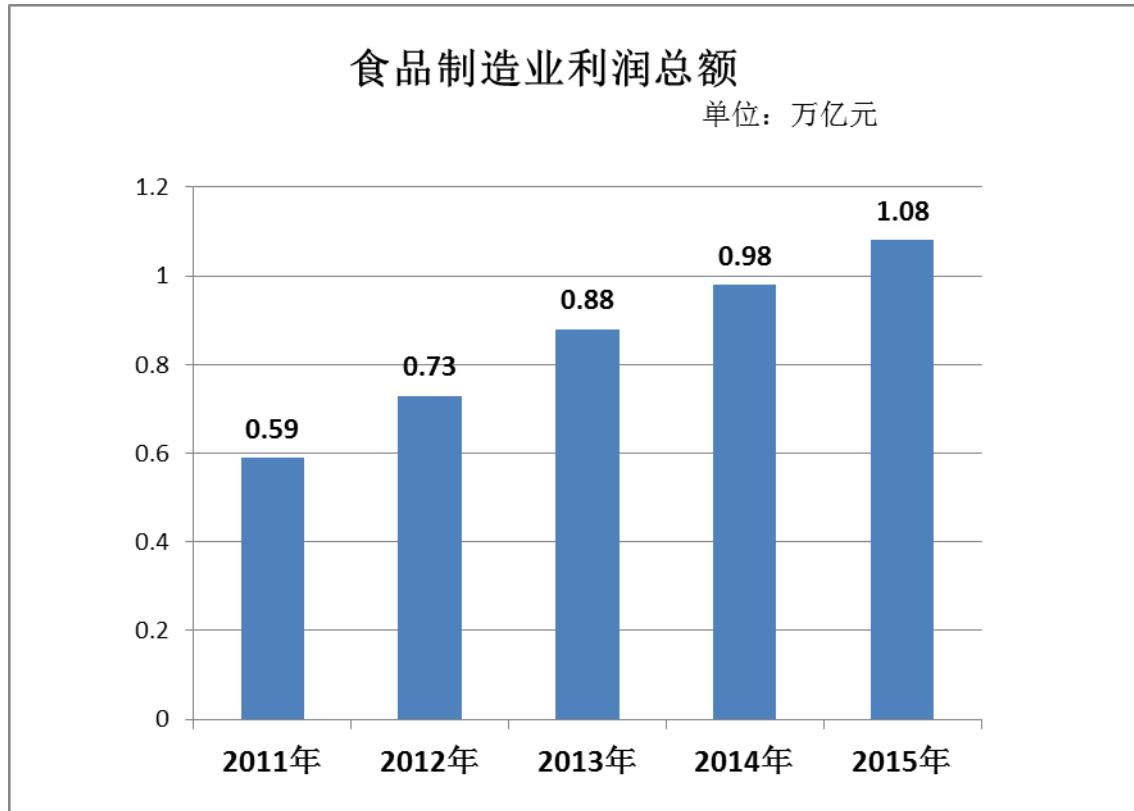
（1）食品制造业总体情况

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表明，食品制造业企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2 万亿、9.51 万亿、11.04 万亿、12.36 万亿、13.25 万亿，平均年增长率保持在 10.00% 左右，但近年来食品制造业整体增速呈现放缓趋势。其中 2015 年 1-12 月，食品制造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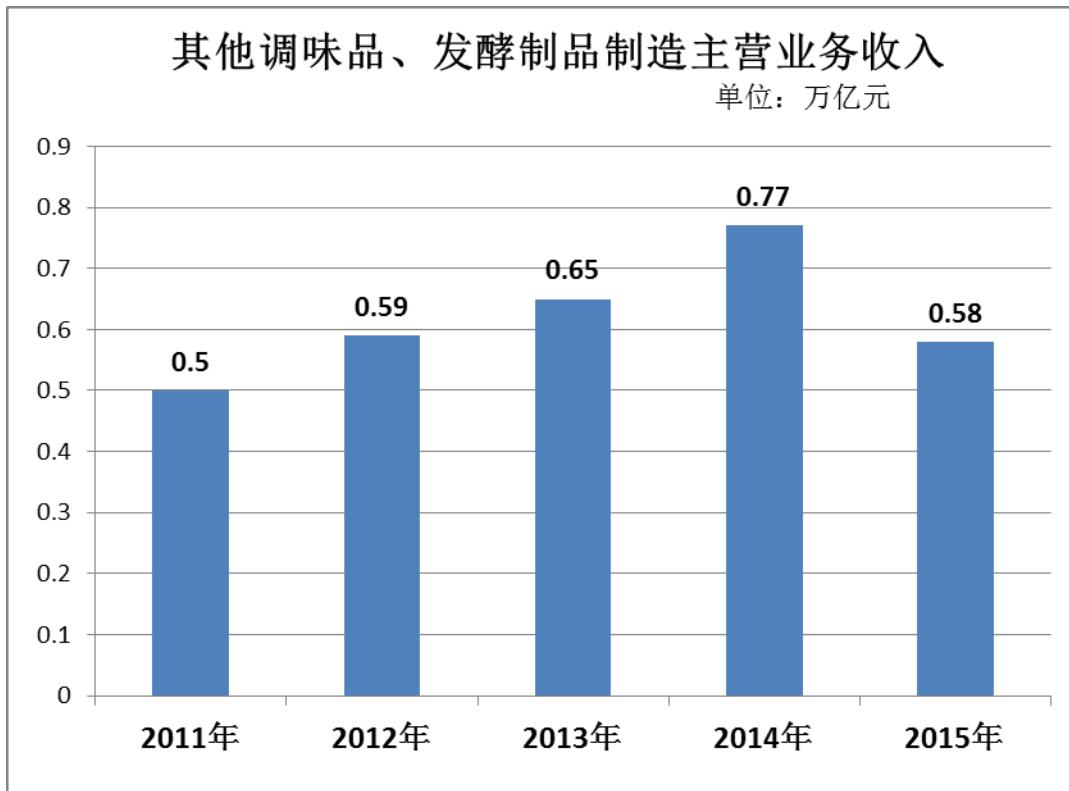
食品制造业企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0.59 万亿、0.73 万亿、0.88 万亿、0.98 万亿、1.08 万亿，平均年增长率整体呈现放缓趋势。其中 2015 年 1-12 月，食品制造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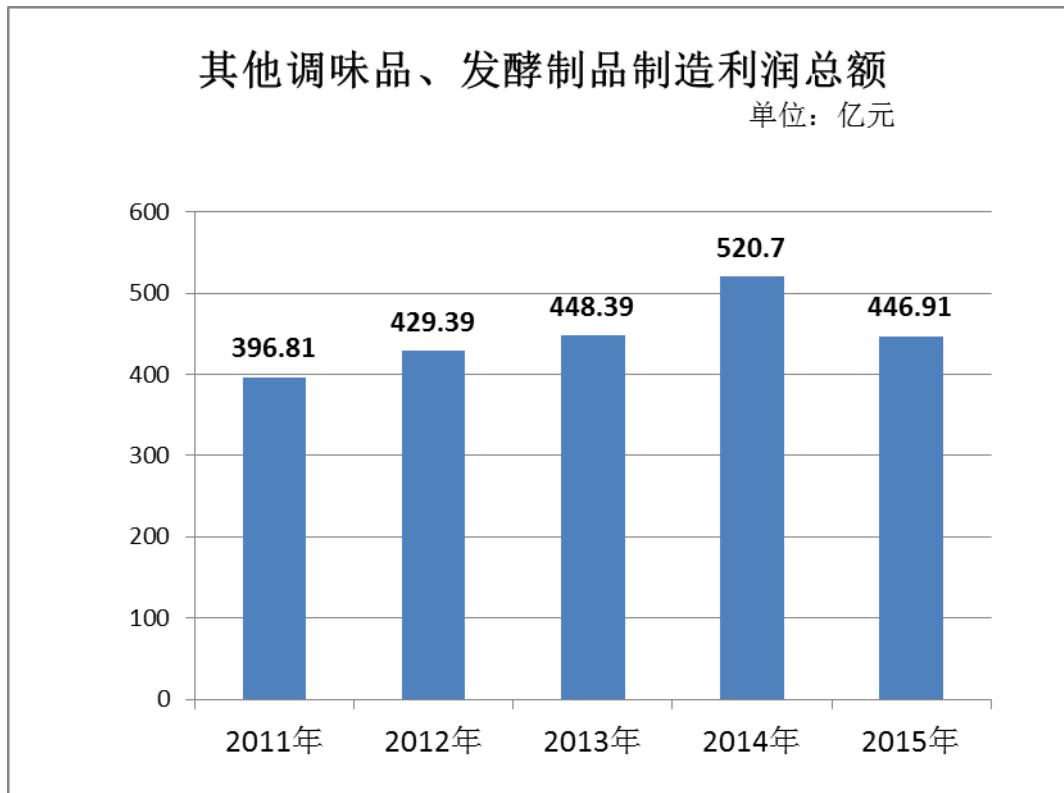
(2) 细分及上下游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酱腌菜和调味品，属于食品制造业下的细分子行业：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表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行业企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5 万亿、0.59 万亿、0.65 万亿、0.77 万亿、0.58 万亿。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企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分别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96.81 亿、429.39 亿、448.39 亿、520.7 亿、446.91 亿。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与产业链上的相关行业具有较高关联性，如餐饮业等。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上游行业为农、副产品等供应行业，这些行业产品的供应量和价格直接影响着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下游行业主要为餐饮及零售行业，受国家限制公款消费政策和反腐倡廉的影响，2015 年餐饮行业收入增幅创近十年新低，因此也影响到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企业的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3）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朝鲜族酱腌菜和调味品等特色食品，腌酱菜是以新鲜蔬菜为原料，采用不同的腌渍工艺进行制作，包括酱菜、发酵与非发酵性腌菜和渍菜，不管哪种菜的加工，首先都要经过食盐渍（腌）制，所以“腌酱菜”又可称“盐渍（腌）菜”。

公司产品中的朝鲜族辣菜，俗称泡菜，是朝鲜族酱腌菜的主要品类。泡菜是我国传统特色发酵食品的典型代表，历史悠久，是源自中国本土的生物技术产品。中国酱腌菜泡菜主要分为：四川泡菜、江南泡菜、东北酱腌菜及朝鲜族泡菜等几大类；泡菜是以微生物乳酸菌主导发酵而生产的传统生物食品，富含以乳酸菌为主的功能

菌群，所以泡菜风味优雅、营养丰富，既可满足不同口味、又可增进食欲、帮助消化，促进健康，与榨菜、芽菜、冬菜并称为中国四大名菜，畅销国内，出口国外。

近些年我国泡菜在生产工艺和新技术研究开发方面得到了很好的发展与应用，如大型盐渍池（100吨以上）的构筑与防漏防腐，机械化自动化整里、切分、脱盐、压榨、拌料，全自动真空包装，全自动巴氏灭菌，盐渍水回收利用等等；新技术研究开发如“绿色功能菌(群)发酵制泡菜技术中试”、“食品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特色发酵食品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开发已在企业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开发出直投式菌剂及泡菜新产品。但我国泡菜生产存在着许多不足，在众多泡菜生产企业中除为数不多的具备一定规模工业化生产能力以外，其余均属作坊式生产，规模小且零星、分散，且生产粗放，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效率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质量不稳定，新产品开发不足，泡菜专用原料得不到保障等等，这些是制约我国泡菜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相反说明，我国泡菜的发展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行业发展趋势

（1）高新技术的应用将不断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

当今泡菜生产中越来越多地应用生物工程领域的高新技术，发酵菌种的基因工程处理、复合多菌种发酵技术、风味物质的分离提取、生物酶解技术、固定化酵母技术、膜技术、萃取技术、微胶囊技术等，大大提升了泡菜品质和各种理化技术指标，提升传统泡菜生产的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实现标准化生产；

（2）挖掘我国优秀传统产品，区域品牌国际化

目前，日本酱腌菜行业基本实现了生产自动化，其对酱腌菜基础理论研究比较透彻，大量运用了现代高新技术如辐射、微波、真空拌料、冷链运输等，相比之下，我国酱腌菜行业的工业化程度还不高，而韩国的酱腌菜工业化程度与我国大体相当。韩国泡菜在国际上的影响虽然远高于我国酱腌菜，但目前为止还无法进入中国市场销售。我国现在关于泡菜的检验还没有国标，执行的是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在这些标准中，提到了泡菜中重金属、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微生物等多个方面的检验标准，进口的泡菜一律要按照这一标准执行。而韩国方面的标准在某些方面与我们的标准不同。目前我国市售的酱腌菜品种已满足不了消费者的需求，酱腌菜行业正挖掘整理古代优秀传统产品，结合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开发低盐、低糖化、小包装等特点的产品，迎合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消费者。同时，行业企业也在逐步实

现规模化，集团化，走出国门，打破“韩日”泡菜国际垄断局面；产品方面，“无防腐剂”产品，“特色化”、“差异化”产品开发，保健泡菜产品开发。

（3）扩大蔬菜原料基地，提升上游议价能力

蔬菜是酱腌菜的主要原材料，我国蔬菜资源丰富，种植农户较多，因此酱腌菜行业对此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但是近两年来，蔬菜及食盐、食醋等市场需求旺盛，推动其价格不断上涨，使得酱腌菜行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可见在供需偏紧的整体格局下，酱腌菜行业对上游原料的议价能力有所减弱。要提高酱腌菜行业对上游蔬菜采购的议价能、提高酱腌菜产量必须扩大蔬菜生产腌制基地，种植适合腌制酱腌菜的各类蔬菜优良品种。生产加工酱腌菜企业必须向蔬菜生产腌制基地菜农签订全年有关蔬菜原料收购计划，指导蔬菜种植、培管、采收有关技术及收购各类蔬菜原料的品种、规格、要求标准等。

（四）行业市场规模

蔬菜加工业是我国农产品加工业中具有明显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行业，也是我国食品工业重点发展的行业。蔬菜加工业的发展不仅是保证蔬菜业迅速发展的重要环节，也是实现采后减损增值、建立现代化蔬菜产业化经营体系、保证农民增产增收的基础。我国蔬菜资源丰富，从上世纪 80 年代实施菜篮子工程以来，我国的蔬菜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根据《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 2009~2015 年》，全国蔬菜产值已达到 6300 亿，占种植业的 30%；蔬菜生产对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贡献额 570 多元，占农民人均收入 18.3%；转化城乡劳动力 1.7 亿人；年出口蔬菜 819.5 万吨，出口额达 64.4 亿美元。蔬菜产业在我国农业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

蔬菜腌制是蔬菜加工品中最大的一类，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经验，是成本低廉、风味多样、为广大人民所喜爱的一种大量保存蔬菜的方法。日本蔬菜加工品中 55% 是腌制品；日本每年消费盐渍菜大约 40 亿美元，其中 80% 左右盐渍菜从我国进口。预计中国对日本出口盐渍菜将会不断增加。当前我国腌制蔬菜的年出口量近 20 万吨。主要品种有榨菜、萝卜条、干菜笋等多种产品。从 2010 年起，中国产品凭藉廉价优势大量进入韩国，韩国泡菜贸易逆差达 8 千 4 百万美元，而进口泡菜有 99% 来自大陆。

据不完全统计，近两年我国每年生产的 450 万吨酱腌菜中，酱菜约为 50 万吨，

榨菜约为 100 万吨，泡菜为 200 万吨左右，其他的 100 万吨则为新型蔬菜制品，年销售额超过 400 亿元。我国泡菜制品年人均需求量为 1.5Kg，并且年产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年平均增长幅度都在 10% 以上。因此，我国泡菜生产和销售远没达到饱和状态，均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行业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中国是传统美食大国，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包括泡菜制品在内的酱腌菜食品的消费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安全、质量、口味、营养、功能等特质，而品牌正是产品和企业在上述方面经过长期沉淀的综合体现。目前，我国酱腌菜食品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认可和市场竞争考验后逐渐形成的，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具有相当难度，需要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和渠道宣传等多方面的支持，为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设置了较高的门槛。

（2）营销渠道壁垒

食品行业，营销渠道的建设至关重要。泡菜食品领域的销售随着消费者的不断增加已同时涉及传统通路和现代通路，传统泡菜制品对保存环境和保质期要求较高，销售渠道面广而杂，维护控制难度大，终端维护要求高。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现有主要品牌企业均在努力构建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体系，在主要大中型城市建立销售网络、配备销售队伍，并逐步将渠道延伸到全国主要县乡。新进企业除投入大量资金外，还需要较长的渠道和销售队伍建设周期，使其在与具有渠道优势的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产品质量壁垒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引发了政府、公众的高度关注。2015 年 10 月正式实施的《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能力、检测技术和控制方式等方面加强了监管，且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更大。特别是 2011 年 6 月起实施的新《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编号：GB 2760-2011），对业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一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退出市场，进一步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门槛。

(4) 资金规模壁垒

近几年食品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内的规模经济效应越发明显。蔬菜深加工行业虽然技术门槛较低，但由于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较高，对原材料储存、产成品低温发酵、储存要求很高。并且由于产品特性销售半径、货架期都属于产品销售劣势，小型作坊式企业，由于资金及生产技术等原因，无法引进现代化生产设备，很难形成规模化生产及销售，并且无法长期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不明显，没有大量资金及时间的投入很难形成新产品研发能力，无法与已成型的规模化企业竞争。因此，本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在面临外部规模企业的强势竞争的同时，又受到内部资金、品牌、销售等多方面的发展制约，在市场竞争中很难取得有利地位。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扶持有利于行业发展

近年来，食品工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而在食品工业迅猛发展的同时，酱腌菜逐渐成为食品工业增长和城乡居民消费的新亮点，一直保持着 10%以上的市场增长率，成为食品行业中新的经济增长点，地位越来越重要，使得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对传统酱腌菜行业给予大力支持。不少政府、工业园区将目光投向酱腌菜行业。

酱腌菜行业的原料以蔬菜产品为主，酱腌菜行业的发展对推动我国农业产业化、现代化有着积极的提升作用，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2004 年以来，国家的各种扶持政策的推出，为酱腌菜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 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推进食品加工行业走向规范

国家出台的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有力地促进了从食品加工行业的健康发展。一方面，国家基于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先后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为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多个行业标准及制度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推出有利于酱腌菜行业逐步走向规范，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制度环境。

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发201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4〕20号）文件，部署了2014年食品安全的重点工作，明确提出201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按照此国务院文件的精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卫生与计划委员会、商务部、工信部、农业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先后落实所属职能的工作细节与工作安排，并发布了相应的食品安全工作相关文件。国家各部门之间合理分工与有效配合，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完善、配套法规体系建设、食品安全标准制工作等方面取得进展。

（3）市场空间广阔，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人口收入水平增长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95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22元，全国人均食品烟酒支出，城镇居民为22,741元，农村居民为13,973元，均呈现大于5.5%的增幅。2015年度，全国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33.32%和35.67%。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将会逐步缩小，国内中小城市以及乡镇农村市场的消费者购买能力将不断提高，行业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食品安全问题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由于酱腌菜行业工业化生产发展时间较短，目前还没有统一的国家标准，各企业通常执行的是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行业内仍然存在一些企业食品安全意识淡薄、肆意仿制品牌产品、产品以次充好、卫生条件不达标等不良现象，不利于行业有序竞争秩序的形成，也有碍于行业的创新和良性发展。市场急需一批管理规范、实力雄厚的企业不断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引领行业进步的方向，保证广大消费者都能吃到美味、安全、放心的酱腌菜产品。

（2）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秩序有待规范

目前酱腌菜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但知名企业和企业不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还存在为数众多的中小型企业，部分企业的技术水平较低，生产管理水平不高，影响了本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竞争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3）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

目前业内企业拥有机械化、规模化自动化生产线的为数不多，众多小型企业以作坊式和手工生产为主，加工设备简陋，不仅效率低下，且不利于保障产品质量，行业生产自动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4）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

蔬菜等农产品是酱腌菜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天气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农副产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这增加了酱腌菜生产企业采购决策和成本管理的难度。

（七）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近些年来酱腌菜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及工厂不断加入到生产加工酱腌菜的行列中。一方面，对行业内原有企业而言，新进入者会加剧市场竞争，影响产品价格的提升；另一方面，小规模企业（尤其是小作坊）的不断增多容易引发各类产品质量甚至是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酱腌菜产业为国民经济中一个较小的分支，不同规模的酱腌菜生产企业在过去较长一段时期内形成了一个无序竞争市场。近年来，随着酱腌菜生产相关标准的实施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不断提高，酱腌菜生产加工企业开始分化，目前已形成原材料粗加工商或个人、规模化生产企业并存的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酱腌菜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竞争、质量竞争、原材料竞争等方面。酱腌菜属于快速消费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产品品牌、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酱腌菜单位价格较低，酱腌菜消费者对某一品牌忠诚度的提高可使酱腌菜加工企业获得高出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因此酱腌菜加工企业竞争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产品品牌的塑造和产品质量的提高等方面。

公司主营产品是朝鲜族酱腌菜、调味品等特色食品，其中以朝鲜族泡菜为最主要代表的品种。中国目前有朝鲜族泡菜、东北泡菜、华北泡菜、江南泡菜和四川泡菜五大类泡菜“菜系”，其中朝鲜族泡菜产地主要集中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还有部分以对韩出口为主的朝鲜族泡菜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沿海。由于韩国市场对泡菜的口味偏向于“海腥味”，不适合国内消费者口味，因此这些出口企业的产品基本不在国内市场销售；另外，很多山东沿海的加工企业仅仅为韩国食品加工厂提

供半成品原料，韩国食品加工企业再对进口的半成品进行加工后销售。

由于传统朝鲜族泡菜其产品的特殊制造过程和特性，对产品储藏和物流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朝鲜族泡菜产品销售区域和收入受到一定影响，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全国其他泡菜“菜系”的大型企业及行业标准存在较大的差距，在国内市场销售的朝鲜族泡菜生产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不仅因为这里是是我国朝鲜族人口生活主要的集中区域（据调查国内朝鲜族人口大约 200 万，而在延边州就生活着超过 80 万的朝鲜族人口，占当地人口比例超过 40%），是朝鲜族泡菜国内最主要的消费市场；更因为这里的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和世代流传的朝鲜族泡菜的传统制造工艺，以及独特的饮食文化，这些是延边州朝鲜族泡菜加工企业所具备的独一无二的先天优势。目前延边州大小泡菜生产企业有几十家之多，但已经具备工业化生产规模、树立自己品牌、具有完善销售渠道的仅有为数不多的企业。

2、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1）独特的区位优势

延吉市位于吉林省东部，地处东北亚经济圈的腹地，中、俄、朝三国接壤的图们江区域。东直距中俄边境 60 公里，直距日本海 80 公里，南直距中朝边境 10 余公里，以延吉为核心，属于两小时经济圈。是我国参与图们江国际合作开发核心地区支点城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首府城市、延龙图核心城市、连接长吉腹地与窗口的开发开放前沿城市和节点，也是我国面向东北亚开放的重要门户，拥有参与东北亚区域国际合作的优越地理位置。

（2）产品优势

延边地区独特的自然和地理条件孕育出丰富的植物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为发展食品工业，走出特色、绿色产业化道路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延边地区在利用自然赋予的资源中逐渐发展出泡菜、冷面、朝鲜族打糕等朝鲜族特色食品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朝鲜族酱腌菜、调味品等特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有辣白菜、萝卜块、苏子叶、桔梗、辣椒酱等三大类百余种 60 余种，具有独特的地域特点及少数民族特色。近年来，因韩剧、韩国娱乐节目对国内的影响，韩式泡菜已成为国内以 80 年、90 年代出生的年轻人为主熟知的特色美食。所以在市场认知度上，韩式泡菜具有得天独厚的先天优势。

（3）工艺和技术装备方面

公司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和技术，这些新型设备深加工能力强，能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保持了原有传统朝鲜族泡菜的口味，利用现代化工业生产技术提高质量控制能力。同时，公司与延边大学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合作，在产品生物技术方面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为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4）产品质量方面

质量与食品安全是金刚山的生命，在公司发展历程中，国家进行的所有绿色食品抽检活动中，“金刚山”所生产的产品达到了100%的合格率，无一次不良记录。2015年11月，公司蔬菜制品（酱腌菜）产品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全部经过严格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控，使产品从原料收购到成品出厂做到安全卫生，满足质量标准。

（5）人才资源

金刚山食品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 的技术骨干。这将有利于企业能够执行科学的质量、成本控制措施，从而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3、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1）规模劣势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而公司采购原材料常常在短时间内需要大量资金，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进行发展，资金实力较弱的问题是公司发展的瓶颈。受产品生产工艺和储存条件的限制，公司必须在异地投资建厂，以突破产品销售半径的限制，同时迅速扩大企业规模，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业务量增长，规模劣势将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加大了对营运资金的使用需求和管理要求，必须开展外部融资，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资金短缺导致公司对食品的科研投入不够，技术成果储备不足，自主创新能力偏低，新产品开发缓慢。企业必须走入资本市场，增加融资手段，和融资能力，为企业快速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3) 因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主要为发酵类产品，受产品自身低温冷藏特点影响销售半径及货架期一直是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问题，经过多年的研发现已研发出多种常温产品，突破了传统朝鲜族泡菜的保质期限制，同时，积极开发具有延边朝鲜族特色的新产品来弥补产品线劣势。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括二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享有同等权利，能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状况良好。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力和执行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董事会成员充分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形成评估报告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对简单。在制度建设方面，由于缺乏经验，有限公司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在涉及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住所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但由于缺乏相关法律知识，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届次混乱、未按时通知召开股东会会议等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

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3、评估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违法及受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起受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1) 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检查，公司因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借款利息费用进行资本化，而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受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处以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检查，其发现“公司未将发生的支出区分为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未将资本性支出分期扣除或计入有关资产成本，而是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2013 年应予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是 13,066.61 元，2014 年应予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是 346,623.31 元。而公司将上述借款利息全部计入财务费用，在税前一次性列支，经

计算造成 2014 年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47,314.17 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公司下达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延州国税稽罚【2015】13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对公司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罚款 23,657.09 元。

处罚下达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与税务相关进行了沟通，解释了财务处理的原因。虽然贷款发生在建设期内，但由于公司贷款属于流动资金贷款，建设期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是同时进行的，企业财务人员未能详细判断和区分该笔贷款用途，因此将借款利息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对此，2016 年 4 月 25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延州国税稽罚[2015]1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及本项目专项律师认为，本次处罚金额不大，处罚事项主要是由于企业财务人员与税务机关对借款用途和借款利息费用的财务处理判断不一致而所致，企业本身并不存在少缴税款的主观动机，同时税务机关也出具证明该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企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延吉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取得发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公司与延吉市三美白钢经销部进行了实际交易，但取得的发票是北京泰利捷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 84,993.45 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认证申报抵扣了全部进项税额。”延吉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对公司处以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公司向延吉市三美白钢经销部（简称：三美白钢经销部）采购白钢腌制箱，于 2014 年 12 月安装后交付使用，在结算时，由三美白钢经销部提供了 5 张销货单位为北京泰利捷商贸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公司向三美白钢经销部采购时，三美白钢经销部自称其是代理北京泰利捷商贸有限公司的产品，并提供了该公司资质的材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购销合同。因此，公司在取得发票后于 2014

年 12 月到税务部门对发票进行了认证申报，认证结果为合格发票予以抵扣。

2015 年 10 月，延吉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发票情形进行检查后，向公司下达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延市国税稽罚【2015】18 号），认定公司与延吉市三美白钢经销部进行了实际交易，但取得的发票是北京泰利捷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向税务机关认证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要求公司补缴增值税，同时做出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造成少缴的增值税税款，对公司处以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即罚款 84,993.45 元。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及时补缴了增值税并缴纳了罚款。同时，公司进行了采购整顿，采购部对所有供应商单位进行了全面筛查，保证供应商供货资格和发票的合规性，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016 年 5 月 3 日，延吉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关于延市国税稽罚【2015】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及本项目专项律师认为，公司并不存在主观恶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行为，而是因为相信交易对方为发票开具方的代理商，而对取得的增值税发票进行申报认证抵扣。同时税务机关也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所受该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事项背景：2015 年 3 月 18 日，吉林省食品稽查总队对公司进行了监督检查，在公司生产车间上发现公司生产日期标注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的金刚山牌《大豆酱》和《辣白菜拌料》以及生产日期标注为 2015 年 4 月 6 日的金刚山牌《酱辣椒》未真实标注生产日期，认为公司产品标签中含有虚假内容，本案货值金额共计 24,780.00 元整。

事项发生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末在新厂区建设完工后进行了设备搬迁，2015 年 3 月份公司正好处于调试和试生产阶段，公司包装打码机设备由于陈旧在

经过搬迁后性能受到影响，在打码包装环节，机器内部设定的生产日期相关信息会出现跳动，造成标注生产日期出现往前或往后标注的不准确的情况，由于处于新厂区试生产阶段，公司质检部门会在成品入库阶段对完成包装打码工序的产品进行检查纠正以保证标注日期的准确性。吉林省食品稽查总队对生产车间检验时，产品正处于包装打码的生产车间，尚未进入成品检验入库工序。因此，吉林省食品稽查总队检查时，认为公司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未真实标注生产日期。

处罚内容：2015年6月12日，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下达了（吉）食行罚[2015]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对公司做出处罚决定，对公司处以货值金额24,780.00元的四倍罚款，即罚款99,120.00元。

整改措施：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与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沟通解释，并对公司最近十天内发货的所有产品进行了追溯核查，并未发现有标注错误生产日期产品进入市场流通。同时，公司组织工程部、生产部、质检部等相关部门对所有打码包装等生产设备进行彻底的检查，并对陈旧设备及时进行了更新换代，修订了设备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重新培训，并加强对当日剩余包装袋的回收监控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消费者投诉纠纷。

2016年4月25日，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吉）食行罚[2015]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的处罚履行的是一般行政处罚程序，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未发现公司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18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自2014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处罚情况。2016年9月19日，延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以来，能够遵守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本项目专项律师认为，本次处罚事项是由于试生产阶段打码机器设备故障导致公司生产产品在打码包装环节出现标注生产日期往前或往后的不准确情形，并不是公司刻意隐瞒生产日期；而且所生产的产品尚处于生产车间，尚未完成检验入库，因此未进入市场流通，未造成市场流通产品标注生产日期不准确的结

果，并且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因此，该所受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并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朝鲜族酱腌菜、调味品等特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支配并调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公司已采取了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与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勇哲对外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延吉市彩虹单身俱乐部、延边汉阳商贸有限公司。上述四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2400MA0Y30KJ7J
公司住所	延吉市延边新兴工业区兴发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勇哲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赵勇哲 99.00%、赵娟顺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需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2400072274414X
公司住所	延吉市参花街 264-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勇哲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赵勇哲 99.00%、赵娟子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草坪，通讯器材，家用电器，钢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卫生洁具，塑料制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包装材料，不锈钢制品，木制品，矿产品（法律法规需要审批的，许可后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汽车配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未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延边汉阳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延边汉阳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24002000102
公司住所	延吉市参花街 26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勇哲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赵勇哲 60%、赵娟顺 20%、赵娟子 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材料、钢材、木材、五金、交电、针织品、纺织品、日用品、粮油、水产品、日用百货、山茶和食用菌、木材加工、食品、饮料、餐饮、娱乐服务、练歌厅、茶座、按摩院、医药、外商投资服务、人才引进、种植业、养殖业、农林产品加工、迪厅、设计、制作、代理、户外广告、食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该公司未实质经营，因未办理年检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被延边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6 年 11 月完成注销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未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延吉市彩虹单身俱乐部

企业名称	延吉市彩虹单身俱乐部
注册号	222401000012112
住所	延吉市新兴街道参花街 264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勇哲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赵勇哲 100%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人际交友、国内婚姻介绍、公关、礼节、礼仪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软件开发、日用百货、五金、服装办公文化用品销售
经营状态	已于 2016 年 9 月办理注销
同业竞争情况	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9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15年	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	3,342.00	0.00	3,342.00
	2016年1-6月		3,342.00	96,119.20	0.00	99,461.2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款项已于2016年7月4日归还。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14年	赵勇哲	-500,000.00	19,921,074.01	24,706,359.31	4,285,285.30
		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0.00	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15年	赵勇哲	4,285,285.30	17,483,402.70	13,993,691.30	795,573.90
		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122,000.00	3,122,000.00
	2016年1-6月	赵勇哲	795,573.90	15,586,336.90	22,672,506.00	7,881,743.00
		赵娟子	0.00	0.00	160,000.00	160,000.00
		赵娟顺	0.00	0.00	290,000.00	290,000.00
		李玉兰	0.00	0.00	525,760.00	525,760.00
		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122,000.00	0.00	1,785,000.00	4,907,000.00
预收账款	2016年1-6月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店	0.00	0.00	21,416.20	21,416.20

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报告期初占用资金(元)	报告期内占用发生时间	报告期内占用发生额	还款时间	
赵勇哲	500,000.00 0.00	2015-12-31	3,342.00	2014-5-23	
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05-06	15,057.70	2016-7-4	
		2016-05-19	8,015.90	2016-7-4	
		2016-06-02	29,808.60	2016-7-4	
		2016-06-03	1,500.00	2016-7-4	
		2016-06-08	400.00	2016-7-4	
		2016-06-18	855.60	2016-7-4	
		2016-06-23	11,648.00	2016-7-4	
		2016-06-30	28,833.40	2016-7-4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已及时清理。自报告期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或往来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有关审批和决策程序，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未签订借款合同、未计提利息、未约定偿还期间的情况。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9月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合理的限制，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有股份的直系亲属
1	赵勇哲	董事长、总经理	99.90%	直接	赵勇哲为赵娟子之兄
2	赵娟子	董事	0.10%	直接	赵娟子为赵勇哲之妹
3	李春石	董事、副总经理	-	-	无
4	李春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无
5	李玉兰	董事、副总经理	-	-	无

6	崔英淑	监事会主席	-	-	无
7	朴玉花	监事	-	-	无
8	殷丽娜	监事	-	-	无
9	金海燕	财务总监	-	-	无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赵勇哲与赵娟子为兄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赵勇哲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99.60
			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0
			延边汉阳商贸有限公司	60.00
2	赵娟子	董事	延边汉阳商贸有限公司	20.00
3	李春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4	李春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延吉市洞莱府米糕店	-
5	李玉兰	董事、副总经理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店（李玉兰）	-
6	崔英淑	监事会主席	无	-
7	朴玉花	监事	无	-
8	殷丽娜	监事	无	-
9	金海燕	财务总监	无	-

(五)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赵勇哲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2	赵娟子	董事	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3	李春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4	李春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5	李玉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崔英淑	监事会主席	无		
7	朴玉花	监事	无		
8	殷丽娜	监事	无		
9	金海燕	财务总监	无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市场采取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采取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赵勇哲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9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重新选举了赵勇哲、赵娟子、李春石、李春海、李玉兰五名董事，其中赵勇哲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由赵娟子担任监事。2016年9月，公司创立大会重新选举了崔英淑为股东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朴玉花、殷丽娜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经监事会选举崔英淑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一直由赵勇哲担任总经理，李春石、李春海、李玉兰任副

总经理。2016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董事会决议聘任赵勇哲为总经理，聘任李春海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春石、李玉兰为副总经理，聘任金海燕为财务总监。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864.49	654,411.73	287,80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3,123.45	102,778.80	142,477.04
预付款项	104,180.70	270,713.10	262,006.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6,896.58	145,933.79	179,628.74
存货	2,886,890.12	3,839,117.69	2,925,844.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324.83	254,733.44	
流动资产合计	6,095,280.17	5,267,688.55	3,797,757.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068,604.44	57,227,152.57	7,865,664.89
在建工程	3,345,716.11	2,286,324.98	25,339,895.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57,763.91	11,845,933.81	12,015,858.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425.49	466,850.49	2,17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8,504.00	832,896.36	354,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70,013.95	72,659,158.21	45,578,096.43
资产总计	80,265,294.12	77,926,846.76	49,375,853.94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98,404.36	26,592,952.11	3,851,449.61
预收款项	322,953.03	728,111.88	616,149.04
应付职工薪酬	22,367.83		
应交税费	2,001,033.76	1,887,107.99	1,616,840.68
应付利息	69,843.71	49,396.88	39,7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979,095.10	5,660,039.02	7,442,706.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3,000,000.00	105,887.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693,697.79	46,917,607.88	29,672,81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10,410.55	3,377,693.09	2,452,32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10,410.55	15,377,693.09	2,452,321.92
负债合计	65,404,108.34	62,295,300.97	32,125,139.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4,636.00	514,636.00	514,63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450.22	1,116,909.79	2,736,07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1,185.78	15,631,545.79	17,250,71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265,294.12	77,926,846.76	49,375,853.94

利润表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18,434.63	25,646,839.03	27,268,086.19
减：营业成本	12,295,705.49	20,131,043.47	20,548,857.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72.22	59,344.24	83,962.57
销售费用	824,845.90	1,850,164.85	1,554,099.61
管理费用	3,402,568.02	5,762,061.65	3,859,407.56
财务费用	1,361,162.40	1,196,058.92	949,294.29
资产减值损失	114,180.97	259,859.37	-15,929.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6,300.37	-3,611,693.47	288,394.71
加：营业外收入	816,057.07	2,624,378.15	5,311,58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7.81
减：营业外支出	2,691.71	1,096,527.38	31,90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3,672.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1,412,935.01	-2,083,842.70	5,568,070.41

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292,575.00	-464,673.56	1,526,204.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360.01	-1,619,169.15	4,041,866.09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41,370.44	29,264,280.54	31,523,04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9,042.14	2,145,849.97	5,113,76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70,412.58	31,410,130.51	36,636,80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44,172.74	16,586,861.21	18,343,66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8,628.70	4,340,107.69	3,347,39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5,512.03	833,535.88	1,711,52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812.14	7,675,161.55	2,962,26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4,125.61	29,435,666.33	26,364,8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6,286.97	1,974,464.18	10,271,95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00.00		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00.00	-	2,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56,650.54	11,380,334.57	20,363,21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6,650.54	11,380,334.57	20,363,21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8,450.54	-11,380,334.57	-20,360,91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4,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760.00	3,000,000.00	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5,760.00	27,000,000.00	18,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6,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0,143.67	1,227,519.01	1,083,96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143.67	17,227,519.01	10,083,96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5,616.33	9,772,480.99	8,516,03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547.24	366,610.60	-1,572,917.0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411.73	287,801.13	1,860,71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64.49	654,411.73	287,801.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514,636.00		1,116,909.78	15,631,545.7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	514,636.00		1,116,909.78	15,631,545.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		-1,120,360.01	-770,36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0,360.01	-1,120,36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			35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864,636.00		-3,450.22	14,861,185.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514,636.00		2,736,078.93	17,250,714.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	514,636.00		2,736,078.93	17,250,71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9,169.15	-1,619,16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9,169.15	-1,619,16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514,636.00		1,116,909.78	15,631,545.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514,636.00		-1,305,787.16	13,208,848.8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	514,636.00		-1,305,787.16	13,208,84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41,866.09	4,041,866.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41,866.09	4,041,866.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514,636.00		2,736,078.93	17,250,714.9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

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及周转备用金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上述关联方和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以外的其他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25	25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35	2.71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5	3-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以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发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公司对经销商全部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直销中包括商超销售和天猫销售两种方式。公司直销和经销收入的确认条件为：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发货，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待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

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

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

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2.27	21.51	24.64
2	销售净利率（%）	-7.08	-6.31	14.82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9.85	26.54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48	-16.82	0.54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2	0.29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12	0.29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81.48	79.94	65.06
2	流动比率（倍）	0.15	0.11	0.13
3	速动比率（倍）	0.08	0.03	0.03
三	营运能力			

1	存货周转率(次)	3.66	5.95	5.81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42	195.82	73.46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9,026,286.97	1,974,464.18	10,271,955.96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24,118,450.54	-11,380,334.57	-20,360,912.64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14,895,616.33	9,772,480.99	8,516,039.6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6,547.24	366,610.60	-1,572,917.03

注:

1、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①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② 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等)/流动负债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1) 公司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毛利率情况 (%)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酱腌菜	21.89	21.51
	调味品	25.60	17.04
其他业务	包装物、外购商品销售	27.10	30.54
	营业毛利率	22.27	21.51
			24.6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4.64%、21.51% 和 22.27%，公司营业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不大。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各种酱腌菜的销售、调味品的销售以及包装物和外购商品（冷面等）的销售，其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如下：

2015 年比 2014 年销售毛利率下降 3.13%，其主要影响因素为：2015 年新厂投入生产后，由于处于磨合期，各种材料消耗和修理修配支出增加、搬入新厂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调整一线生产人员薪酬等，其具体影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

2016 年 1-6 月比 2015 年销售毛利上升 0.76%，其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 2016 年加大了诸如牛筋类价格高毛利高的新产品市场推广、2015 年新厂投产后，生产运行渐趋稳定，检查检修和材料消耗支出有所减少、2016 年改善拌料生产工艺等，其具体影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在可查询到公开资料的上市或挂牌公司中，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味斋”）、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老六”）属于同一行业，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百味斋	20.24%	20.25%
朱老六	21.11%	23.69%
可比公司均值	20.68%	21.97%
金刚山	21.51%	24.6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其符合该行业的获利水平。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4.82 %、-6.31 % 及 -7.08 %，销售净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亏损所致。亏损原因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1) 从营业收入来看，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1 万元、2564 万元和 2726 万元。从产品结构来看，构成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比较稳定，同比变化差异低，并且公司经销商订单量和平均每单销售额也比较稳定。因此公司的营收情况相对平稳。

(2) 从毛利水平来看，公司迁建新址对 2015 年的毛利有一定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64%、21.51% 和 22.27%。可以看出 2015 年搬迁新址导致公司的毛利率 2015 年比 2014 年降低了近 3 个百分点，比较 2015 年上升了 0.76 个百分点。其中：

① 2015 年比 2014 年销售毛利下降主要是由于成本的影响：2014 年按全部产品计算的综合销售单价为 10.30 元，2015 年按全部产品计算的综合销售单价为 10.31 元，两年数据持平对年度间毛利的变化无影响。而 2014 年按全部产品计算的综合单位成本为 7.76 元，2015 年按全部产品计算综合单位成本为 8.11 元，单位成本上升

0.36 元。

② 2016 年毛利较 2015 年上升，2016 年按全部产品计算的综合销售单价为 10.67 元，2015 年按全部产品计算的综合销售单价为 10.31 元，综合销售价格的变化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这是由于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这些年也在不断谋求创新，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2016 年按全部产品计算的综合单位成本为 8.31 元，2015 年按全部产品计算的综合单位成本为 8.11 元，单位成本上升 0.2 元，变动幅度 2.4%。

(3) 从期间费用来看，由于 2015 年迁建新址，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土地摊销、房产税以及新增贷款而产生的利息等一系列与长期资产投资相关的费用均有所上升和公司管理人员工工资水平的调整等因素，形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 2014 年发生额 386 万元，2015 年发生额 576 万元，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340 万元，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90 万元，主要是增加低值易耗品采购支出 16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3 万元、房产土地税 30 万元、蒸汽费 30 万元、工资费用增加 35 万元、中介服务费支出 16 万元，差旅费增加 14 万元。

财务费用 2014 年发生额 95 万元，2015 年发生额 120 万元，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136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增贷款所致。

(4) 从非经常性损益来看，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2 月公司搬迁新址，对原老厂部分闲置设备进行了减值处理。

通过以上分析，可见公司的亏损原因主要是受公司迁址的特定事件影响，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摊销、维护修理及新增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和闲置设备减值、老旧设备处理等所致。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生产成果的规模化发展，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上述情形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反而会从以下方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① 公司新增的资产投资均为生产经营的有效资产，且目前已经达到平稳运行，老旧设备价值已经夯实，这是公司实现产品产量增加、扩大市场占有率的有效保障；

②且即使在公司迁建新址的特殊阶段，公司也较好地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无论从时间趋势、销售产品结构、经销商构成及订单销售额等几方面来看公司销售业务稳定，无异常波动，这也反映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和公司管理层的市场控制能力，而且 2016 年 1-11 月的销售收入比较公司搬迁新址前的收入已实现 10%以上的增幅；

③公司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已出现回升态势。公司这些年也在不断谋求创新，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以牛筋系列产品为例，牛筋系列产品在全部产品结构中的占比由 2015 年的 4.28% 上升为 8.82%，同时产品价格由 2015 年的平均 38.16 元上升为 49.16 元，正是由于这种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了整体产品综合单位价格的上升，也导致了产品毛利的整体提升。

④公司成本费用增加的因素中有一部分是来源于人工成本的增加，公司提高了生产岗位、关键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的职工薪酬待遇，这也有利于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和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实现业务扩张提供有力保障。

⑤公司规划有长远的战略目标，寻求进军资本市场的机会，目前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其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必将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提升。另外公司管理层也在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生产（膨化生产线已开始调试）、同时加大宣传和企业影响力，力争扩大省外产品市场，实现公司扭亏为盈。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4%、-16.82% 和 -11.48%。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 元/股、-0.12 元/股和 -0.08 元/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符合公司两年一期经营情况的变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获利能力有所降低。每股收益的变动也符合公司两年一期经营情况的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化不大，与同行业盈利能力相比基本相符。虽然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的波动，但是由于其波动原因主要为新建厂房所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新产品销售逐渐走向成熟，市场占有率将有一定的提升，进而提高销售收入，该因素的影响将逐渐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并且，公司多以预收款或者直接收款的方式销售，资金回流速度快，存货周转速度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6%、79.94% 和 81.48%，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面临的财务风险较大，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百味斋	68.10%	70.18%
朱老六	64.67%	68.30%
可比公司均值	66.39%	69.24%
金刚山	79.94%	65.0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原因为：2015 年公司搬入新厂，引进了膨化食品生产线和推出新的产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加大借款来解决资金不足问题，所以导致 2015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13、0.11 和 0.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03、0.03 和 0.08。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较低，公司流动资产无法完全补偿流动负债支出，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的原因为：①主要受建设新厂的影响。公司的大部分资金都用于新建厂房、购买设备，同时公司为解决资金问题，借入短期借款周转，为建新厂产生大额应付款，这都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减小，流动负债规模增大。②公司多采取预收款和直接收款方式销售产品，并且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存货。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变动不大，速动比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动较大的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新增其他应收款延边禹润建筑有限公司 2,270,541.00 元。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年	2014年
百味斋	0.91	0.88
朱老六	0.60	0.64
可比公司均值	0.76	0.76
金刚山	0.11	0.1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1）因公司较可比公司规模小及采取预收款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所以公司的现金、应收账款、存货的规模都较小。（2）公司新建新厂，欠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和质保金较多，造成流动负债较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3.46、195.82和125.4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多采取预收款和直接收款方式销售产品，并且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比2014年变动较大的原因为：公司2015年收回了前期产生的应收账款，使2015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14年减少，因此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比2014年变动较大。

公司应收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年	2014年
百味斋	3.07	1.88
朱老六	2,315.11	654.24
可比公司均值	1,159.09	328.06
金刚山	195.82	73.46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很大，这主要取决于公司的销售模式，同行业朱老六公司采取的销售方式与本公司基本一致，都是

采取预收款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应收账款余额都较低，但因朱老六公司的销售规模较本公司大，所以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要远大于本公司。同行业百味斋公司主要采取赊销方式销售，因此与本公司无可比性。

2、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1、5.95 和 3.66，存货周转率 2015 年比 2014 年变动不大，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百味斋	3.23	3.11
朱老六	1.79	1.64
可比公司均值	2.51	2.38
金刚山	5.95	5.8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较高，这是因为公司主要生产以蔬菜为原料的产品，其保存期限较短，因此公司存货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存货周转率较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026,286.97	1,974,464.18	10,271,95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118,450.54	-11,380,334.57	-20,360,91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895,616.33	9,772,480.99	8,516,03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547.24	366,610.60	-1,572,917.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64.49	654,411.73	287,801.13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71,955.96 元、1,974,464.18 元和 9,026,286.97 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波动。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2014年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搬入新厂的影响：因搬入新厂，2015年销售产品收入减少，销售商品现金流减少7.17%；公司对一线生产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工人薪酬水平提高，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29.66%；公司管理费用增加，管理费现金流增加67.01%；②政府补助的影响，公司2014年收到政府补助款5,080,000.00元，2015年收到政府补助款1,791,032.00元，2015年比2014年减少64.74%；③往来款的影响：公司2014年支付往来款144,640.02元，2015年支付往来款3,431,981.66元，往来款主要是归还股东赵勇哲垫付的经营资金。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60,912.64元、-11,380,334.57元和-24,118,450.54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201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大的原因为公司购建新厂房的支出。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16,039.65元、9,772,480.99元和14,895,616.33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借款、偿还贷款和利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是公司借款、偿还贷款和偿还利息的正常变动。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业务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十七)收入”。

2、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的形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1	主营业务	15,429,931.82	12,012,496.34	3,417,435.48	100.00	22.15
	合计	15,429,931.82	12,012,496.34	3,417,435.48	100.00	22.15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5 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1	主营业务	25,101,039.04	19,751,945.52	5,349,093.52	100.00	21.31
	合计	25,101,039.04	19,751,945.52	5,349,093.52	100.00	21.31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4 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1	主营业务	26,670,238.58	20,081,640.29	6,588,598.29	100.00	24.70
	合计	26,670,238.58	20,081,640.29	6,588,598.29	100.00	24.70

(2) 分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1	酱腌菜	14,363,841.57	11,219,327.23	3,144,514.34	93.09	21.89
(1)	辣菜	11,477,587.56	9,138,092.25	2,339,495.31	74.39	20.38
(2)	牛筋类	1,372,018.39	923,139.16	448,879.23	8.89	32.72
(3)	风味鱼制品	1,514,235.62	1,158,095.82	356,139.80	9.81	23.52
2	调味品	1,066,090.25	793,169.11	272,921.14	6.91	25.60
	合计	15,429,931.82	12,012,496.34	3,417,435.48	100.00	22.15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5 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1	酱腌菜	24,001,727.90	18,839,926.91	5,161,800.99	95.62	21.51
(1)	辣菜	20,247,245.12	16,138,740.51	4,108,504.61	80.66	20.29
(2)	牛筋类	1,098,804.99	749,248.63	349,556.36	4.38	31.81
(3)	风味鱼制品	2,655,677.79	1,951,937.77	703,740.02	10.58	26.50
2	调味品	1,099,311.14	912,018.61	187,292.53	4.38	17.04
	合计	25,101,039.04	19,751,945.52	5,349,093.52	100.00	21.31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4 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1	酱腌菜	23,146,512.72	17,192,691.70	5,953,821.02	86.79	25.72
(1)	辣菜	18,963,071.77	14,194,973.32	4,768,098.45	71.10	25.14
(2)	牛筋类	1,683,882.47	1,107,555.15	576,327.32	6.31	34.23
(3)	风味鱼制品	2,499,558.48	1,890,163.23	609,395.25	9.37	24.38
2	调味品	3,523,725.86	2,888,948.59	634,777.27	13.21	18.01
	合计	26,670,238.58	20,081,640.29	6,588,598.29	100.00	24.7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包括朝鲜族酱腌菜和调味品的销售，酱腌菜包括朝鲜族辣菜、牛筋类产品和风味鱼制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酱腌菜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72%、21.51% 和 21.89%，公司酱腌菜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不大，但其中辣菜产品 2014 年毛利率比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高出很多，其原因为：辣菜主要为白菜和萝卜类产品，2014 年农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公司采购的白菜和萝卜成本较低，因此造成 2014 年毛利率比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高出很多，其他影响酱腌菜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如下：

2015 年比 2014 年销售毛利下降 4.21%，2014 年按全部酱腌菜产品测算的综合销

售单价为 10.03 元（每公斤，下同），2015 年按全部酱腌菜产品测算的综合销售单价为 10.17 元，两年数据对年度间毛利的变化影响较小，影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为成本因素，2014 年按全部酱腌菜产品测算的综合单位成本为 7.45 元，2015 年按全部酱腌菜产品测算的综合单位成本为 7.98 元，单位成本上升 0.53 元，其原因包括：①2015 年 10 月，公司对一线生产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工人薪酬水平提高，导致单位人工成本由 0.73 元上升到 0.89 元，上升 0.16 元，影响整体毛利下降；②2015 年 2 月，公司新厂落成并投产，折旧增加，单位折旧成本由 0.21 元上升到 0.63 元，上升 0.42 元，影响整体毛利下降；③2015 年新厂投入生产后，由于处于磨合期，各种材料消耗和修理修配支出增加，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及修理成本由 0.15 元上升到 0.25 元，上升 0.10 元，影响整体毛利下降；④单位原材料成本 2015 年为 5.39 元，2014 年为 5.52 元，下降 0.13 元，原材料成本的变化主要源自于采购商品结构影响和原材料自身市场价格变动，公司传统的辣白菜和萝卜类系列产品在全部产品结构中的占比由 2014 年的 47.47% 上升为 2015 年的 53.34%，而牛筋系列产品在全部产品结构中的占比由 2014 年的 6.18% 下降为 2015 年的 4.28%，公司传统的辣白菜和萝卜类系列产品采购价格低，毛利率低，而牛筋系列产品采购价格高，销售毛利率高，正是由于这种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了整体产品综合材料单位成本的下降，也导致了产品毛利的整体下降。综上，由于 2015 年新厂落成，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材料消耗增加、检修维修支出增加和一线生产人员人工费用调整等因素导致 2015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4.21%。

2016 年 1-6 月比 2015 年销售毛利上升 0.38%，2016 年按全部酱腌菜产品测算的综合销售单价为 10.41 元，2015 年按全部酱腌菜产品测算的综合销售单价为 10.17 元，综合销售价格的变化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2016 年传统的辣白菜和萝卜类系列产品在全部产品结构中的占比由 2015 年的 53.34% 下降为 2016 年的 49.20%，产品价格由 2015 年的平均 7.72 元下降为 2016 年的平均 7.51 元，而牛筋系列产品在全部产品结构中的占比由 2015 年的 4.28% 上升为 8.67%，同时产品价格由 2015 年的平均 38.16 元上升为 41.53 元，正是由于这种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了整体产品综合单位价格的上升，也导致了产品毛利的整体提升。2016 年按全部酱腌菜产品测算的综合单位成本为 8.13 元，2015 年按全部酱腌菜产品测算的综合单位成本为 7.98 元，单位成本上升 0.15 元，成本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2015 年新厂投入生产后，

2016 年运行趋于正常稳定，2016 年各种材料消耗和修理修配支出略有减少，导致单位材料及修理成本由 0.25 元降低到 0.09 元，降低了 0.16 元；②单位原材料成本 2016 年为 5.69 元，2015 年为 5.39 元，上升 0.30 元，原材料成本的变化主要源自上述的采购商品结构影响和原材料自身市场价格变动。综上，由于 2016 年公司加大了诸如牛筋类价格高毛利高的新产品市场推广，再加之 2015 年新厂投产后，生产运行渐趋稳定，检查检修和材料消耗支出有所减少，从而导致 2016 年 1-6 月比 2015 年销售毛利上升 0.3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调味品毛利率分别为 18.01%、17.04% 和 25.60%，公司调味品业务的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的影响因素与影响酱腌菜的因素基本一致，主要是公司 2015 年搬入新厂后，折旧费用、人工成本、材料消耗和修理修配支出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 1-6 月调味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较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拌料的生产工艺在 2016 年有所调整，其生产所需的辅料较原工艺有所下降，成本降低，所以毛利率较 2015 年高。

(3)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388,502.81	545,799.99	597,847.61
其他业务成本	283,209.15	379,097.95	467,217.01
毛利率 (%)	27.10	30.54	21.85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出售包装物和外购商品（冷面等）收入。其他业务毛利率 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 8.69%，主要是因为 2014 年礼品箱的彩箱采购单价比 2015 年和 2016 年高，2014 年采购单价为 2.66 元/个，2015 年之后为 2.27 元/个，所以导致毛利率上升。其他业务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比 2015 年下降 3.44%，主要是因为公司外购商品售价一直较其他经销商高，2016 年公司为增加市场销量，调整了外购商品出售价格，其中冷面从 2015 年的单价 13.03 元调整为 2016 年的 11.44 元，玉米面条从 2015 年的 12.50 元调整为 2016 年的 11.55 元，所以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 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的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以公斤为计量单位，成本按照分步法核算，材料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1) 原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分别领料，将直接用于产品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

(2) 调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根据各产品调料单耗，按产品生产数量进行分配，分配后的金额与原材料并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3) 包装物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分别领取包装物，计入“生产成本-包装物”。

(4) 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直接生产人员工资计入“生产成本-人工费”以及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5)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设备计提的折旧费用、修理费用、消耗品等。

月末，把制造费用按生产车间（5个生产车间）根据各车间的生产量进行分配，分配金额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转入”。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划分

主营业务成本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酱腌菜	11,219,327.23	18,839,926.91	17,192,691.70
调味品	793,169.11	912,018.61	2,888,948.59
合计	12,012,496.34	19,751,945.52	20,081,640.29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项目	成本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酱腌菜	直接材料	8,612,496.76	76.76	14,183,468.47	75.28	14,174,624.71	82.45
	直接人工	842,799.19	7.51	1,302,538.82	6.91	1,150,002.81	6.69
	制造费用	1,764,031.29	15.72	3,353,919.62	17.80	1,868,064.18	10.87
	合计	11,219,327.23	100.00	18,839,926.91	100.00	17,192,691.70	100.00
调味品	直接材料	653,612.87	82.41	768,004.43	84.21	2,515,929.07	87.09
	直接人工	45,119.11	5.69	40,284.71	4.42	142,135.18	4.92
	制造费用	94,437.12	11.91	103,729.47	11.37	230,884.34	7.99
	合计	793,169.11	100.00	912,018.61	100.00	2,888,948.59	100.00

①公司酱腌菜和调味品 2015 年材料费占成本比重较 2014 年下降和 2015 年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较 2014 年上升的原因：公司 2015 年搬入新厂后，折旧费用、材料消耗和修理修配支出等制造费用增加，使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同时，造成材料费占成本比重下降。

②公司 2015 年搬入新厂后，虽然提高了人员薪酬，但因制造费用的增加，所以人工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变化不大。

③新厂投产后，2016 年生产运行渐趋稳定，材料消耗和修理修配支出有所减少，所以酱腌菜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略有下降，其他各项成本构成变动不大。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3%、34.34% 和 35.33%。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824,845.90	5.21	1,850,164.85	7.21	1,554,099.61	5.70
管理费用	3,402,568.02	21.51	5,762,061.65	22.47	3,859,407.56	14.15
其中： 研发费用	3,111.00	0.02	200,000.00	0.78	125,539.00	0.46
财务费用	1,361,162.40	8.60	1,196,058.92	4.66	949,294.29	3.48
期间费用	5,588,576.32	35.33	8,808,285.42	34.34	6,362,801.46	23.33
营业收入	15,818,434.63	100.00	25,646,839.03	100.00	27,268,086.19	100.00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0%、7.21% 和 5.21%，2015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4 年高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搬入新厂后，提高了销售人员薪酬以及公司加大了广告费的投入。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79,191.00	576,475.14	327,569.66
包装服务费	188,115.00	575,463.26	593,066.63
广告费	85,483.90	325,822.22	105,780.65
其他	70,619.77	55,109.95	44,259.17
运杂费	65,695.97	155,403.11	227,872.59
租赁费	16,475.40	31,057.50	28,050.00
折旧	16,260.03	61,359.20	149,695.41
差旅费	1,910.00	45,531.00	64,605.50
通讯费	900.00	4,853.00	5,400.00
水电费	194.83	11,290.47	
柜台费		7,800.00	7,800.00
合计	824,845.90	1,850,164.85	1,554,099.61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百味斋	3.73%	10.02%
朱老六	8.44%	5.84%
可比公司均值	6.09%	7.93%
金刚山	7.21%	5.7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差异主要原因为：金刚山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接近于朱老六公司。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原因为公司开发出多种新产品及引进膨化食品的研发，加大了销售费用的投入。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5%、22.47% 和 21.5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主要项目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高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公司搬入新厂的影响，公司搬入新厂后，提高了人员薪酬，新建厂房及设备也增加了每年的折旧金额，各项费用性支出也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52,147.29	1,437,534.36	1,148,249.30
折旧摊销	871,428.57	1,426,905.99	976,209.99
蒸汽费	262,433.63	359,004.43	63,468.43
税金	245,343.96	424,547.30	74,851.00
差旅费	165,104.68	273,315.90	130,278.00
水电费	144,313.67	341,396.43	196,816.3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7,156.98	243,296.18	33,983.17
业务招待费	112,456.93	146,883.86	222,641.96
存货盘亏	95,368.04		
交通费	78,371.88	151,033.92	226,796.5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租赁费	59,964.80	141,555.22	176,866.67
检验费	53,844.00	117,195.00	36,316.00
办公费	46,174.48	81,133.47	60,370.98
材料款及低值易耗品	42,463.66	230,120.22	175,049.92
保险费	22,296.74	116,902.74	67,329.26
其他	20,587.71	71,236.63	144,640.95
科研支出	3,111.00	200,000.00	125,539.00
合计	3,402,568.02	5,762,061.65	3,859,407.56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125,539.00
委托开发费	3,111.00	200,000.00	
合计	3,111.00	200,000.00	125,539.00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百味斋	4.39%	5.46%
朱老六	6.10%	8.71%
可比公司均值	5.25%	7.09%
金刚山	22.47%	14.1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差异主要原因为：金刚山与可比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金刚山2015年刚搬入新厂，生产、销售规模正逐渐增大，正处于扩张阶段，而其他可比公司已处于成熟阶段，其收入规模远大于金刚山，并且金刚山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固定支出如职工薪酬与折旧摊销都占有很大比例，但其固定支出却较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因此，在金刚山销售规模远小于其他可比公司，但管理费用中固定支出差异不大的情况下，金刚山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8%、4.66% 和 8.60%，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高的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新借入长期借款 1,500.00 万元，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55,617.30	1,190,654.58	947,433.94
减：利息收入	1,878.12	1,817.97	3,761.19
手续费	5,903.85	7,222.31	5,621.54
汇兑损失	1,519.37		
合计	1,361,162.40	1,196,058.92	949,294.29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百味斋	4.17%	5.60%
朱老六	0.61%	1.15%
可比公司均值	2.39%	3.38%
金刚山	4.66%	3.48%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差异主要原因为：金刚山 2015 年刚搬入新厂，生产、销售规模正逐渐增大，由于处于扩张阶段，平均借款水平较高，但销售规模较小，而其他可比公司已处于成熟阶段，收入规模较大，所以，在同样的借款水平下，金刚山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14,180.97	-727.96	-15,929.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0,587.33	
合计	114,180.97	259,859.37	-15,929.85

(六)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667,282.54	2,563,660.83	5,231,301.72	是
无需支付款项	16,930.09	56,512.96	65,055.80	是
经销商罚款	31,000.00			是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7.81	是
其他	100,844.44	4,204.36	14,749.70	是
合计	816,057.07	2,624,378.15	5,311,585.03	

(1) 其他项主要为展位补助费、废品收入等。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朝鲜族泡菜中优势乳酸菌的筛选与应用	109,464.00	2016年6月	与收益相关
2010中央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23,830.32	2010年11月	与资产相关
2011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7,164.36	2011年9月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活性乳酸菌发酵剂在朝鲜族泡菜产业化生产上的应用	91,911.48	2014年12月 2015年7月	与资产相关
巴氏灭菌工艺在朝鲜族泡菜生产上的研究与应用	4,912.38	2015年11月	与资产相关
重点增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400,000.00	2016年1月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7,282.5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2,059,032.00	2015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30,000.00	2015年6月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吉林省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0	2015年1月	与收益相关
2010中央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111,544.12	2010年11月	与资产相关
2011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1,303.31	2011年9月	与资产相关
活性乳酸菌发酵剂在朝鲜族泡菜产业化生产上的应用	171,781.40	2014年12月 2015年7月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63,660.8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年度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4,000,000.00	2014年7月 2014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2014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2013年新农村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60,000.00	2014年1月	与收益相关
品牌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0	2014年4月	与收益相关
2010中央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57,018.60	2010年11月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	76,746.12	2011 年 9 月	与资产相关
朝鲜族泡菜蔬菜原材料种 植示范基地项目	17,537.00	2014 年 6 月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31,301.7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政府补助（万元）	523.13	256.37	66.73
营业收入（万元）	2,726.81	2,564.68	1,581.84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9.18	10.00	4.22

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明显的民族特色，在树立民族品牌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延边州各级政府部门的认可。并且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企业开始向规范化运作、工业化生产模式转变，从 2014 年开始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引进新设备和新技术、通过治理体系认证等，满足各级政府对产品质量、研发以及建设等方面给予补助的标准。公司未来会持续保持民族特俗、先进的技术、现代化管理、保证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卓越的研发水平，因此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公司所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降低的趋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并不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2、营业外支出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3,672.02		是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772.89	是
滞纳金		14,917.98		是
罚款		207,770.54		是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2,691.71	166.84	136.44	是
合计	2,691.71	1,096,527.38	31,909.33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被延吉市国税局处以罚款 84,993.45 元、滞纳金 11,771.59 元，原因为：公司 2014 年与延吉市三美白钢经销部签订合同并实际交易，但结算时对方提供 5 张销货单位为北京泰利捷商贸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已验证抵扣，税务机关认定其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其进行处罚。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被延边州国税局处以罚款 23,657.09 元、滞纳金 3,146.39 元，原因为：税务机关认定短期借款利息应部分予以资本化，因企业已全部费用化，造成少交企业所得税，对其进行处罚。

3、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延边宏大饲料有限公司（即旧厂区出租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暂定五年。后因公司自建厂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解除与延边宏大饲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并且由于部分锅炉、水处理设备及铝排蒸发器等设备陈旧，拆出后不能正常使用，考虑到公司前期的厂房租赁价格比较便宜，现公司决定放弃该部分设备，无偿留给出租方延边宏大饲料有限公司使用。”

4、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作出了（吉）食行罚[2015]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因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受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罚款违法金额 24,780.00 元四倍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共计 99,120.00 元”。

5、其他项主要为交通罚款，赔偿款等。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体现为政府补助，相关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3,672.02	-31,295.08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7,282.54	2,563,660.83	5,231,301.7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082.82	-162,138.04	79,669.0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13,365.36	1,527,850.77	5,279,675.70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03,341.34	381,962.69	1,319,918.9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10,024.02	1,145,888.08	3,959,756.77

(1)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营业外收支”。

(2)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是公司处置车辆等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包括滞纳金和罚款。

(八)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发展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829.10	59,176.95	22,691.90
银行存款	401,035.39	595,234.78	265,109.2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457,864.49	654,411.73	287,801.1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少量现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受限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账龄组合	141,485.41	100.00	8,361.96	5.91	133,123.45
组合小计	141,485.41	100.00	8,361.96	5.91	133,123.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1,485.41	100.00	8,361.96	5.91	133,123.45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账龄组合	110,758.57	100.00	7,979.77	7.20	102,778.80
组合小计	110,758.57	100.00	7,979.77	7.20	102,77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0,758.57	100.00	7,979.77	7.20	102,778.80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账龄组合	151,184.77	100.00	8,707.73	5.76	142,477.04
组合小计	151,184.77	100.00	8,707.73	5.76	142,477.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1,184.77	100.00	8,707.73	5.76	142,477.04

注：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故应收账款全额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账龄：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403.59	6,820.18	5
1—2 年			10
2—3 年	1,056.49	158.47	15
3—4 年	2,517.41	629.35	25
4—5 年	1,507.92	753.96	50
合计	141,485.41	8,361.96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6,299.20	4,314.96	5
1—2 年	3,097.74	309.77	10
2—3 年	19,853.71	2,978.06	15
3—4 年	1,507.92	376.98	25
合计	110,758.57	7,979.77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728.89	6,486.44	5
1—2 年	19,941.96	1,994.20	10
2—3 年	1,513.92	227.09	15
合计	151,184.77	8,707.73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吉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29.77	1年内	36.14
宋奉永	非关联方	27,356.16	1年内	19.33
延吉市内代理--荆自强	非关联方	27,183.44	1年内	19.21
珲春市慧玲金刚山辣白菜经销店	非关联方	12,552.60	1年内	8.87
敦化市百货大楼	非关联方	3,911.50	1年内	2.76
合计		122,133.47		86.3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吉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79.81	1年内	40.43
宋奉永	非关联方	36,662.90	1年内	33.10
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36.30	2-3年	15.65
敦化市百货大楼	非关联方	2,494.50	1年内	2.25
汪清县天桥岭林业局专卖店	非关联方	2,041.25	1-2年	1.84
合计		103,314.76	-	93.2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766.25	1年内	39.53
延吉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64.47	1年内	22.93
北京沃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46.14	1年内	13.92
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36.30	1-2年	11.47
大商集团延吉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4.30	1年内	4.75
合计		139,987.46		92.59

公司主营业务为酱腌菜、调味品的销售，客户多是个体工商户，收款方式多以预收款和直接收款方式销售，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各报告期末余额都较小，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为一年的占比分别为85.81%、77.92%、96.4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制定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已对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为提高资金回流情况，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并且公司采用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以及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180.70	100	254,880.08	94.15	238,862.68	91.17
1-2年			2,753.02	1.02	10,063.34	3.84
2-3年					13,080.00	4.99
3年以上			13,080.00	4.83		
合计	104,180.70	100	270,713.10	100	262,006.02	100

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材料款、设备款和工程款。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产品质量检验所	25,000.00	24.00	产品检验费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大连运城制版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8,438.00	17.70	制版费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8,400.00	17.66	包装袋印刷费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苏州成浩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	11.52	棕榈油款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青岛浩宇包装有限公司	9,441.02	9.06	包装袋款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3,279.02	79.9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	40,440.00	14.94	图书印刷品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济南腾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6,000.00	13.30	不干胶款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威海浦源食品有限公司	35,461.54	13.10	鱼露款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延吉市草房食品有限公司	26,868.35	9.93	水产品款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吉林省绿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2,844.00	8.44	环境监测费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1,613.89	59.7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500.00	31.11	味素款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延边宏达饲料有限公司	80,000.00	30.53	房租费	1年内	待摊费用
吉安金忠转椅配件厂	44,520.00	16.99	办公椅款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威海浦源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7.63	鱼露款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青岛松立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11,100.00	4.24	包装机款	1年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237,120.00	90.50			

3、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99,461.20	4.08				99,461.2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145,258.66	5.85				145,258.66	
账龄组合	2,275,975.50	90.07	113,798.78	5.00		2,162,176.72	
组合小计	2,520,695.36	100.00	113,798.78	4.51		2,406,896.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20,695.36	100.00	113,798.78	4.51		2,406,896.58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3,342.00	2.29			3,342.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142,591.79	97.71			142,591.79	
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145,933.79	100.00			145,933.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5,933.79	100.00			145,933.79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179,628.74	100.00			179,628.74	
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179,628.74	100.00			179,628.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9,628.74	100.00			179,628.74	

2、其他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438,666.57	30,588.79	65,723.74
1-2年	30,588.79	1,440.00	63,905.00
2-3年	1,440.00	63,905.00	50,000.00
3-4年		50,000.00	
4-5年	50,000.00		
5年以上			
合计	2,520,695.36	145,933.79	179,628.74

3、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延边禹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多付工程款	2,270,541.00	1年以内	90.53	113,527.05
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9,461.20	1-2年	3.9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4-5年	2.01	
沈阳翔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	25,040.00	1-2年	0.68	
赵云卓	备用金	17,000.00	1年以内	0.46	
合计		2,462,042.20		97.67	113,527.0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大连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905.00	2-3年	43.7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长春分公司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34.26	
沈阳翔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	25,040.00	1 年以内	17.16	
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342.00	1 年以内	2.29	
张静	备用金	2,206.79	1 年以内	1.51	
合计		144,493.79		99.0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大连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长春分公司	保证金	63,905.00	1-2 年	35.58	
延边供电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33.4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27.84	
赵爱玲	备用金	2,501.17	1 年以内	1.39	
延边东方水上昼夜市场有限公司	押金	1,440.00	1 年以内	0.80	
合计		177,846.17		99.01	

2016年6月30日，应收延边禹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为多支付的工程结算款。

2015年12月，延边禹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工程造价汇总表，报出工程造价为4,428.40万元，并提出结算剩余工程款的要求。当时本公司委托的吉林双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双利公司）正在进行工程造价决算，还不能提供相应的决算数据，但是本公司考虑到对方的结款需求，参照对方的工程报价，支付了工程款。2016年6月，本公司委托的双利公司初步完成了决算，按照双利公司提供的

决算初稿计算，本公司向延边禹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多支付了工程款 227.05 万元。双方就多付工程款达成协议，在双利公司完成正式的工程决算经三方共同确认后，延边禹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将返还多付的工程款。

4、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63,778.66	2,206.79	4,283.74
往来款	2,375,436.70	3,342.00	
押金、保证金	81,480.00	140,385.00	175,345.00
合计	2,520,695.36	145,933.79	179,628.74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461.20	3,342.00	0.00

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归还上述欠款。

（五）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81,021.95	889,543.22	680,773.02
产成品	502,551.12	1,483,211.96	773,777.19
发出商品	25,385.97		
外购商品	46,713.40	86,680.92	34,663.11
周转材料	1,184,431.22	989,986.92	886,977.95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自制半成品	346,786.46	389,694.67	549,653.31
合计	2,886,890.12	3,839,117.69	2,925,844.58

2、存货构成和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外购商品、周转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各类酱腌菜、调味品储备的各类蔬菜、辅料等；外购商品主要为公司采购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冷面及其调料等；周转材料为各种规格包装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5,844.58 元、3,839,117.69 元和 2,886,890.12 元，存货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变动较大的原因为：公司为了度过 2015 年初搬入新厂的过渡期，在 2014 年末减少了产品的生产，公司搬入新厂后，生产能力及储存空间加大，公司加大了生产力度，所以导致存货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变动较大。

3、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保存良好，无跌价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06,324.83	254,733.44	
合计	106,324.83	254,733.44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9,759,392.00	8,407,129.30	2,194,811.72	2,650,995.00	63,012,328.02
2.本期增加金额	38,267.00	790,769.21	232,686.58	224,811.84	1,286,534.63
(1) 购置		790,769.21	232,686.58	224,811.84	1,248,267.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8,267.00				38,267.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49,797,659.00	9,197,898.51	2,427,498.30	2,875,806.84	64,298,862.65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25,510.06	1,547,848.84	1,566,724.33	1,284,504.89	5,524,588.12
2.本期增加金额	675,838.04	388,404.36	163,775.76	217,064.60	1,445,082.76
(1) 计提	675,838.04	388,404.36	163,775.76	217,064.60	1,445,082.76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1,801,348.10	1,936,253.20	1,730,500.09	1,501,569.49	6,969,670.8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60,281.16		306.17	260,587.3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260,281.16		306.17	260,587.33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7,996,310.90	7,001,364.15	696,998.21	1,373,931.18	57,068,604.44
2.2015年12月31账面价值	48,633,881.94	6,598,999.30	628,087.39	1,366,183.94	57,227,152.57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608,836.25	2,095,273.25	1,874,647.24	11,578,756.74
2.本期增加金额	49,759,392.00	2,417,486.26	99,538.47	776,347.76	53,052,764.49
(1) 购置		2,417,486.26	99,538.47	776,347.76	3,293,372.49
(2) 在建工程转入	49,759,392.00				49,759,39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619,193.21			1,619,193.21
(1) 处置或报废		1,619,193.21			1,619,193.21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9,759,392.00	8,407,129.30	2,194,811.72	2,650,995.00	63,012,328.0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09,664.42	1,158,204.29	945,223.14	3,713,091.85
2.本期增加金额	1,125,510.06	683,705.61	408,520.04	339,281.75	2,557,017.46
(1) 计提	1,125,510.06	683,705.61	408,520.04	339,281.75	2,557,017.46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745,521.19			745,521.19
(1) 处置或报废		745,521.19			745,521.19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25,510.06	1,547,848.84	1,566,724.33	1,284,504.89	5,524,588.1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60,281.16		306.17	260,587.33
(1) 计提		260,281.16		306.17	260,587.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60,281.16		306.17	260,587.33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8,633,881.94	6,598,999.30	628,087.39	1,366,183.94	57,227,152.5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2.2014年12月31账面价值		5,999,171.83	937,068.96	929,424.10	7,865,664.89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363,982.39	2,028,606.58	1,231,927.09	8,624,516.06
2.本期增加金额		2,244,853.86	66,666.67	645,120.15	2,956,640.68
(1) 购置		2,244,853.86	66,666.67	645,120.15	2,956,640.68
3.本期减少金额				2,400.00	2,400.00
(1) 处置或报废				2,400.00	2,400.0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608,836.25	2,095,273.25	1,874,647.24	11,578,756.74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94,101.81	771,713.41	742,833.61	2,608,648.83
2.本期增加金额		515,562.61	386,490.88	203,301.53	1,105,355.02
(1) 计提		515,562.61	386,490.88	203,301.53	1,105,355.02
3.本期减少金额				912.00	912.00
(1) 处置或报废				912.00	912.0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09,664.42	1,158,204.29	945,223.14	3,713,091.85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1.2014年12月31账面价值		5,999,171.83	937,068.96	929,424.10	7,865,664.89
2.2013年12月31账面价值		4,269,880.58	1,256,893.17	489,093.48	6,015,867.23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建工街支行抵押借款 2,900.00 万元尚未归还，以上房屋建筑物全部用于该项抵押。

(2) 公司 2015 年机器设备计提减值 260,281.16 元，为公司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的减值。2016 年 7 月 2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减值测试提供参考意见，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 5017 号《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范围为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具体为 73 项、合计 282 台套机器设备。

(3) 公司 2015 年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转固 25,339,895.95 元，为公司新建厂区转为固定资产。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1) 2016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324,883.05	979,176.53	260,587.33	1,085,119.1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324,883.05	896,997.36	260,587.33	1,167,298.36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膨化生产线	3,197,436.43		3,197,436.43
宿舍三楼及研发楼装修	148,279.68		148,279.68
合计	3,345,716.11		3,345,716.11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膨化生产线	2,286,324.98		2,286,324.98
合计	2,286,324.98		2,286,324.98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	25,339,895.95		25,339,895.95
合计	25,339,895.95		25,339,895.95

- (1) 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都是自筹资金。
- (2) 截至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膨化生产线工程进度 53.50%，宿舍三楼及研发楼装修工程进度 90.00%。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329,580.15	151,437.96		12,481,018.11
2.本期增加金额		54,700.85	301,934.88	356,635.73
(1) 购置		54,700.85	301,934.88	356,635.7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12,329,580.15	206,138.81	301,934.88	12,837,653.84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66,880.30	68,204.00		635,084.30
2.本期增加金额	123,384.96	13,872.30	7,548.37	144,805.63
(1) 计提	123,384.96	13,872.30	7,548.37	144,805.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690,265.26	82,076.30	7,548.37	779,889.9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1,639,314.89	124,062.51	294,386.51	12,057,763.91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762,699.85	83,233.96		11,845,933.81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329,580.15	68,204.00		12,397,784.15
2.本期增加金额		83,233.96		83,233.96
(1) 购置		83,233.96		83,233.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329,580.15	151,437.96		12,481,018.11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0,110.37	61,815.12		381,925.49
2.本期增加金额	246,769.93	6,388.88		253,158.81
(1) 计提	246,769.93	6,388.88		253,158.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66,880.30	68,204.00		635,084.3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762,699.85	83,233.96		11,845,933.81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009,469.78	6,388.88		12,015,858.66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744,083.00	68,204.00		11,812,287.00
2.本期增加金额	585,497.15			585,497.15
(1) 购置	585,497.15			585,497.15
3.本期减少金额				0
(1) 处置				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329,580.15	68,204.00		12,397,784.15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8,293.89	45,493.35		123,787.24
2.本期增加金额	241,816.48	16,321.77		258,138.25
(1) 计提	241,816.48	16,321.77		258,138.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0,110.37	61,815.12		381,925.4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009,469.78	6,388.88		12,015,858.66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665,789.11	22,710.65		11,688,499.76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建工街支行抵押借款 2,900.00 万元尚未归还，以上土地全部用于该项抵押。

(2) 报告期内，专利使用权为 2016 年 4 月本公司自韩国 J9 生物营农组合法人

取得其持有的一项专利（PEDICOCUS ACID LACTIC J9）的 10 年使用权，该专利已在韩国专利权机构进行登记，专利号为 10-1296067。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2,160.74	30,540.19
可抵扣亏损	2,915,541.18	728,885.30
合计	3,007,641.54	759,425.49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8,567.10	67,141.77
可抵扣亏损	1,598,834.86	399,708.72
合计	1,867,401.96	466,850.49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07.73	2,176.93
合计	8,707.73	2,176.93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938,504.00	832,896.36	354,500.00
合计	938,504.00	832,896.36	354,500.00

截至报告期末，预付设备款主要为预付给天津汉顿包装食品机械厂、青岛东平骏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温州市领翔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设备款。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6,000,000.00

2、报告期抵押借款情况：

2013年5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延边分行”）签订编号为借速 YBXQYB2013-055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哲与延边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抵速 YBXQYB2013-055），以赵勇哲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4年9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延边分行”）签订编号为借速 YBXQYB2014-15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与延边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抵速 YBXQYB2014-153），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延州国用【2014】第 240100091 号）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4年7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

称“延边分行”）签订编号为借速 YBXQYB2014-11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以 2013 年签订的编号为抵速 YBXQYB2013-055 的抵押合同项下的资产作为抵押物。

2015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延边分行”）签订编号为借速 YBXQYB2015-10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以 2013 年签订的编号为抵速 YBXQYB2013-055 的抵押合同项下的资产作为抵押物。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917,020.99	26,151,157.49	3,815,445.12
1-2 年	2,324,550.94	408,987.13	16,956.30
2-3 年	56,832.43	13,759.30	12,848.19
3 年以上		19,048.19	6,200.00
合计	5,298,404.36	26,592,952.11	3,851,449.6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材料采购款，设备款和工程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92,952.11 元、3,851,449.61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上涨 590.47%，其中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末公司欠付延边禹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办公楼的工程款及欠付其他公司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边亨顺环氧树脂地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000.00	工程款	1-2 年	20.67
吉林省华兴工程建设集团盛亿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工程款	1-2 年	9.4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营口长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462.87	包装袋印刷款	1年以内	8.92
		27,175.88		1-2年	0.51
延吉市易冷制冷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设备款	1-2年	7.55
韩延君	非关联方	291,342.38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5.50
合计		2,785,981.13			52.5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边禹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529,459.00	工程款	1年以内	54.64
延边亨顺环氧树脂地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5,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7.92
吉林省益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4.70
营口长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975.61	包装袋印刷款	1年以内	2.99
延吉市易冷制冷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2.63
合计		19,380,434.61			72.8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营口长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042.10	包装物印刷款	1年以内	8.85
曲洪亮	非关联方	312,674.00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8.12
延边金科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168.00	设备款	1年以内	7.87
李建立、李泽霞	非关联方	261,620.00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6.79
吉林丰正大豆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355.33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5.16
合计		1,416,859.43			36.79

3、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22,953.03	728,111.88	616,149.04
合计	322,953.03	728,111.88	616,149.04

2、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款时间	与公司关系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专卖店(李玉兰)	21,416.20	6.63	1 年以内	关联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金永哲百货店	17,137.50	5.3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敦化市金氏金刚山辣白菜店	10,114.90	3.1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延吉市祥伟金刚山辣白菜商店	9,656.64	2.9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敦化市于仕万客隆超市	8,940.45	2.7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67,265.69	20.8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款时间	与公司关系
牡丹江市西安区华隆金刚山辣白菜经销店	31,783.40	4.3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长春一汽新世纪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21,350.31	2.9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延吉市河南市场专卖店	16,156.10	2.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	14,326.54	1.9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款时间	与公司关系
专卖店（宋奉永）				
汪清县金刚山辣白菜店	14,322.65	1.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7,939.00	13.4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款时间	与公司关系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专卖店（韩蕊阳）	67,612.03	10.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长春聚辉商贸有限公司	15,242.67	2.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延吉市万益市场永男金刚山辣白菜店	14,929.30	2.4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安图县明月镇金刚山辣白菜直营店	9,926.70	1.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延吉市祥伟金刚山辣白菜商店	9,424.05	1.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17,134.75	19.01		

公司预收账款都为货款，且都在一年以内。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专卖店 2014 年由韩蕊阳经营，2015 年 1 月起变更为由宋奉永经营，一直到 2016 年 4 月注销。后由公司副总经理李玉兰于 2016 年 4 月重新开设并由其家人经营，保留了该店的商号。该店作为公司经销商之一从公司采购产品。公司与其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销售价格，关联方定价公允。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6 年 10 月 20 日，李玉兰将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店注销。

3、期末预收账款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535,431.45	2,513,063.62	22,367.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504.10	299,504.10	
合计		2,834,935.55	2,812,567.72	22,367.8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08,547.96	3,908,54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7,595.34	427,595.34	
合计		4,336,143.30	4,336,143.3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23,471.28	3,023,471.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721.00	321,721.00	
合计		3,345,192.28	3,345,192.28	

报告期期末，短期薪酬有余额，主要是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当月计提下月发放所致。

2、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8,831.30	2,246,463.47	22,367.83
二、职工福利费		156,138.05	156,138.05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430.00	74,430.00	
工伤保险费		16,037.60	16,037.6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生育保险费		5,802.50	5,802.50	
四、住房公积金		14,192.00	14,19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535,431.45	2,513,063.62	22,367.8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9,829.18	3,459,829.18	
二、职工福利费		283,079.98	283,079.98	
三、社会保险费		165,638.80	165,638.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868.00	116,868.00	
工伤保险费		37,516.00	37,516.00	
生育保险费		11,254.80	11,254.8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908,547.96	3,908,547.9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3,934.48	2,553,934.48	
二、职工福利费		359,256.39	359,256.39	
三、社会保险费		110,280.41	110,280.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421.42	78,421.42	
工伤保险费		25,277.14	25,277.14	
生育保险费		7,581.85	7,581.8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023,471.28	3,023,471.2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1,042.60	281,042.60	
2、失业保险费		18,461.50	18,461.50	
合计		299,504.10	299,504.1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97,783.84	397,783.84	
2、失业保险费		29,811.50	29,811.50	
合计		427,595.34	427,595.3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4,971.70	294,971.70	
2、失业保险费		26,749.30	26,749.30	
合计		321,721.00	321,721.00	

(五) 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322.70

企业所得税	1,474,907.68	1,474,907.68	1,522,221.85
土地使用税	109,879.00	109,879.00	78,485.00
房产税	408,533.91	302,161.94	
个人所得税	7,713.17	159.37	2,332.41
城建税			862.59
教育费附加			369.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6.44
合计	2,001,033.76	1,887,107.99	1,616,840.68

(六) 应付利息

1、借款利息明细: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1,656.21	29,390.6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187.50	20,006.25	39,783.33
合计	69,843.71	49,396.88	39,783.33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501,095.10	2,330,303.90	7,441,806.60
1—2年	477,200.00	3,328,835.12	
2—3年	3,000,000.00		900.00
3年以上	800.00	900.00	
合计	15,979,095.10	5,660,039.02	7,442,706.60

2、公司其他应付款性质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14,064,503.00	3,917,573.90	7,285,285.30
保证金、押金	599,800.00	383,900.00	30,900.00
往来及费用	314,792.10	358,565.12	126,521.30
其他个人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5,979,095.10	5,660,039.02	7,442,706.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赵勇哲	7,881,743.00	795,573.90	4,285,285.30
赵娟子	460,000.00	0.00	0.00
赵娟顺	290,000.00	0.00	0.00
李玉兰	525,760.00	0.00	0.00
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4,907,000.00	3,122,000.00	3,000,000.00
合计：	14,064,503.00	3,917,573.90	7,285,285.30

赵勇哲及其控制的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未计提利息、未约定偿还期限，实际控制人赵勇哲承诺将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给公司的资金不收取利息；公司与关联方赵娟子、赵娟顺、李玉兰之间的借款及与其他个人权元永的借款均已签订了借款合同，规定了偿还期限，并约定支付年化利率12%的利息费用。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5,887.83
合计	7,000,000.00	3,000,000.00	105,887.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 2012 年分期购买固定资产形成，已于 2015 年 8 月支付完毕。

(九)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12,000,000.00	

2、报告期抵押借款情况：

2015 年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建工街支行（以下简称“建工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借字第 121601 号的《小企业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为 3,0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2015 年公司实际收到贷款 1,500.00 万元，2016 年实际收到贷款 1,5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还款 10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建工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抵押字第 121601 号），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哲与建工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保字第 121601 号），为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77,693.09	1,000,000.00	667,282.54	3,710,410.55	见下述“涉及政府补助项目明细表”
合计	3,377,693.09	1,000,000.00	667,282.54	3,710,410.55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52,321.92	1,300,000.00	374,628.83	3,377,693.09	见下述“涉及政府补助项目明细表”
合计	2,452,321.92	1,300,000.00	374,628.83	3,377,693.0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3,623.64	1,400,000.00	151,301.72	2,452,321.92	见下述“涉及政府补助项目明细表”
合计	1,203,623.64	1,400,000.00	151,301.72	2,452,321.92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货币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0中央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345,269.18		23,830.32	321,438.86	与资产相关
2011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21,742.31		37,164.36	484,577.95	与资产相关
朝鲜族泡菜蔬菜原材料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182,463.00			182,463.00	与收益相关
活性乳酸菌发酵剂在朝鲜族泡菜产业化生产上的应用	1,528,218.60		91,911.48	1,436,307.12	与资产相关
ERP系统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巴氏灭菌工艺在朝鲜族泡菜生产上的研究与应用	100,000.00		4,912.38	95,087.62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乳酸菌发酵剂制备技术及其在泡菜生产上的应用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增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400,000.00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朝鲜族泡菜中优势乳酸菌的筛选与应用		600,000.00	109,464.00	490,53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77,693.09	1,000,000.00	667,282.54	3,710,410.55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0中央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456,813.30		111,544.12	345,269.18	与资产相关
2011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13,045.62		91,303.31	521,742.31	与资产相关
朝鲜族泡菜蔬菜原材料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182,463.00			182,463.00	与收益相关
活性乳酸菌发酵剂在朝鲜族泡菜产业化生产上的应用	1,200,000.00	500,000.00	171,781.40	1,528,218.60	与资产相关
ERP系统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巴氏灭菌工艺在朝鲜族泡菜生产上的研究与应用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乳酸菌发酵剂制备技术及其在泡菜生产上的应用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52,321.92	1,300,000.00	374,628.83	3,377,693.09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0中央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513,831.90		57,018.60	456,813.30	与资产相关
2011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89,791.74		76,746.12	613,045.62	与资产相关
朝鲜族泡菜蔬菜原材料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200,000.00	17,537.00	182,463.00	与收益相关
活性乳酸菌发酵剂在朝鲜族泡菜产业化生产上的应用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03,623.64	1,400,000.00	151,301.72	2,452,321.92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资本公积	864,636.00	514,636.00	514,636.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450.22	1,116,909.79	2,736,078.93
股东权益合计	14,861,185.78	15,631,545.79	17,250,714.93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是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为依据，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进行披露。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赵勇哲	99.90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赵娟子	股东，董事
2	李春石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春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玉兰	董事、副总经理
5	崔英淑	审计部长、监事会主席
6	朴玉花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7	殷丽娜	职工代表监事
8	金海燕	财务总监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赵娟顺	控股股东赵勇哲的妹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赵勇哲持有 99.00% 股权的企业
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赵勇哲持有 99.00% 股权的企业
延吉市彩虹单身俱乐部	控股股东赵勇哲实际控制的企业，2016 年 9 月已注销
延边汉阳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赵勇哲实际控制的企业，2005 年 8 月吊销，2016 年 9 月已进行注销备案，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注销

5、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延吉市春海金刚山辣白菜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春海实际控制的企业，没有实际经营，2015 年 7 月已注销
延吉市洞菜府米糕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春海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无经经营，已于 2016 年 12 月办理注销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店（李玉兰）	董事、副总经理李玉兰 2016 年 4 月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

(三)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店 (李玉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70,320.67	1.17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店（李玉兰）是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玉兰于2016年4月7日设立，由其女儿控制经营，该店作为公司经销商之一从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店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销售价格，关联方定价公允。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从2016年10月起不再向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店销售产品，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玉兰于2016年10月20日注销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店。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元)	222,248.70	267,107.70	270,202.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其他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赵勇哲	金刚山有限	900.00	2013.5.23	2014.5.22	履行完毕
赵勇哲	金刚山有限	900.00	2014.7.4	2015.7.3	履行完毕
赵勇哲	金刚山有限	900.00	2015.7.6	2016.7.5	履行完毕
赵勇哲	金刚山有限	3,000.00	2015.12.16	2018.12.15	正在履行
赵勇哲、赵娟子	金刚山有限	300.00	2016.7.8	2017.7.7	正在履行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度	拆借金额	还款金额	备注
拆出				

关联方	年度	拆借金额	还款金额	备注
拆出				
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3,342.00		
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96,119.20		
拆入				
赵勇哲	2014 年	24,706,359.31	19,921,074.01	本期拆入金额包含归还期初应收赵勇哲 50 万元
	2015 年	13,993,691.30	17,483,402.70	
	2016 年 1-6 月	22,672,506.00	15,586,336.90	
李玉兰	2016 年 1-6 月	525,760.00		
赵娟顺	2016 年 1-6 月	290,000.00		
赵娟子	2016 年 1-6 月	460,000.00		
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3,281,610.00	211,000.00	
	2015 年	484,000.00	362,000.00	
	2016 年 1-6 月	1,785,160.00	16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或往来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有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虽然同时拆出和拆入情形，但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新建厂房、采购机器设备产生较大的资金投入需求，因此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入的情形。赵勇哲及其控制的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未计提利息、未约定偿还期限，实际控制人赵勇哲承诺将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给公司的资金不收取利息；公司与关联方赵娟子、赵娟顺、李玉兰之间的借款已签订了借款合同，规定了偿还期限，并约定支付年化利率 12% 的利息费用；由于公司现阶段资金较为紧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461.20	3,342.00	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延边云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收回。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赵勇哲	7,881,743.00	795,573.90	4,285,285.30
其他应付款	赵娟子	460,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赵娟顺	290,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李玉兰	525,76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4,907,000.00	3,122,000.00	3,000,000.00
预收账款	延吉市参花街金刚山辣白菜店（李玉兰）	21,416.20	0.00	0.00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如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期后借款及关联担保情况

2016年7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借速YBXQYB2016-89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9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

2016年7月8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102110021607000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赵勇哲、赵娟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6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65000002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861,185.78元。

2016年8月11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5021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00.37万元。

2016年8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以现有2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延边金刚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861,185.78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861,185.78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年8月13日，有限公司两名股东就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边金刚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赵勇哲、赵娟子、李春石、李春海、李玉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崔英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朴玉花、殷丽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9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650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到位。

2016年9月19日，股份公司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勇哲	13,986,000	99.90	净资产
2	赵娟子	14,000	0.10	净资产
合计		14,000,000	100.00	

3、期后还款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组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借款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建工街支行发放的贷款；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及个人借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新建厂房期间形成的工程款账，后期会根据项目的进度及公司回款情况，安排支付尾款。

针对公司报告期期末余额1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负债，其期后的还款情况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如下：

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归还金额	未来还款计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建工街支行	流动资金	9,000,000.00	0.00	根据协议2017年7月5日

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	贷款			日一次性归还
赵勇哲	借款	7,881,743.00	650,417.00	2017年100万元 2018年200万元 2019年还清余款
赵娟子	借款	460,000.00	0.00	根据协议2018年12月15日一次性归还
赵娟顺	借款	290,000.00	0.00	根据协议2018年12月15日一次性归还
李玉兰	借款	525,760.00	0.00	根据协议2017年12月25日一次性归还
吉林省金刚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4,907,000.00	0.00	2018年12月31日一次性归还
权元永	借款	1,000,000.00	0.00	根据协议2018年7月6日一次性归还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建工街支行	借款	29,000,000.00	2,000,000.00	2017年1000万元 2018年1700万元
延边亨顺环氧树脂地坪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95,000.00	400,000.00	双方协定2017年5月付款
吉林省华兴工程建设集团盛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000.00	0.00	双方协定2017年10月付款

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新产品将逐步推向市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有效的运转；并且公司将扩展销售渠道，发挥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优势，拓宽市场潜力。但如果银行信贷收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针对短期债务偿还风险，公司短期内主要靠营业收入、股东投入、个人借款及银行贷款解决，未来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等方式增加公司的

资本实力，以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1、2016年6月27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吉林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经评报字[2010]第A10153号《赵勇哲出资而涉及的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的合规性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中铭评核字[2016]第0001号《赵勇哲出资而涉及的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此次评估师根据《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号），需对原评估报告的合规性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复核，为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验证增加注册资金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实施评估复核程序后，认定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但评估复核结果与原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额为380,767.00元，差异率为13.15%。差异原因如下：

(1) 评估复核时评估原值的确定系经查询评估基准日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的设备购置价，考虑设备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资金成本等其他费用基础上综合确定，评估基准日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的设备购置价与原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原值略有差异；

(2) 评估复核时发现原评估报告中部分资产的评估原值确认有误，明显偏离设备的购置价，如：白菜劈瓣机（型号PBJ-2.5），原评估报告中确定其评估原值为166,240.00元，经核实被评估单位，该设备的原始购置价为15,500.00元，评估复核时

网上查询的设备购置价为 14,500.00 元，上述情况也导致原评估报告中部分资产的评估原值与评估复核报告中的评估原值存在差异。

(3) 评估复核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时点不一致，导致评估复核时无法确定设备当年的使用情况，因此评估复核设备时采用的是理论成新率，而原评估报告评估时是综合考虑设备年限确定的理论成新率及按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根据权重确定的设备综合成新率，因此评估复核确定的成新率与原评估报告确定的成新率存在差异。

(4) 由于延边金刚山有限公司验资时未将原评估报告中的 1 辆本田车纳入验资范围，故本次评估复核时亦未将 1 辆本田车纳入评估复核范围，所以本次评估复核报告的差异额及差异率是与原评估报告中不含 1 辆本田车的评估结果作为比较得出的结果，比较口径一致。

2、2016 年 7 月 2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为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意见，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 5017 号《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范围为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具体为 73 项、合计 282 台套机器设备资产。此次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实施评估后，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资产的可收回价值为 133.34 万元。

3、2016 年 8 月 11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 5021 号《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延边金刚山食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 1,486.12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800.37 万元，增值 314.25 万元，增值率为 21.1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属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为朝鲜族酱腌菜、调味品等特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民以食为天，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和权益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利益。虽然公司对原料及其他辅料采购严格把关，并遵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金刚山”品牌为延边州知名商标、吉林省著名商标，公司的产品在消费市场上有着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在酱腌菜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本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三）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长期的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公司已拥有多项产品配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对于提升产品品质、开发新产品等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核心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竞争对手可能短期内推出在技术和品质上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对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构成直接威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蔬菜等农产品，农产品价格受市场需求规律、国家产业政策、农产品市场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转嫁原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的毛利率，并最终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研究与预测工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时监控经营产品的市场变化，研究市场对策与策略，及时按排与调整生产结构，努力提高市场应变能力。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酱腌菜食品行业发展迅速，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市场竞争激烈。以食品加工业辣白菜为例，仅在延吉地区有百户大大小小辣白菜企业作坊，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上述企业中，即包括金刚山、可利亚等少数知名品牌，更有数量众多的规模小、技术弱的小规模工厂和家庭作坊式企业。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先进的生产工艺、有效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及完善的销售渠道，近两年公司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新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小包装酱腌菜和调味酱，以及朝鲜族特色膨化产品项目，计划通过新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新产品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业绩水平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但是，若公司新产品不能很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或者未能很快被市场接受，将会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委托加工的风险

公司面条类产品采用委托贴牌加工的模式，公司主要从事面条类产品的研发、市场和质量把关，生产加工和原料由生产加工厂家负责。为保证贴牌加工的产品生产质量，公司从厂家资质、不定期抽检、入库检验等多个环节进行质量把关控制；通过一段时间的合作考察，公司已与贴牌加工厂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供货及时性和质量均得到保障。但是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贴牌加工企业的产品加工质量、加工效率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市场销售或品牌带来较不利影响。

(八) 政府补助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231,301.72 元、2,563,660.83 元、667,282.54 元，占各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9.18%、10.00%、4.22%。虽然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但是占各期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勇哲，持有公司 99.90% 的股份，赵勇哲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

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十)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现金及个人卡进行采购和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和商业习惯，与农户、部分个体户经销商存在现金交易和通过个人卡收支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赵勇哲名义开立的 6 张银行卡用于经销商收款和供应商付款，这些个人卡账户只办理公司业务，并未发生与个人有关的经济业务和资金往来。财务部将这些银行卡按照银行账户入账核算，6 张卡片均办理了短信提醒，财务部负责保管并随时掌握卡片交易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始陆续将个人卡注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个人卡均已注销。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及个人卡的采购和销售情况详见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个人卡采购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以现金支付采购金额 (元)	以个人卡支付采购 金额(元)	占总采购付款 金额比例 (%)
2014 年度	6,163,922.80	3,799,571.01	56.27
2015 年度	5,103,664.80	7,108,258.20	77.57
2016 年 1-6 月份	4,677,487.11	3,652,630.80	61.03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配料、外购商品、包装物的采购。公司为了保障产品的品质和控制成本，在采购农产品环节要寻求直接供应商，因此不可避免的要与农户打交道。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向农户采购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对于农产品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每年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于涉及农户数量较多，公司在与农户多年收购合作中已形成了商业习惯，由农户自行委托农户经纪人集中代办，农户经纪人协助农户与公司进行价格沟通，组织农户进行收购，也解决了公司分散上门收购的很多沟通和效率问题。农户经纪人在替农户将白菜、萝卜等农产品运送到公司后，公司经过质检、过磅后开具入库单，与农户经纪人在公司由财务人员结算支付，报告期内多以现金支付，并根据农户经纪人提供的具体农户身份信息填写收购凭证，去税务机关开具收

购发票。

报告期内，应农户经纪人的要求，公司向农户采购的付款主要为现金付款，出纳员凭采购员提交的已经确认的采购申请单从银行提取现金，然后根据库管员开具的入库单确认付款给农户经纪人。

对于上述采购行为，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相关采购入库单据和付款记录确认采购交易的发生并记录，同时结合存货的库存管理，确保采购交易记录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报告期内，应农户经纪人的要求，公司主要以现金和个人卡提现向其付款，尽管根据我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五条规定，开户单位可以在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时使用现金，为了加强现金管理和内控，从2016年起，公司已与农户经纪人及农户沟通协商采用银行卡转账支付，尽量避免现金的使用支付行为。

②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形式收款及以个人卡进行销售收款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现金收款金额(元)	以个人卡收取销售款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11,920,033.53	9,964,757.55	80.26
2015年度	3,401,467.21	18,313,470.77	84.67
2016年1-6月份	960,542.31	6,692,604.85	48.38

公司经营产品主要分为酱腌菜及调味品，由于酱腌菜的产品特性，有着销售数量少、销售金额小、销售频率高的特点，因此主要通过经销商来实现销售。

a.销售价格的制定

公司的产销存全部通过用友软件来管理，各个产品的销售价格由研发部负责人制定，并经总经理批准，然后由销售部负责人录入系统。每次产品价格调整，均由研发部负责人、总经理共同商定。

b.销售流程

对于经销商，公司会与其签订经销协议书，经销商实际采购时通过微信群直接通知销售部订单员，订单员将订单信息录入用友软件同时形成销货单，销货单包含产品名称、数量以及系统自动生成的单价。公司对经销商采取预先付款、款到发货的原则，公司账号办理了短信提醒，订单员在收到经销商付款信息后审核销货单，然后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出库单，库管员按照销售出库单安排发货。财务按照货物发出，即满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开具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

销售部订单员每日根据销货单、入账短信提醒金额与财务部核对；库管员每日盘点库存，并将库存数据上报给生产部负责人，以保证库管员按照销售出库单安排发货，并且每月月末库管员、财务部共同参与盘点，以保证库存的准确性和收入的完整性。

（十一）公司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13、0.11 和 0.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03、0.03 和 0.0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较低，公司流动资产无法完全补偿流动负债支出，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另外，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已达到 81.48%，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因此，公司面临偿债能力较低的财务风险。

（十二）发生病虫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作为以蔬菜类酱腌菜产品为主的生产企业，原材料的供应是重中之重，因此，原材料供应及质量控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白菜、萝卜、辣椒等蔬菜农副产品，对生产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面临多种自然灾害风险，包括：火灾、病虫鼠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压、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等。公司采用入围方式，建立原材料供应商白名单，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多渠道、多区域，杜绝因原材料所在区域病虫害及自然灾害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质量出现瑕疵或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即便如此，一旦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地发生重大病虫害和自然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质量出现瑕疵或食品安全问题。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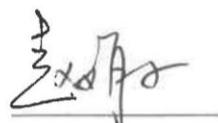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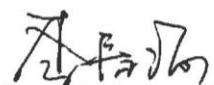
赵勇哲



赵娟子



李春石



李春海



李玉兰

全体监事：



崔英淑



朴玉花



殷丽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勇哲



李春石



李春海



李玉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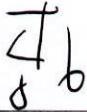
金海燕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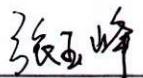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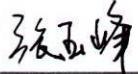
李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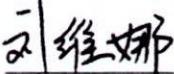


张玉峰

项目小组成员：



张玉峰



刘维娜



陈健



徐天宇



来继泽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勇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李勇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宋换政
宋换政

经办律师(签字): 李红成
李红成

经办律师(签字): 李一
李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尚英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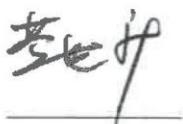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刑铁东



蒋君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